

序

隨著吞世代 (Tweens)、e 世代的年輕族群身處傳統與前衛文化的銜接轉捩點，在社會價值觀的學習觀察與流變中成長；性別平等主流價值的思潮演進，對傳統父系或母系社會結構的挑戰；以及全球化浪潮下，對於在地文化的延續及保護策略等，再再都衝擊我們對文化共存、融合觀點的彈性與開闊性詮釋。然而，真正多元的社會，應該是對既有的各種「差異」，包括：族群、階級、性別、地理、語言、宗教、年齡、全球與在地、消費、生活方式，給予承認與定位。

媒體向來被認為是行政、立法、司法以外的「第四權」，對現代社會各層面產生深遠影響，因而格外受到各界重視。本會身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除肩負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及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的重要使命外，「提升多元文化及尊重弱勢」也是本會施政的重要目標。因為，有意或無意對異文化、弱勢團體歧視、不公、標籤化、偏見及排斥心態的媒體內容，將對社會造成破壞；我們認為，臺灣的綺麗，實源自於多元文化，而客觀、尊重社會不同成員差異，讓不同文化能有自由、多元、平等的呈現與對話機會，是實現和諧有序、多元文化社會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

基於此，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編撰這本多元文化教材，希望讓更多人在接觸、認識多元文化概念的過程中，激發對它的興趣，成為多元文化尖兵，共同關注我們媒體多元文化的長遠發展，開啟不同文化相互認識、承認、平等、欣賞的交流環境，進而創造全體國民共享的文化資產。

本書的付梓，要感謝臺灣大學張錦華教授及眾多撰稿者長期的經驗與專業累積，加上不藏私的努力與付出，不斷為本書添加血肉，才有如今豐富又具深度的內容呈現；期望本書的出版，能給予所有關心廣電事業發展的朋友更進一步「認識廣電多元文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蘇永欽

目 錄

序

目錄.....	i
多元文化新聞學：建立多元文化意識與人權報導理念.....	1
從兒童人權檢視新聞媒體之角色與功能.....	21
青少年與次文化－在越軌與順從之間追尋認同的青少年.....	41
青少兒性侵害、性暴力與色情議題.....	58
相框裡的蕃人.....	74
媒體所反映、強化、型塑的外來者－檢視階級、種族、性別的 社會偏見.....	87
形塑污名或解構污名.....	103
精神疾病、自殺防治與新聞報導.....	128
衝突與共生－閱聽人意見反映與媒體反應.....	140
附件一－衛星電視新聞頻道自律公約.....	146
附件二－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148

多元文化新聞學：建立多元文化意識與 人權報導理念

本章重點：

1. 報導弱勢族群的事件及事實，通常會出現什麼問題？
2. 為什麼這種報導容易造成歧視？傳統新聞學的不足之處為何？
3. 要如何報導弱勢，才能幫助他們？多元文化新聞學觀點為何？

壹、前言

一、案例：這是一則曾經引發新移民團體到電視臺抗議歧視的報導：

屏東縣／外籍新娘子女缺乏家庭教育 家境清寒也是問題之一

2006/09/06 16:24 記者 XX／X 東報導

來自外籍新娘家庭的小孩，除了缺乏家庭教育，幾乎也都因為家境清寒，即使想要多學點什麼都是夢想，今年小五的瑜香就是一個例子，因為爸爸殘廢無法工作，全家五口只靠泰國媽媽到處打零工維生，瑜香在這樣的家庭下，只能強迫自己什麼都不要想。

下課時間一到，瑜香常常騎上腳踏車飛奔的就要趕回家，家裡的爸爸因為行動不便，很久就已經沒有出門工作，全家五口就靠泰國媽媽出外打零工維生，外籍媽媽表示，「一個月大概賺1萬5、6千左右，不一定」。

不像其他小孩下課後要去補英文、補才藝，瑜香的家境讓她無法如願，唯一能學的大概只有媽媽最拿手的母語。功課如果真的有問題，家裡頭唯一能問的爸爸只有國中程度，長久下來瑜香練就的

是把疑問壓抑到最深處。瑜香爸爸表示，「因為現在那個多元化的教材我也看不懂，問媽媽可以嗎，媽媽不會國語」。

瑜香一身黝黑的皮膚是遺傳到泰國籍的媽媽，她表示，「同學都叫我黑人，我討厭他們這樣叫，因為我生出來就是黑的，而且我覺得外籍新娘的小孩也沒怎樣啊」。

無奈這樣的家庭背景是瑜香無法選擇的宿命，有人稱瑜香像他們這樣的小孩為「新臺灣之子」，不過這些孩子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未來又能給臺灣多少希望呢？

二、討論：

- (一)以上內容是否為真正的事實？
- (二)如何歸因？如何歸責個人或他者／族群？
- (三)新聞採用集體標籤「外籍新娘」是否有必要？
- (四)應如何改善這則報導？如何避免歸責個人，並深入探討社會結構問題，以及政府政策的改善之道？

三、為什麼這種報導是一種歧視？傳統新聞學的不足之處為何？

傳統新聞學強調報導事實，亦即人、事、地、物、時等事件資訊。其理念是提供中立、客觀的事實資訊，讓閱聽人自行判斷、選擇。但是，其缺點是：

- (一)聚焦於事件本身，忽略事件的背景脈絡，以及政府及政策可以發揮的功能。例如：新臺灣之子的困境到底是什麼因素造成的呢？如果新移民家庭資源不足，或者處於語言弱勢，那麼，臺灣已有越來越多的移民家庭，政府是否應該從整體的教育資源來考慮給予移民之子多元的協助方案？事實上，美國、澳洲等先進民主國家，在因應移民之子教育問題時，國家都提供多元文化的教育資源，而移民子女的表現也都十分傑出。
- (二)聚焦於事件與個人，容易造成歸因於個人，譴責個人的結果。

在新聞報導中，通常聚焦於特定個人，往往造成一種歸因個人不夠努力，或者個人失調的結果，例如，新聞中說：「瑜香練就的是把疑問壓抑到最深處。瑜香爸爸表示，『因為現在那個多元化的教材我也看不懂，問媽媽可以嗎，媽媽不會國語』」。容易讓讀者以為是「瑜香」個別家庭的問題。

(三)使用集體標籤，或刻板形象，造成歧視族群，卻不自知。上述這個新聞案例也將個人的問題推論到族群整體的問題：「來自外籍新娘家庭的小孩，除了缺乏家庭教育，幾乎也都因為家境清寒，即使想要多學點什麼都是夢想」，但是，「外籍新娘」家庭是否真的都是如此？難道本國的弱勢家庭沒有同樣的問題？問題是在於「外籍」？還是在於「弱勢」？證據何在？如果弱勢家庭確實資源不足，那麼，新聞報導只是強化這個負面的事實？還是應該提供改善的方法？更有甚者，「外籍新娘」一辭其實具有歧視意涵，而且可能是錯誤的（有許多人已取得我國公民身份，並非「外籍」，也非「新」娘）。

(四)忽略事件本身就帶有既定的價值觀，因此對事實的選擇或有偏頗或誤導：例如：媽媽不會講「國語」、不能教導小孩國語，這是較差的；新臺灣之子成績較差，也意味著他們程度不好。所以「這些孩子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未來又能給臺灣多少希望呢。」

我們換個價值觀角度來思考，就會發現，為什麼不討論「爸爸」未能教導子女的問題？為何標題要寫「外籍新娘」無法教導子女的問題？為何忽略移民母親可以發揮的語言優勢呢？例如增加臺灣下一代對他國語言的學習機會，擴大國際視野？將來可能更具有國際競爭力？

此外，已有研究發現，國小一年級成績較後面的孩子，年紀較長後成績表現並不必然落後。例如臺灣原生家庭中許多講閩南話、客家話的孩子，也可能小一時語言成績較後面，但長大後的表現並無差異；其實就政策面來看，應該注意的是學習資源與機會的均等，如何落實多元語言教育等問題。

其實，傳統新聞學是非常重視報導「事實」，記者如果真正深入理解族群議題，就會以「多元文化」之眼來避免主流族群習以為常的刻板形象和文化偏見；因此，以下我們提出「多元文化新聞學」的概念，來協助媒體工作者，理解族群差異的問題，以及如何改善與族群議題相關的新聞報導。

貳、多元文化新聞學

它也是人權新聞學，它的基本理念是特別強調尊重弱勢族群的人權，當然，報導也必須基於事實，只是這裡的事實可能是結構上、歷史上、或者我們可能因為文化價值觀而忽略的事實：

- 一、認識弱勢族群受到的長期及結構性的傷害：眾多研究和族群的衝突事實顯示：優勢族群對於弱勢族群的集體貶抑和歧視會造成各種社會不正義，使得弱勢族群所有成員的基本人權受到傷害，而且這是一種長期的歷史所造成的（例如美國白人移民美國及建國的過程中，如何將當地原住民族驅趕、遷徙、污名化，甚至迫害及戰爭；在白人社會中，有色人種往往無法得到平等而尊嚴的對待，即使個人十分優秀仍可能受到歧視；弱勢族群的財產、工作、尊嚴、教育甚至生命等權益都會受到貶抑、扭曲及傷害，這種歷史性的族群歧視，已形成一種結構偏見，例如納粹時期德國歧視和屠殺猶太人，盧安達的種族屠殺，以及中共政權近年來鎮壓法輪功群體等等均是。
- 二、除了有形的暴力之外，優勢族群的成員也可能不經意的表現出各種帶有種族或性別歧視的惡質語言。而當被羞辱的團體或族群提出抗議時，發言者常覺得很無辜：「很抱歉，但我是無心的」，「我只是幽默一下而已」。發言者可能真的不覺得自己有錯；就算有錯，頂多是品味、語氣、禮儀上需要調整，而沒有想到這其實是一種集體貶抑，會再度複製弱勢族群成員受到貶抑和歧視的處境。臺灣曾有立委宣稱「越南新娘有遺毒，不宜鼓勵生育」，或動輒指稱新移民女性是「增加臺灣的負擔」，或

是暗示「外傭常搞仙人跳」，甚至最近國民黨立委紀國棟竟將台聯黨賴幸媛至國民黨內閣任職比喻為：「非黨籍閣員就像是『外籍新娘』，嫁進來就要『好好打拚』，否則『主人一下令』，立委就會要她好看」。這些說法都未能尊重人權，是具有族群歧視及威脅到特定群體的平等權益的語言。

因此，多元文化新聞學強調記者的角色，絕不僅是「中立客觀報導真實而已」，而是應該具有人權意識，並承擔扶持弱勢，重建社會正義的角色：

一、加強人權意識——如果報導族群議題缺乏多元文化人權意識，很容易忽略表面事件中所隱含歧視問題(如上述討論的新臺灣之子的家庭及教育問題——因而容易歸罪個人，甚至複製刻板形象和偏見；引發抗議，或甚至有違法之嫌。

二、積極扶持弱勢者——深入了解問題真相、儘量給予弱勢群體發聲的機會、積極維護弱勢人權，協助導正歧視形象，尊重並發掘多元文化的特質和優點，以及提供政策監督和建議！協助各族群和諧共生。

三、具體而言，新聞報導應注意的事項為：

(一)是否報導事實？還是片面的事實？請儘量讓弱勢者有發言機會。

(二)如何歸因？會不會儘譴責個人？或譴責他者／族群？請儘量檢討結構弱勢的情境，和政府應如何改進公共福祉的作法。

(三)新聞採用集體標籤「外籍新娘」是否有必要？請儘量警覺到集體標籤可能帶來污名化的問題。

(四)應如何改善弱勢處境？如何討論結構問題及政府政策？宜在新聞報導中，儘量維護其尊嚴，並提供建設性的建議和作法。

參、認識道德和法律的規範：

歧視族群除了傷害該族群的文化尊嚴外，其實也會造成法律和 political 的嚴重後果，我國已越來越重視人權理念，並陸續通過相關法

規。睽諸民主文化較為先進的國家，不但通過各種法律加以制裁，一般民眾及媒體都對族群歧視有高度警覺，並會形成道德和輿論壓力，以下幾個案例是較為顯著者：

- 日前，美國某電臺的DJ只因廣播節目中提到身為非裔的國務卿賴斯時，不慎使用傳統上貶抑黑人的用語「大黑鬼」，即遭免職。舊金山一群警員參與製作歧視華裔的光碟片，立即遭到停職。共和黨前任國會黨鞭拉特，也只因言詞中稍稍、間接地觸及對種族隔離的緬懷，連布希總統都保不住他的黨鞭位子，黯然下臺。以學術著作否定納粹大屠殺存在的英國學者，更是為奧地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 而2007年10月，更發生一件讓學術界震驚的事件，79歲的華生博士因發現DNA的雙螺旋結構，被稱為「DNA之父」，曾於1962年和另外兩位科學家共同獲頒諾貝爾獎。但他在2007年一本新書中宣稱：經由實驗證明黑人沒有白人聰明，結果引起喧然大波，美國科學家聯盟(FAS)對此言論十分憤怒，認為這些言論帶有種族歧視，非常邪惡。而華生工作了35年的紐約長島「冷泉港實驗室」稍後發布聲明，對華生的言論表示不以為然，並且將其停職！

以上的案例可以顯示，在文明進步的國家，社會輿論已不能容忍任何族群歧視的現象；我國則仍在起步之中，朝野政治人物仍然經常做出最壞的族群歧視的示範！而媒體也常出現侵犯人權的報導和節目！

所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將多元文化列入政策項目，並在學者、專家和民間團體及政府機構等的重視之下，目前相關法律也已逐漸完備，列舉其中主要者如下：

- 一、中國民國1997年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通訊傳播基本法」第5條：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

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二、目前正修訂中的「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在第1條立法目的中，亦明訂：為確保通訊傳播自由及效能競爭，促進通訊傳播技術互通應用，增進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近用，保障消費者及弱勢權益，並維護多元文化之平等傳播權益，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 三、2007年12月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增加反歧視條款：「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主管機關應受理被歧視者的申訴。
- 四、2008年5月通過「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所稱「歧視」，包括「以言詞、文書、廣播電視或其他傳播方式或行動，予以侮辱、貶抑、威脅，而造成恐懼或影響正常生活之虞」；或「公然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劣」。受歧視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申訴，並應在2個月內提出，但侵害發生已逾1年者不得再提起。
- 五、內政部預告：罵人「中國豬」或「越南新娘有毒」的言論，將有法可罰。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歧視他人，如被申訴，最重可處5千至3萬元罰鍰，預計7月公告實施。
- 六、2007年通過的「精神衛生法」第23條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第24條則規定：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因此，傳播媒體顯然不宜用瘋漢、社區定時炸彈等言辭來稱呼精神疾病患者，否則可能面臨的處罰是第52條的規定：傳播媒體違反第23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由以上討論可知，事實上，多元文化的人權理念已不僅及於以種族區分的族群，已延伸至任何弱勢族群的權益維護。尊重多元文化及弱勢族群的人權，不僅是一項禮貌，也不僅是媒體「自律」，這已經是我們做為一個文明國家的公民，必須具備的人權素養和法律知識。

肆、案例討論：如何避免媒體歧視？如何維護弱勢權益？

案例一：臺北縣／原民毒蟲 夜偷雙B車

2006/01/16 許XX／汐止報導／中國時報社會新聞
/A18版

臺北縣汐止分局追緝贓車，循線破獲3男5女的竊盜集團，這群竊賊全是原住民毒蟲，專門趁夜挑雙B轎車下手，警方從其租屋處發現大批贓物，小到回數票，大到整部車，甚至還發現8支TMT炸藥，琳瑯滿目簡直就像汽車雜貨店，讓警方傻眼。

這8人都是親戚、朋友，不僅主嫌林忠義（34歲）的媽媽、姐姐有參與，連前妻也回頭和林嫌及現任妻子共住屋簷、一同犯罪，堪稱原住民家族竊盜集團。警方指出，嫌犯利用變賣贓物買毒，一天就進帳10餘萬，也難怪該集團樂此不疲滿屋子都是贓物。

汐止派出所長吳榮基指出，警方日前發現宏國大鎮社區外，停放一輛掛著福特車牌的BMW轎車，不過守株待兔不成，卻意外發現社區地下停車場還有多輛掛著失竊車牌的雙B轎車。警方前晚再度埋伏，枯守到15日中午終於逮到其中兩女來開車。警方隨後進入其社區租屋處，一打開門就被琳瑯滿目的贓物給嚇到，逾40坪房子幾乎全擺滿贓物，警方還得勞動卡車才能將贓物帶回。汐止分局長李安淳表示，這些贓物包括名牌手錶、音響、公車行車紀錄器和零錢箱，甚至還發現8支TMT炸藥。警方調查發現，嫌犯利用深夜在汐止、南港和內湖一帶行竊，8人交通和犯案工具則是偷來的雙B

轎車，而贓物全都堆放在租屋處。

警方昨天逮獲林嫌媽媽、姐姐與饒姓前妻，不過這群人全將責任推給另個綽號阿傑的友人，遭逮竊賊則向警方供稱，他們全是來自花蓮的原住民，因無業染有毒癮，才會共組竊盜集團行竊。

討論：

- 一、這則報導在事實部份有何疑點？是全部的事實嗎？
- 二、它如何歸因？是否譴責個人？是否可能探討社會結構問題？
- 三、本新聞採用集體標籤「原住民」是否有必要？
- 四、應如何改善這則報導？如何討論結構問題及政府政策？

參考：

2006/1/19 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對中國時報「原民毒蟲夜偷雙B車」報導之聲明：

1月16日中國時報社會新聞版刊出「原民毒蟲 夜偷雙B車」之報導，文中對原住民身分過分渲染，不僅錯誤地將原住民身分與犯罪行為相串聯，亦有向廣大讀者形塑種族歧視之虞。對於此則新聞，本會表達抗議並提出以下聲明：

- 一、原住民身分不是導致犯罪的原因，報導中不應特別突顯種族身分。
- 二、原住民頭銜不應加掛在「毒蟲」、「家族竊盜集團」之前，以避免污名化的聯想。
- 三、原住民依舊屬於社會弱勢族群，探究原民政策、原民媒體近用、部落原民發展等議題，遠比彰顯犯罪者之原住民身分重要，且更具社會正面意義。

案例二：新臺灣之子 發展遲緩問題多

2004-04-09 游 xx/14 版

標題：外籍新娘教養粗糙 缺乏早期療育觀念

外籍新娘問題又添一樁！隨著國內外籍新娘比例上升，她們所生出來的「新臺灣之子」也越來越多，然而門診中卻發現這些小朋友除了有適應不良的問題外，出現學習障礙及發展遲緩的比例也比正港臺灣小孩高，醫師表示這與母親在「語言與文化」的溝通障礙有很大的關係。

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心智科主任陳質采表示，嬰兒出生時腦細胞的聯結不穩定，必須靠大量的感官刺激神經活動才能發展完全，不過許多外籍媽媽並沒有教養小孩的觀念，更有大陸媽媽說「在我家鄉小孩不用爬就會走了」，這樣粗糙的教養觀念除了讓小孩無正常的成長環境外，當小孩出現遲緩現象時更不容易被察覺，因而耽誤了治療時機。

據門診統計，發展遲緩求診人數中約有1成是新臺灣之子，根據心理評估後其中5成的孩子有發展遲緩現象，多數為語言發展障礙。此外，外籍媽媽因語言不通，生活與情緒調適跟臺灣人不同，小孩出現學業適應不良的現象也日益增多，根據調查北市約有3成3的新臺灣之子出現學業環境調適不良的現象，這些小孩在媽媽教導下國語不佳，到了學校容易被排擠更因此產生自閉個性。

討論：

- 一、這則報導在事實部份有何疑點？
- 二、它如何歸因？是否譴責個人？是否可能探討結構／政策問題？
- 三、本新聞採用集體標籤「外籍媽媽」是否有必要？
- 四、應如何改善這則報導？如何討論結構問題及政府政策？

附錄一：我國移民統計 1998~2006

以下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跨文化家庭已經佔我國家庭型數量中越來越高的比例，我們期待，在提升國人多元文化人權的素養之後，我國更多元的族群面貌將可以帶來更為豐富的社會活力。

表 1：臺灣 1998~2006 結婚對數和跨國婚姻數量及比例

年份	臺灣跨國婚姻		總結婚對數
1998	22,905	15.7%	145,976
2000	44,966	24.8%	181,314 (約)
2003	54,634	31.9%	171,266 (約)
2006	23,930	16.8%	142,440 (約)

表 2：臺灣 1998~2006 總嬰兒數和新臺灣之子(外籍與大陸新娘所生嬰兒) 數量及比例

年份	新臺灣之子(外籍與大陸新娘所生嬰兒)		總嬰兒數
1998	13,904	5.12%	271,562
2002	30,833	12.46%	247,455
	(外籍 8%, 大陸 4%)		
2003	30,348	13.37%	226,985
	(外籍 8.16%, 大陸 5.24%)		(生育率 1.3/千人; 法國 1.7; 美國 2.1) 臺灣自 1998 年, 五年之間 降 1/4
2005	26,509	14.7% (約)	不到 180,000

表 3：2003-2006 年全國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別	2003	2004	2005	2006
國小學生人數	1,912,791	1,883,628	1,831,913	1,800,281
國小新移民子女人數	26,627	40,907	53,334	70,797
國小新移民子女所占比率	1.39	2.17	2.91	3.93

附錄二：內政部完成首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發稿單位：戶政司戶口調查科
聯絡人：王錫美科長
行動電話：0939018175
發言人室：黃秀美科長
行動電話：0928-837496

【內政部新聞資料】93年6月16日

內政部完成首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為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與生活狀況，本部特舉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針對國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全面性訪查，訪查中發現外籍配偶最希望接受語文訓練、識字教育；大陸配偶則最希望接受就業訓練，但兩者都以保障就業權益為最重要需求，至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子女中發展遲緩和身心障礙的比例僅約 0.3%，與外界刻板印象不符，不過，內政部仍希望透過各項福利政策和生活輔導，讓這些臺灣媳婦融入這塊土地。

本項調查工作自 9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7 日進行為期 3 週的實地訪查工作；訪查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村里幹事及戶政人員共 5,324 人擔任；訪查名冊係由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本部戶政司提供自 76 年 1 月起至 92 年 8 月 31 日止申請入境居留、定居及取得國籍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共 287,059 人；另為正確各項基礎資料，本調查業與入出境、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榮民、健保及戶籍等資料檔進行比對。

從調查中發現，外籍配偶中以越南新娘最佔多數，其次是印尼、泰國，至於大陸配偶以福建佔最大比例，值得注意的是，參加過生活照顧輔導措施者約佔兩成，比例並不高，有待外界更多的鼓勵。此外，外籍配偶最希望接受「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至於大陸配偶則最希望接受「就業訓練」，此與大陸配偶語言適應較佳有關。

針對調查結果，本部也擬具 3 大項 15 小項照顧輔導措施建議，

由各相關機關部會共同推動辦理，包括：宣導並鼓勵進入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使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托兒所；積極提供嬰幼兒健康保健常識，加強推動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優生保健及防疫措施指導；加強輔導並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落實逐一建卡照護；同時落實戶口查察，提供及時服務資訊等，以協助這些遠在異鄉的臺灣媳婦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記者會講稿

在過去的幾個星期裡，大陸女子利用假結婚名義來臺工作、外籍配偶遭受丈夫虐待，以及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成長遲緩等社會議題，不斷成為新聞媒體與社會輿論關切的焦點。國人看待外籍與大陸配偶，無論是抱持接受、同情或排斥的觀點，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存在已經是一個社會現象。然而，在昨天以前，由於缺乏詳實的科學調查，讓國人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印象難免流於主觀臆測，也讓政府在擬訂相關政策之時，深感無所依憑之憾。今天，內政部戶政司完成並公布「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這是國內第一份針對他們在臺灣的生活狀況、生育子女狀況、工作狀況，以及實際生活需要等基本資料所進行的普查，不僅可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法規的依據，並在推動各項照顧輔導、醫療保健與就業服務等措施時加以參考；同時，調查報告中龐大的統計資料，更能提供學術界做進一步的探討與研究。

在這份調查報告中，蘊含著大量的資訊，在此無法詳加說明，僅例舉其中幾項，並與國人的生活狀況相互比較，我們發現：

一、在教育程度上，與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的國人，教育程度集中於國中、高中畢業，佔 70.5%，高於全體國人 15 歲以上教育程度的 53.3%；而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的僅佔 16.2%，低於全體國人的 23.3%，顯見，與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的國人，多數為社會

的中間階層，而非刻板印象中的社會底層。另外，大陸配偶的教育程度，具國中、高中學歷者佔 68.1%，國小以下學歷者佔 21.1%，與國人的教育程度差距不大；但是，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具國中、高中學歷者佔 55.8%，國小以下學歷者佔 33.8%，較國人教育程度低。

- 二、在身份上，與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的國人，具有身心障礙身份或屬低收入戶者約佔 11.6%，高於全體國人的 4.6%。這些家庭所面臨的經濟問題、就業問題、父母的親職能力問題，以及子女的教育問題，都值得政府的社會福利部門特別的重視與關注。
- 三、在生育子女情形上，外籍配偶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1.04 人，大陸配偶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0.73 人，皆低於國內育齡有偶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的 1.21 人。顯見臺灣社會目前所面臨的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是所有家庭共同的現象，與刻板印象認為外籍或大陸配偶家庭生育較多子女的觀念不同。
- 四、在子女健康情形上，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發展遲緩的比率只有 0.1%，低於兒童局統計國人 6 歲以下子女通報疑似發展遲緩比例 4.6%。顯見，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的健康情形，在發展遲緩的病例上，並沒有顯著高於國人子女的跡象，這點也與社會流行的刻板印象不同。

在這次調查的進行過程中，受訪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也表達了他們對政府相關照顧輔導的需求。外籍配偶最希望政府提供「語文訓練、識字教育」、「幼兒健康檢查」與「增加生活適應輔導」，大陸配偶最希望政府提供「就業訓練」、「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與「設立專責服務機構」。另外，受訪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皆表示，「保障就業權益」是他們共同的、最迫切的需求。這些需求並非僅是近 18 萬名外籍或大陸配偶受訪者的心聲而已，應該說是近 18 萬個臺灣家庭的共同心聲。內政部戶政司也針對調查結果，就「教育重點規劃」、「衛生醫療需求」與「建立諮詢服務」三方面，擬具多項政策建議，提供政府相關部會參考。

外籍與大陸配偶遠渡重洋，在臺灣這塊土地落地生根，並養育子女。目前，粗估臺灣每 100 個新生嬰兒中，就有超過 12 個嬰兒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他們都是「臺灣之子」，臺灣本來就是一個移民社會，我們應該秉持更為包容與接納的態度，來對待外籍與大陸配偶這個社會議題，並納入政府規劃中的「家庭與人口政策」，作全盤整體的規劃。

附錄三：學者拿數據反駁學習遲緩說 新臺灣之子 並未低人一等

060919 中國時報 李宗祐/臺北報導

外籍新娘(含大陸新娘)孕育的「新臺灣之子」，先天智能或後天學習都低人一等嗎？國內學者昨日發表最新研究指出，新臺灣之子若有相同教育機會，學業表現與一般臺灣家庭小孩並無差異，甚至可能更好。

國科會主辦「亞洲與歐洲跨國婚姻」國際學術研討會昨日開幕，邀請國內外學者討論亞洲與歐洲近幾年新興的跨國婚姻現象與會，探討跨國婚姻在歐亞產生的結果與影響。國內曾有學者研究發現「新臺灣之子」出現學習遲緩現象，立德管理學院地區發展管理學系教授李俊豪提出不同看法。

資源足夠成績隨之進步

李俊豪以中部地區 4 所小學為對象，進行「學童學業成績與國語文能力之差異性研究」發現，國小一年級學生母親是臺灣籍者，國語文學期成績平均 90.1 分、中國籍為 89.7 分、東南亞籍為 79.6 分。升小二後，母親臺灣籍者平均分數提高到 91.6 分、中國籍 92.1 分；東南亞籍 93 分。

他強調，顯示只要提供足夠而相同的教育資源，「新臺灣之子」學業成績會進步，學習成就跟一般家庭子女沒什麼差異。

這種現象同樣反映在數學和英文學習表現，母親是東南亞籍的小一生英數成績雖然比臺灣籍和中國籍略差，但升小二後，差異性就不大。

如果把中國籍母親也當做外籍新娘，李俊豪研究發現，她們孕育的「新臺灣之子」升小二後的國英數平均成績，甚至略高於母親是臺灣籍的學生。但三者間的成績差距不大，應說在「誤差範圍之內」，很難說誰比誰好。

創作力強不輸一般家庭

內政部次長簡太郎表示，外籍配偶子女出現發展遲緩的比例，不比臺灣一般家庭高。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副教授胡愈寧以他在苗栗地區的研究調查補充說，有些「新臺灣之子」到小學三、四年級表現出的創作力非常強，甚至常拿滿分，不輸一般家庭子女。

附錄四：「他們」是危險一族嗎？

臺大新聞所張錦華 2004/08/21 中國時報/名家論壇

這兩天看到貴報刊登了一則蟯蟲的新聞：「外傭罹蟯蟲 傳染一家三口」，標題顯然很聳動，報導中引述臺北市衛生局表示：來自東南亞地區外勞的衛生習慣較差，希望雇主要教導其衛生習慣。表面上這是報導政府單位提醒國人要注意外傭衛生習慣的一條新聞，看來是關心「我們的民眾」，用意良善。

但我長期分析族群報導的經驗來看，直覺的想到這可能又是一則帶有歧視偏見而造成污名化的報導。這種標題與報導方式會讓民眾強烈的懷疑「外傭」帶有寄生蟲的可能性很大，而且傳染給我們的機會也挺大。也就是說，「他們」是危險一族，「我們」要小心！

但事實是如此嗎？還是一種隱藏性的歧視和我族優越感造成的偏見？因此，我趕快找出各媒體的相關新聞來比較，結果發現：

首先，外傭真的是一群帶有寄生蟲的高比例族群嗎？根據相關報導，臺北市衛生局的外勞健檢結果，今年篩檢的寄生蟲比率中，男性罹病率是 1.71%，女性是 1.86%，均未超過百分之 2，這個數字其實並不算高。因為臺北市萬芳醫院針對臺北市公私立小學一、四年級學童進行蟯蟲篩檢的結果，陽性比率平均達 1.57%。最低的學校是 1.02%，但有一成四的學校高過 3%；而最高的學校，居然高過 8%，也就是每 12 個小朋友就有一個人感染！

從以上所舉的數字中即可看出，外勞的數字總平均雖然略高，但是，那是包括各種寄生蟲的總合。也就是說，如果單就蟯蟲數字來看，可能兩者的平均數是差不多的。顯然，東南亞的外勞並沒有特別「不衛生」。相對而言，真正該嚴重注意衛生的是臺北市的某些小學或地區！但報導中卻完全未觸及相關單位要如何處理這個「百分之八」的問題。

其次，如果發現該外傭和雇主均感染蟯蟲，就可以推論是「外傭」傳染給其他家人嗎（這個案例中，除了外傭，家中的奶奶、媽媽，和 6 歲小一年級小孩都受到感染）？會不會是小朋友衛生習慣不好，傳染給親近的家人？事實上，所有相關報導中並沒有任何來自醫療

院所的診斷證明，是無法證明誰傳給誰的。

那麼，為什麼新聞及標題中卻直指是外傭造成的傳染呢？為什麼報導中的衛生局官員只要求「雇主要教導外傭衛生習慣」，卻完全不提如何改善「我們的」衛生政策措施？或提升學校和家庭中的衛生習慣呢？

事實上，外傭有沒有感染性疾病，關鍵在於政府本身的入境措施是否做好防範！現有的規定是：所有外勞入境後 3 天內就必須完成身體檢查，確定沒有傳染性疾病後，才可入境。入境後每半年還要做例行健康檢查。因此發現家中外勞感染時，其原因就值得重視了：到底是我們的入境篩檢不夠確實？還是外傭其實被雇主家傳染疾病？那麼，外傭不但可能不是傳染源，還可能是受害者！該要檢討的恐應包括「我們政府」的篩檢措施，或是「我們雇主」的衛生習慣。但是，有關政府單位的說辭和媒體的報導都誤導了方向！

這個誤導將導致兩種後果：一是政府規避了應有的責任和措施、根本無法解決問題；其二將責任推給「他者」，亦即外來或少數族群，造成歧視和污名化的不良後果。其實這個報導並不是個案，在最近的原住民「移民」衝突、和跨國婚配子女發展「遲緩」、和外籍配偶的相關新聞中，都有類似的問題。不過，也有些媒體的報導做得很好，正確掌握了事實，並且完全避免造成偏見。

臺灣已是一個多元族群的移民國家，如果我們不希望有一天，當「我們」變成少數時，也會被「問題化」和「污名化」，讓我們更警覺身為主流族群對「他們」的偏見，在檢討別人之前，先反省自己吧。

從兒童人權檢視新聞媒體之角色與功能

本章重點：

1. 為什麼兒童閱聽人需要特別被保護與限制？
2. 不適當的新聞報導對於兒童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3. 與傳播相關的兒童人權法令有哪些？
4. 兒童與青少年的新聞處理原則有哪些？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就開宗明義地說：大眾傳播有重要的功能，因此應保證兒童可以從國家或國際各方面獲得資訊。尤其，是為了提升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與身心健康方面的資訊。可見，一個孩子的成長，不只仰賴學校家庭，更是需要大眾傳播媒體給他與社會接軌、了解社會的機會，與世界的脈動連結在一起。

還記得「刺青受虐致死男童小祥」的事件嗎？

去年底發生在桃園一名 3 歲小男童，被一名人格違常男子嚴重刺青受虐致死。事後媒體大幅刊登孩子裸體被刺青之圖片，孩子之照片與全名……。

依兒少福利法規定，兒童受虐情況是否允許被刊登？如果孩子死亡，是否就不需要對孩子進行任何保護？死亡兒童之尊嚴，如何維護？想一想當時媒體的表現，有什麼需要加以檢討的地方？

壹、媒體應該扮演的角色

媒體扮演資訊傳遞與監督政府的第四權角色，報導與傳播是媒體的天職與責任；經由媒體的報導，可讓民眾獲得最新、最即時、最廣泛的資訊來源，充分發揮媒體教育與傳播的功能。

然而隨著國內媒體的開放，許多媒體從業人員為了搶獨家，及滿足部份社會大眾窺探隱私的好奇心，將暴力、情色、靈異、緋聞

等不利未成人資訊，大量露出報導。部份媒體罔顧個案權益，在報導弱勢兒童個案新聞時，揭露個案隱私，嚴重侵犯兒童人權。媒體不當採訪報導，也引發社會大眾負向觀感及相關團體之撻伐。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2004 年公布的「臺灣都會地區兒童家庭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發現，有 59.9% 的孩子平均一天看電視的時間近 2 小時，但是有 24.4% 的孩子花 3 小時以上的時間在看電視，其中有 9% 的孩子看電視的時間超過 5 小時，可見電視的確是目前孩子們最主要的課後休閒娛樂之一，電視對於兒童存在著一定的影響力，若兒童觀看了不當的電視內容，會影響其身心之發展。因此，如何發揮媒體正向功能，降低媒體對未成人之負面傷害，需要有更多的交流與討論。

有不少人會質疑，以不同年齡層將傳播內容分級，或者限制兒童接受某種類型的資訊，是一種過度保護的行為。他們認為，如果社會的現實就是如此，為什麼要阻止他們早一點認識這個世界。究竟兒童新聞的處理方式有什麼特殊之處？為什麼孩子比起大人需要這樣的特殊待遇？過度保護與保護的尺度在哪？用意在哪？

讓我們想想大自然中萬物的成長過程。小樹在幼苗的時候要給的照料方式，跟他成為一棵大樹之後就不一樣。如果你在它小的時候，就給它過度的水與肥料，對它來說可能就會導致死亡。同時，我們也需要為幼苗圍一個籬笆，保護它不受風吹雨打，或者其他動物的破壞。小樹苗不能夠完全以一種自由、放任的態度成長，要它在大自然中接受挑戰，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

從大自然的觀察中就可以看得出來，對於兒童的保護或者限制，是為了給他們一個良好的成長環境，使他們獲得更健全的發展。因此，媒體有責任提供適當的資訊給孩子，媒體作為社會教育的一環，我們積極期待大眾傳媒給兒童「好的東西」，也要對不適宜的傳播內容進行檢討。而接下來，我們就來看看當前媒體對於兒童新聞報導的表現，也透過許多實際的案例來思考這些報導對於兒童所帶來的影響。

貳、兒童人權與媒體報導現況

一、兒童人權現況：

聯合國在 1924 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正式提出兒童權利的概念，倡導兒童的特殊性，認可兒童應被特別保護之理念。1989 年 11 月 20 號聯合國正式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公約規定，明訂每年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以公約的法令效力，要求聯合國成員應積極維護兒童人權，給予兒童保障。

臺灣雖然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仍以公約之條文為基礎，積極修訂兒少福利法令，促進兒少福祉。臺灣在民國 62 年訂有「兒童福利法」，82 年修訂原有「兒童福利法」，擴大對於兒童的保護；92 年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讓兒童與少年的福利工作有連續性與整合性。

在「中國人權協會」與「兒童福利聯盟」的倡導下，政府與民間也開始重視兒童人權，甚至企業也開始慶祝 11 月 20 日的國際兒童人權日，臺灣的兒童人權逐漸受到各方的重視。根據中國人權協會歷年的調查報告，臺灣的兒童人權正在緩慢進步中，如果以 5 分做為滿分的分數，仔細分析歷年來各項人權分數仍未達及格平均分數 3 分，顯示臺灣兒童人權仍有許多地方值得改進。

在兒童人權各項指標中，基本人權往往是最容易被忽略掉的一部份。傳統觀念認為小孩子「有耳無嘴」，兒童的意見常常不被重視，也不被允許能自由表達想法。甚至在隱私權的維護上，仍有不少家長認為搜書包、翻房間等是合理且正常的管教手段，但其實這些都已經侵犯了孩子的基本人權，大人對兒童隱私權的漠視，也反應在媒體對兒童侵入性的採訪報導上。

此外，在社會權的指標上，包括兒童是否有權利發聲，以及社會是否提供管道跟機會，讓他們能夠表達意見，這幾項的分數也偏低。目前兒童與少年加起來的人口約有 350 萬，是總人口的近 24%，而製播給兒少收看的節目量卻只有 2% 點多，反應出孩子在我們的社會中，是不被重視，沒有聲音的。

表 1：88 年至 94 年兒童人權指標變化情形

單位：分

年 度	94	93	92	91	90	89	88
基本人權	2.67	2.73	2.84	2.84	2.72	2.63	2.66
社會人權	2.61	2.66	2.52	2.52	2.47	2.6	2.6
教育人權	2.80	2.76	2.88	2.88	2.76	2.79	2.7
健康人權	2.78	2.84	2.91	2.91	2.87	2.91	2.85
總 平 均	2.73	2.75	2.79	2.79	2.71	2.73	2.71

表 2：兒童人權指標項目

項 目	分項指標	項 目	分項指標
基本人權	1. 生存及發展權	教育權	1. 教育機會 2. 教育品質 3. 教育資源分配
	2. 身份權		
	3. 自由權		
	4. 平等權		
	5. 隱私權		
	6. 安全權		
	7. 權益保障權		
社 會 權	1. 福利與保護	健康權	1. 婦幼保健 2. 疾病管理 3. 就醫機會 4. 醫療資源
	2. 社會參與機會		
	3. 社會平等		
	4. 司法正義		

二、媒體報導現況：

自 1988 年報禁開放以來，媒體即進入百家爭鳴的情況，目前臺

灣的無線及有線頻道共約 100 多家，其中全天候 24 小時新聞臺即佔了 8 家。然而媒體的開放卻讓閱聽人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行政院新聞局於 2004 年核處無線電視頻道共有 39 件，對兒童與少年存在不良影響的有 20 件，佔了 51%，其中包括影響兒童與少年身心與逾越分級 12 件，節目廣告化並提供減肥、豐胸、增高、學習、壯陽等錯誤訊息 8 件。

有線電視頻道部份，核處 156 件，對兒童與青少年存在不良影響的有 114 件，佔了 73%，其中包括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與逾越分級 12 件，節目廣告化並提供減肥、豐胸、增高、學習、壯陽等錯誤訊息 102 件。

有民調指出「媒體」與「國會」為臺灣社會的兩大亂源，一些民間組織也先後發起「關機運動」，顯示媒體已陷入混亂失序情況，未能善盡傳遞客觀公正資訊的基本功能，實在需要予以改進。

根據中國人權協會 2005 年所做的兒童人權調查，各項基本人權指標問項中得分最低兩項為「媒體處理新聞事件時，能尊重兒童隱私權(如不記載或報導足以辨識被害兒童或犯罪兒童身份之資訊)之情形」及「大眾傳播媒體能提供有助兒童社會、精神道德福祉與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資訊之情形」，兩指標問項得分各為 2.17 及 2.09 分。

上述兩項指標分數偏低，且未達及格分數 3 分，顯見大眾傳播媒體在有關兒童基本人權的保障以及協助正確資訊之取得仍是不足的。媒體工作者如何發揮高度自律精神，以維護兒童的閱聽權益及隱私權的保障，值得進一步探討。

參、媒體不當報導對未成年人之影響

一、媒體報導將黑道「英雄化」

傳播學的「刺激效果論」指出，兒童經由看電視所得的社會學習效果，可以保留甚久，尤其是暴力行為很容易在某些刺激下即會出現相同的反應。

新聞內容充斥過多暴力，會誤導孩子價值觀，以為可以訴諸暴力解決問題。暴力事件中，最知名的「周政保擁槍事件」，黑道大哥直接把槍對著鏡頭放話，媒體竟然都照著播，即使後來都被懲處了，但是這段過程都已經播送在全臺灣觀眾的眼前。

另外，媒體花太多篇幅去報導黑道故事，或者放大這些黑道人物的江湖性格，同時也可能讓孩童與青少年產生仰慕的感覺，認為那些大哥跟台面上的名人沒有兩樣，使兒童黑道大哥為崇拜的偶像，進而認同黑道人物或者他們的暴力行為。

以蚊哥喪禮為例，「閱聽人監督媒體聯盟」針對 2005 年 5 月 29 日當天晚間 7 點至 8 點時段對各家新聞臺進行側錄觀察，並依「時間比例」、「新聞長度」及「新聞內容」等 3 項為評鑑依據。經明確數據統計後發現：

電視臺	播報時間比例	新聞長度
《TVBS-N》	30%	18 分 20 秒
《中天新聞臺》	30%	18 分 25 秒
《東森新聞臺》	40%	24 分 20 秒 (偏頗程度最為嚴重)

另外在新聞內容的呈現角度上，無論是《TVBS-N》的「世紀喪禮、規格國際化」；《中天新聞臺》的「百名警力齊動員、各幫派比排場比氣勢」、「兄弟髮型多變化、年輕耍酷流行」、「蚊哥精神—正義、道德、自治力」或《東森新聞臺》的「萬人空巷」、「總統級陣仗」…等播報用語，均明顯將黑道人物「美化」及「英雄化」。

媒體大篇幅及「英雄化」方式報導黑道喪禮，對兒童與少年產生兩項衝擊：其一是對年齡較小的孩童造成心裡的不安與恐懼。根據兒盟 2006 年兒童人權調查顯示，有 7 成的孩童擔心臺灣的治安，其中孩子最擔心的就是擔心一個人出門被壞人綁架，當他們看到電視螢幕上出現這麼多的黑道人物，會加深「原來社會上有這麼

多壞人」的恐懼，造成對生活環境的不安全感。

其二是將黑道人物英雄化，會誤導孩子價值觀，以為當黑道大哥也是一樣受人崇拜，連喪禮都可以全國轉播，較大的少年將容易產生認同仿效的現象，建立錯誤及偏差的價值觀。目前國內的犯罪年齡逐年下降，校園中也時有出現強欺弱之「霸凌現象」，媒體對於暴力事件的擴大報導，的確對未成年人造成負面影響。

二、大量刊登血腥、暴力畫面

媒體大量刊登持槍或拿刀殺人等血腥兇殺畫面、或意外災難死亡屍體等畫面，連成人看了都會產生不舒服的感覺，對於尚未成年的孩子更是容易造成驚嚇，尺度的拿捏實需格外謹慎地處理。

曾經有個家庭主婦在報上投書，懷疑現在的新聞是否應該要列入輔導級、甚至限制級。這位家長提到一則新聞報導雲林3位國中生因為三貼而被車撞，但是新聞中竟然一再重播血肉模糊的畫面。她猶豫到底要不要打開電視讓兒童看這樣的節目，因為她擔心這樣的畫面會嚇到她的孩子，造成心理的影響。

另一種近來的媒體趨勢，是喜歡播放監視器中拍攝到的畫面。有的時候重大車禍發生在深夜，恰好被監視器拍下，媒體就會去拍攝監視器裡的直擊畫面。然而，雖然透過小小的鏡頭加上有點模糊的畫面，但是身體被撞成兩斷的樣子依然清晰，直接播在電視上，都有可能讓觀眾突然被嚇到。

另外，動物的新聞報導上也常為了聳動的效果，把許多殘忍畫面不加處理地呈現在觀眾眼前。像是前陣子的陰陽魚事件，餐廳強調魚料理的新鮮，將整隻活魚的身體直接拿去油炸，等到菜上桌的時候，魚頭還在動。媒體在報導中就全程仔細將畫面拍攝出來，兒童看了其實會十分不舒服。

而常見的動物虐待事件，雖然媒體認為報導的主要用意是希望大家不要虐待動物，但是整則新聞重點都放在虐待的過程甚至受虐的畫面時，已使得原本的用意被模糊了。

案例：嘉義 / 陰陽魚料理太殘忍！餐飲業者遭罰款

2007/07/10 11:40/記者吳瑞興

嘉義有餐飲業者推出四川著名的料理陰陽魚，魚身炸熟魚頭還是活的，嚇壞了民眾。嘉義市政府今(10)日對業者開罰。

業者雖然表示沒有公開販賣，只是應朋友要求示範這道陰陽魚的做法，不過，市府認為雖然鯉魚不是保育動物，但是過程太殘忍，明顯違法動物保育法，業者將被處罰1到5萬元的罰金。

三、新聞充斥緋聞、八卦，價值觀偏狹

香港某八卦媒體在臺灣發行之後，臺灣媒體對於緋聞、八卦事件之報導不曾停歇，且有變本加厲的趨勢。媒體以大篇幅新聞版面報導許純美與柯賜海等人物，新聞取材流於譁眾取寵，對於其他重要弱勢民生議題，反而默不關心。此外，藝人的緋聞也成為新聞頭條，大幅佔據新聞版面。

以「陳潘戀」¹為例，有線電視新聞用高達40%的新聞比例，報導這則與公共議題無關之緋聞事件，這樣的報導內容也嚴重排擠其他重要的新聞。未成年人收看這樣的電視新聞，無法從中獲得更多國際資訊與掌握社會脈動，反而看見媒體不尊重人、窺探隱私的負面示範。

更令人擔心的是，近來媒體大量報導藝人先有後婚之現象，由於這些藝人為時下年輕人崇拜之偶像，藝人的行為會引起青少年之仿效，媒體大幅報導這樣的現象，卻不見任何提醒與批判，有誤導青少年價值觀之虞。

根據內政部統計，臺灣每年有6千至7千名非婚生子女，且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這些非婚生子女是媽媽在沒有婚姻關係下誕生的，多數缺乏父親的照顧，而這些獨立撫養孩子的媽媽也是非常辛苦，甚至有些最後無法撫養自己的孩子，必須選擇棄養小孩。

媒體本應公正客觀的探討相關社會事件，這樣一昧的美化報導

1 2005年，TVBS 主播陳勝鴻與已婚女主播潘彥妃之戀情，因壹週刊記者刊登兩人親密照片之後曝光，引起社會關注。

先有後婚之現象，會誤導尚未建立正確價值觀的未成年人，媒體偏頗的報導下，未能真正協助發掘問題、探討問題，反而會製造出更多社會問題。

案例：沙鹿 / 顏○○16歲么兒帶種 好事近

2005/10/14 陳世宗

18歲結婚、36歲當阿公的○○籍立委顏○○，他唸高一才16歲的么兒顏□□顯然遺傳到他早婚的基因，訂本月22日文定。

新娘子蘇**是顏□□同校同學，已懷有兩個月身孕。顏家低調卻隆重籌備這門親事，喜餅訂7種口味660盒外，服務處旁正在蓋新厝，準備年底娶新娘當新房。

準媳婦懷身孕 帶長孫挑喜餅

現年才46歲的立委顏○○，10年前，當時18歲的大兒子顏△△娶媳婦，他號稱是最年輕的「阿公」，兩個老婆為他生有4男1女，怎麼也沒想到，第二個要結婚的竟然是才16歲的么兒，疼愛子女的他說，只要兒子喜歡他就高興，更何況準兒媳長得漂亮又落落大方。

顏○○新親家來頭不小，原本是旅澳的華僑，921震災後全家才搬回埔里定居，目前經營瓦斯分裝場，新娘有3位姊妹，身為長女的她，從國小五年級起就和顏□□同校，國中、高中又唸同一所學校，近水樓台、日久生情，兩年前小倆口正式交往，顏○○及太太侯 得知後，認為男女間正常的交往，並未反對。

直到上月間，顏□□才告知父母親女友已懷有身孕，顏○○聽到後一則喜、一則憂，喜的是有乃父之風，憂的是孩子真的還太小，才高一就學中怎麼能生小孩。女方因有害喜的情形，取得家長同意後先辦休學，雙方家長在「奉孫之命」下，開始商談籌備小倆口的婚事。

• 親友笑稱過7年 阿公升阿祖

4年前和母親一起幫顏○○助選的小兒子，下周六就要當新郎，顏○○擔心自己是公眾人物，造成經商親家的壓力而低調行事，但還是掩不住喜上眉梢，將邀請立法院長王金平陪同前往埔里下聘訂

婚，預定年底在新郎放寒假時結婚。

為讓這對新人有屬於自己的家，享受新婚燕爾的甜蜜，顏○○位於正義路服務處旁的空地，正忙於蓋新房作為公兒的新房，未來媳婦生產後，才42歲的年輕婆婆將親自為媳婦作月子，昨日她高興地說，當婆婆的感覺真好，只是孩子真的還太小，要不是已懷了孩子，還是不希望他那麼早結婚。

四代同堂的顏○○，目前正向五代同堂努力，親朋好友昨日聚集一堂開心的說，XX已經9歲，再過7年就可以結婚，年輕的阿公就快當「阿祖」了！顏○○服務處的親朋好友，大家同沾喜氣笑得合不攏嘴。

- 臺中/同學小情侶 傳孕事不犯規

2005/10/14 葉志雲/中國時報

立委顏○○的兒子顏□□就讀東大附中高一，昨天傳出要與同校同學蘇**訂婚，同學都很驚訝，直說他保密到家，學校也是後知後覺，昨天緊急約見祝福他，強調沒有校規問題。

顏□□和蘇**國中時期即就讀東大附中國中部，雖未同班，但兩人交往，同學都知道，看得出來是對「小情侶」，只是在學校沒有很公開。

學務主任莊○○昨天中午從網路新聞得知這件事，自謂後知後覺，擔心是八卦消息，馬上約見顏□□，詢問是否屬實？顏□□大方承認，並說前天才和蘇**一起去挑選禮服。

莊○○表示，教育部對於學生兩性交往曾行文學校，允許學生結婚並生子，且必須給予婚假及產假，既有有效規定，自然沒有違反校規之處，校方會以平常心看待。

- 兒16歲結婚 顏○○抱歉：至少負責

2005/10/19 12:01 / TVBS

立委顏○○16歲的小兒子，即將和小女朋友步入禮堂，外界傳出質疑聲！顏○○首度出來替兒子說話，他說，實在很抱歉，不過至少兒子敢負責，很勇敢，顏○○也謝謝外界，祝福這對「小朋友」。

兩個新人甜蜜合影拍婚紗照，準備攜手走人生，只是，16歲的年紀，總是讓人覺得太年輕，顏○○要幫兒子和未來的媳婦講講話，他說，至少是敢做敢擔當。

老爸顏○○也要勇敢，幫兒子和兒媳面對社會的質疑，當然，兒子跟他說要結婚的那一幕，他沒有忘記。

始終笑嘻嘻，顏○○的好心情寫在臉上，他說這們喜事，歡迎大家一起來，幫這兩個小朋友，恭喜啦。

• 臺北縣三重市 / 社會價值 在鏡頭下沉淪

2005/10/23 歐宗智/中國時報

立委顏○○才16歲大的么兒傳出訂婚的消息後，各電視新聞臺即摩拳擦掌，將之列為報導重點，並且報導角度偏差，罔顧電視臺的社教責任，令人喟嘆！

首先是爭相報導這一對同齡小夫妻拍攝婚紗照的大小細節，強調男方連續送花3年追求女方的深情，以及女方號稱「校花」的美貌，刻意忽略不談未成年的高一學生未婚懷孕的事實；接著是大排場的文定，各電視新聞臺將之視同「國家大事」，還出動轉播車立即連線報導，內容鉅細靡遺，包括聘金、聘禮、喜餅、訂婚大鑽戒、雙B禮車、婚宴桌次、菜色等等，皆著眼於其奢華與貴氣。於每一整點新聞時段，一而再、再而三地重播又重播，令人厭惡之至！

更教人痛心的是，各電視新聞臺報導角度嚴重偏差，完全沒有顧慮到大幅報導此一新聞所帶來的負面教育影響。顏○○大言不慚地誇讚么子訂婚娶妻是男子漢「負責任」的作為。試問，才16歲的青少年，交友觀念不正確，男歡女愛，偷嘗禁果，還不慎懷了身孕，這是性教育失敗的不良苦果，豈能視為愛情的結晶？風風光光地訂婚、結婚、生子之後，現實的嚴酷考驗才要開始，這對小夫妻是不是要繼續完成學業？有無足夠能力照顧小孩？如何與同儕互動？怎樣跟長輩相處…等等，太多的疑問都被光鮮亮麗的外表所遮蔽了，各電視新聞臺只是一窩蜂地去報導再報導，完全沒有幫助觀眾去釐清事件背後的真相及其所代表的意義。

立委顏○○么兒訂婚一事，代表著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徹底

失敗，而各電視新聞臺對此一事件的盲目報導，則充分凸顯電視新聞臺的自甘墮落，以及社會教育的備受忽視，怎不可悲！

• 南投縣名間鄉/ 16 歲婚禮 好教材 不鼓勵

2005/10/13 陳啟濃（輔導工作者）/聯合報

一般人對 16 歲的少男少女因懷孕步入禮堂，可能不怎麼認同。然而立委顏○○的 16 歲么兒和同齡女友結婚，許多人卻給予肯定，讓人有些價值混亂。身為教育工作者，更加膽戰心驚，因平日諄諄告誡青少年，要維持兩性正當和諧的交往，最好不要有親密關係，免得遺憾終身。

必須強調，顏立委么兒的案例是特例，不是一般家庭承受得起。筆者有不少輔導的個案，國中畢業後不久就奉子結婚，婚後嚴酷的經濟壓力，致小倆口常爭吵。父母當初又是在不得已情況下勉強接受，兩代相處自然不甚融洽。加上年輕情感不穩定，男女雙方因工作或當兵，漸漸疏離。

有幸當顏立委媳婦，自然較為幸福。這對年僅 16 歲的少男少女婚後，如果懂得互相學習成長，仍可能成為人人稱羨的佳偶。

年紀太輕結婚，站在教育工作的立場上，不予鼓勵，卻也是個很好的教材，可告誡青少年，婚姻大事，不只是男歡女愛，更要備好柴米油鹽，以及長輩的祝福與肯定。

四、媒體對未成年人不當採訪與報導

媒體不當的侵入式採訪兒童，不尊重兒童的隱私與感受，對孩子的隱私權、人格權、以及人身安全都會造成影響。由於兒童不懂得如何拒絕媒體採訪，維護自身權益，一旦發生兒童相關重大事件，往往會在新聞媒體上看到兒童不斷被打擾採訪。

孩子是不會發聲的，是往往不被聽見的，因此，我們要謹慎思考該用什麼樣的角度去報導兒童，才不會對他們造成傷害。此外，對於孩子過度侵入性的報導，對臺灣兒童人權也造成莫大的戕害。底下是幾個知名的兒少報導案例：

案例一：台巴混血兒吳憶樺

以台巴混血兒吳憶樺其叔父及外婆爭取其「監護權」之訴訟事件來說，媒體採取長期且緊迫盯人的報導方式，不斷到案主家裡與學校跟拍，甚至過年吃團圓飯也要去問孩子的心情與感受。

不當的採訪，已讓孩子本身承受過多壓力，不斷讓孩子隱私生活曝光，也影響孩子的身心發展；法院執行交付當天，媒體將現場團團圍住，孩子驚慌失措被全程轉播，完全不顧孩子感受與隱私，遠不及巴西媒體的自制與對孩子的保護與尊重。

• 新聞報導：搶人戰落幕 憶樺明天揮別臺灣

南部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台巴混血兒吳憶樺監護權強制執行案，昨日下午爆發激烈搶人戰，群眾包圍，法警寸步難行，挨了好幾拳，混亂中警員發現群眾有人暗藏刀械，幸無機會接近憶樺；而吳憶樺哭喊拒絕回巴西，警方最後施計脫困，深夜才將憶樺送到高雄地院，法官廖正雄將他交給巴西駐台代表裴瑞拉，完成程序。

吳憶樺隨即由裴瑞拉陪同投宿國賓飯店，叔叔吳火眼表示，憶樺的情緒依舊抗拒，今天讓他和裴瑞拉培養感情，預計明中午將安排搭乘高雄飛香港班機，再轉飛巴西。至於憶樺何時能回臺灣，以及吳家何時能到巴西探望憶樺，將再與巴西外婆協商。法官也撤銷對吳火眼的強制拘提令。

「我不要回巴西！我不要回巴西！我不要回巴西…」高雄地方法院昨天下午出動法警配合地方警力，赴高縣茄萣鄉吳家強制執行交付，遭地方群眾及吳家親友包圍阻擾。過程中，吳憶樺拳打腳踢、淚水縱橫，法警和親人緊抱著吳憶樺，築成一道人牆緩慢前進。

高雄地院原訂昨天上午 11 時，強制執行吳憶樺監護權交付案，但吳家態度曖昧不明，以致一再拖延；昨天上午 7 時許，吳憶樺背書包和兩名堂哥去茄萣國小上課，另有 3 名堂姐、伯母全程陪同上課。

近中午 12 時，吳火眼到茄萣國小召開記者會表示，時間太過倉促，將要求法院再多延幾天準備，吳家也希望以後吳憶樺每年清明節都能返臺掃墓。

下午 1 時許，吳火眼仍堅持吳憶樺此時心理仍未作好準備，堅持最快本週五才讓憶樺回巴西。

協商宣告破裂，高雄法院下午 3 時對吳火眼發出強制拘提令，4 時 40 分左右，法院書記官即率同法警赴吳家強制執行。

但現場聚集數百名看熱鬧的群眾，不斷藉機鼓譟並和警方激烈推擠，將近半小時，警方勉強將吳憶樺帶離吳家幾 10 公尺。

為避免憶樺驚嚇過度，5 時 30 分警方先讓他在鄰居家休息，孀孀等親人安撫他的激動情緒，法官廖正雄和吳家委任律師吳秋麗、高雄縣警察局長伊永仁等人則在晚上 7 時 30 分，於茄萣分駐所進行協商。

吳家質疑帶人手法粗糙引發衝突，高雄地院強調強制執行交付是不得已的方式。

雙方經過火爆衝突後，稍微冷靜，都秉持不要對吳憶樺造成傷害為前提，律師吳秋麗返回吳家鄰居住處，單獨與吳憶樺懇談，勸說他能夠理解，與孀孀同赴地方法院會見裴瑞拉。

勸說過程中，吳憶樺直哭著說不肯回巴西，吳秋麗也邊哭邊勸著吳憶樺，但吳憶樺堅持不願回巴西；李素華最後半拉半推將吳憶樺帶走，坐上友人車子，與法官廖正雄會合，赴地方法院會見裴瑞拉。

昨夜 11 點 40 分，法官廖正雄等人車載吳憶樺和他的孀孀，抵達高雄地院時，吳童疲倦睡著了，法官廖正雄製作筆錄，確認吳童身分，當面把他交予裴瑞拉。裴瑞拉並商請警方在國賓飯店外戒護。

案例二：南亞海嘯中失去母親的葉小妹

在事件發生後，葉小妹仍處在災難的驚慌與失去母親的傷痛中，但是媒體未能顧及孩子的感受，一路從普吉島密集追蹤報導回臺灣，即使小妹妹已經受不了不斷被打擾，說出討厭媒體記者的感受，媒體仍然持續報導這位小女孩，嚴重忽視孩子的隱私與創傷。

• 桃園/南亞強震海嘯 得知媽媽走了 小佳妮淚汪汪

2005/01/04 12:01 記者黃啟洞、甘嘉雯

失蹤台商葉時斌的妻子姜婉琳，3日遺體已經在普吉島尋獲，家人原本想瞞著小佳妮，沒想到佳妮的父親打電話回家時說溜了嘴，讓小佳妮很難過，情緒相當激動，家人已先把小佳妮安置到親戚家，避免受到外界干擾。

台商葉時斌在普吉島找到太太姜婉玲的遺體之後，已經在3日晚間將遺體火化，並且將骨灰灑向大海，只帶著少許的骨灰，在4日中午搭上飛機回臺灣，預計在晚間抵達國門。

葉時斌是在耶誕假期帶著太太和6歲的女兒葉佳妮，到泰國普吉島參加高爾夫聯誼，沒想到妻子和孩子到PP島戲水遇上大海嘯，妻子姜婉玲為了救女兒失蹤，女兒葉佳妮歷劫歸來，歷經生死煎熬，日前回台時稚氣的臉上有著驚恐和淚水。

經過8天的搜尋，台商葉時斌3日下午2時左右在普吉島卡比尋獲的遺體中，找到妻子的遺體。

在小佳妮的記憶中，當時海嘯來時，沖走了媽媽，但她一直堅信媽媽會回來，3日晚間佳妮父親的電話，讓小佳妮的希望破滅。

佳妮的外公還試圖安撫佳妮，但佳妮怎麼都無法接受。

姜家原本希望奇蹟能夠出現，讓姜婉琳再回來，如今白髮人送黑髮人，讓姜家瀰漫哀傷氣氛。外公看到佳妮的反應，更是難忍悲傷。

平常活潑可愛的小佳妮，已經沒有笑容，家人只好先把她送到親戚家暫時安置，儘量不要讓外界打擾，也讓佳妮能夠慢慢接受媽媽已經沒有辦法回家的事實。

五、報導不符合兒童權益及社工專業

媒體不僅未能善盡對當事人隱私保護，而且有未審先判或污名化專業人員之現象。曾經發生一起疑似亂倫案，家長與民意代表共同召開記者會，控訴政府單位。由於家長下跪哭訴，電視媒體有畫面，因此在新聞處理上大量採用家長說法，但是對於專家或社工員

之觀點，未能以相同篇幅平衡報導，新聞內容嚴重失衡，影響社會大眾對此事件之看法，甚至最後以烏龍案來詮釋此一兒保事件。

新聞不斷報導父母親，讓父母親大量曝光，也提供足以揭露兒童之資訊，對兒童生活適應造成影響。此外，事件發生當時，由於社工員為了保護案主隱私，無法對受害孩子的情況做太深入說明，也被媒體污名化為「專業傲慢」，對於社工專業發展造成傷害。

新聞媒體應秉持平衡報導的原則，發現真相，完整探討新聞事件，才能真正發揮影響力，達成為弱勢發聲，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目的。

肆、與媒體相關的兒童人權法令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第 17、27、29 以及 31 條，分別詳細說明兒童傳播權利。第 17 條：「簽約國承認大眾傳播其重要功能，故應保證兒童可自國家或國際各方面獲得資訊，尤其是為提升兒童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與身心健康方面的資訊：

- (一)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傳播有利於兒童的社會與文化資訊。
- (二) 鼓勵來自文化、國家、國際各方面有關此等資訊的編製、交換與傳播的國際合作。
- (三) 鼓勵兒童書籍之出版與傳播。
- (四) 鼓勵大眾傳播對少數民族或土著兒童語言上的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五) 鼓勵發展保護兒童使不受有害其福祉之資訊傷害。」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說明媒體應為孩子帶來正面資訊，是確保兒童享有健全發展所需的傳播環境。雖然臺灣並未加入聯合國，但是仍應參照國際公約維護兒童應享有的傳播權。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一)第 26 條：

1. 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有關傳播為第 3 項：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2. 第 2 款：「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3. 第 3 款：「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二)30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第 2 項與第 12 項各為：「身心虐待。」與「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三)第 46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 30 條或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資訊。明確限制媒體不應侵犯兒童隱私，也不該提供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資訊。

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一)第 29 條：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第 33 條：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

公告之。

四、廣播電視法

- (一)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傷害兒童身心健康情形。
- (二)第 43 條規定，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 21 條第 3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一者，電視事業處 5 千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 3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
- (三)第 44 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 21 條第 3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處 3 萬元以上、4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與以 3 日以上、3 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五、兒少新聞處理原則

由於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尚未健全，特別需要大人的保護，媒體從業人員應秉持情、理、法的原則，展現新聞專業，報導兒少新聞：

情：發揮同理心，尊重兒少意願，設身處地為孩子著想，給予孩子保護與尊重。

理：以客觀的角度，平衡報導，去除標籤化、歧視、聳動的詮釋。

法：熟悉兒童保護相關法令與立法精神，不違背法令規範。

六、具體處理原則：

- (一)採訪兒少應徵得當事人與監護人之同意，若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在受訪後不願播出受訪內容，應不予播出。
- (二)報導有關兒童與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不應當面質詢或採訪兒少，增加兒童心理壓力。也不可報導住家學校等易辨識身份相關資訊，以免兒童身份曝光。
- (三)報導遭受性侵害、家暴受虐、或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的兒童與少年，要特別謹慎不使其身份曝光，不使用侵入式的採訪。要理性深入探討個案背後所呈現的社會脈絡意涵，而非以剝削、消費的角度呈現個案。

(四)針對兒少性侵害、受虐、父母攜子自殺或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兒少之新聞報導，應避免藉由假人、繪圖、模擬動畫等方式，或採取過度戲劇性的報導手法，詳述性侵害或施虐過程、以免引發潛在加害人模仿效應。

(五)避免過度美化或貶抑某種身體印象的內容(例如：強調瘦才是美)。

伍、問題討論--吳憶樺個案報導的省思

一、吳憶樺個案媒體報導大事紀

日期	紀要
90. 03. 15	吳登樹帶吳憶樺返臺探親
90. 03. 29	吳登樹因突發性心肺衰竭意外去世
90. 04. 20	羅莎於巴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吳火眼交還吳憶樺予羅莎監護
90. 06. 25	羅莎來臺探視吳憶樺，媒體大篇幅報導
90. 07. 26	吳火眼向法院聲請改定以其為監護人
90. 09. 17	巴西總統決定介入吳憶樺案
91. 08. 09	法院裁定駁回改定吳憶樺改定監護人案件
91. 08. 16	法院一審判決吳火眼應將吳憶樺交付予羅莎監護
90. 01. 19	吳憶樺寫信給阿扁總統，表示想留在臺灣
93. 01. 15	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處要求吳火眼自動交付吳憶樺的最後期限到期，吳火眼帶著吳憶樺失蹤
93. 01. 16	吳憶樺失蹤 27 小時後現身，與家族共同下跪陳

	情 吳憶樺後援會發起「一人 10 元幫憶樺」募款活動
93. 02. 06	吳家拒絕交付憶樺，法官命最遲應於 2 月 9 日交付
93. 02. 09	法警與警方進入吳火眼住處，欲強制帶走吳憶樺，親友推擠攔阻，爆發肢體衝突，媒體全程報導
93. 02. 11	吳憶樺在孀孀李素華陪同下，搭機返回巴西，臺灣媒體搭機隨行採訪
93. 02. 12	吳憶樺抵達巴西（自此，巴西政府未讓吳憶樺再接受採訪）

二、事件的省思

- (一) 兒童是物品嗎? 可成為大人爭奪的對象?
- (二) 媒體失去客觀與理性，不當採訪誰來管?
- (三) 為什麼巴西可以保護吳憶樺不被採訪? 而臺灣卻做不到?
- (四) 兒童保護最後一道防線在哪裡?

附錄：臺灣兒童福利 NGO 團體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http://www.children.org.tw/>

兒童少年權益資訊網 <http://www.cylaw.org.tw/>

青少年與次文化一

在越軌與順從之間追尋認同的青少年

本章重點：

1. 青少年的社會形象(Social Image)是什麼？
2. 青少年次文化有什麼特色？
3. 媒體對青少年的報導有哪些問題？
4. 如何做一個具有多元觀點的青少年報導？

下列這些名詞，你知道多少？

- NEET 族 乾物女 宅男 宅女 毒男 毒女 紙片人
巴巴樂 草莓族 同人誌 COSPLAY KUSO 吞世代
布落格 輕熟女 火星人 鄉民

壹、前言

大部分的成人對青少年會有很多誤解，因為往往是只透過一個廣告或媒體新聞事件報導來認識他們，或是只從自己周圍所認識到的青少年的互動經驗，來類推到其他族群青少年。由於青少年族群是相當多元(Diversity)，故青少年的社會形象往往在媒體的建構下，與實際的青少年生活世界



產生很多的落差甚至是偏見。



但到底什麼是青少年？通常，在我們一般成年人的心中，會認為青少年處在一種「類成人」的發展階段，有點像大人，但是並不如成人般成熟，一切都還在學習，就好像我們的題目所說，在「越軌」與「順從」之間追尋認同，他們其實是處於一種「過渡」

(Transition)階段，相較於兒童與成人，較難被完全的理解與定義，往往也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有不同的角色認定。因此青少年的次文化表達形式，代表著她/他們如何過渡至成人社會相當重要的社會化構面，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需要從次文化面向來理解的主因。

在進入探討青少年的多元文化之前，我們需要來談談你自己成長歷程中的青少年經驗具有何種樣貌？而不同世代的青少年又有不同？青少年的這些形象與次文化是如何建立起來的？媒體在其中扮演了什麼角色？

在威權時代中長大的成人，回想他們的世代記憶，認為青少年會很積極地參與社會，隨著時代的脈動，他們關注國家認同的問題還有民主與真理的追尋。而在鄉下長大的成年人則認為，他們青少年時並沒有叛逆期，父母說什麼，他們就做什麼。對於他們來說，現在的年輕人相對自主意識較強，不容易被說服，對於社會參與也不那麼關心。

但隨著網路世代的崛起，現在的青少年身處資訊爆炸的環境，會自己上網找各種他們想知道的事情，因此可能比自己的父母獲得更多的知識。網路本質性地解構了過去成年人安排、控管青少年族群的方式，他們搜尋知識的能力比父母快很多，因此獲取認同的方

式也不再侷限於同儕團體，以致於這個世代的成人們，的確不再具有傳統社會的威權與能力去限制青少年。這當中不只父母，更包括媒體。過去媒體報導新聞，觀眾就只能接收，很少有空間與機會表達己見，Call-out 文化的出現也不過是解嚴後幾年事。但現在，熟悉網路的年輕族群可以自己寫新聞、寫報導，去找自己想要知道的事情去報導。不管是爆料還是監督還是好康資訊分享，網路革命性的顛覆不僅只是知識的生產方式，也顛覆了青少年的人際溝通模式、語言及文化表達形式。

貳、青少年的社會形象(Socail Image)：

要探討所謂的青少年次文化，我們可以從青少年的社會形象探討起。臺灣青少年的社會形象，主要有以下幾組相對應的概念：

一、主流社會成員 v.s 社會邊緣人

若從權力關係的角度來思考青少年，由於臺灣社會的「年齡歧視」文化盛行，往往容易被當成相對邊緣、不重要的一群人，不過唯一的例外就是在「商業」、「消費」領域中。這個情形在許多國家中都一樣，例如在美國，以 Hip-Hop 文化為主的商業產值是高達上億的，而在臺灣青少年在各種流行文化活動、流行產業中，也是主要的消費族群。只有在這個領域他們會受到成人社會高度的重視。

但在媒體中，他們所呈現的形象通常就是比較「社會邊緣人」或「麻煩製造者」。例如媒體最常去採訪的青少年，大概就是社會福利機構裡的中輟生、飆車、吸毒、有藥酒癮或是性取向特殊的成員。當然有時候他們因為獲得了一些主流社會的關注與認同，成為被報導的對象，但是新聞報導落幕之後，其實他們依然又回到他們在社會的邊緣位置，不受重視。像是之前參加世界電玩大賽得到第一名的中輟生曾同學，現在依然還是社會的邊緣族群，他的社會處境並未受到重視。

二、社會的資產 v. s 麻煩製造者

鮮少的成人會認為青少年是臺灣社會的資產，大部分甚至是青少年本身也會認為他們是一群社會的麻煩製造者。但是青少年在學習要成為被主流社會認同的過程中，勢必會歷經犯錯、製造麻煩的經驗，而這些行為容易因為被貼上「身心不成熟」的標籤而被放大。當他們對於社會的主流價值提出質疑或挑戰時，也較易被認定是社會的一種「麻煩」，尤其在過去沒有人權、平等觀念的時代，任何青少年對社會發動不認同或挑戰的行為，就會被當成不符合規範的「偏差行為」問題予以對待。一直到最近許多人權法案的訂定、教育部的課程綱要中融入了法律、民主、自治相關觀念後，那些出來反髮禁、要求投票權的青少年才有可能比較不容易被視為一種製造社會麻煩的人。但無論如何，青少年要成為社會加以重視的社會資產予以看待，得要靠個人的自我投資與努力才有可能被看到，而尚未浮出檯面有潛力的年輕人，往往得在現實的妥協下載浮載沈。

三、社會準公民 v. s 福利保護者

雖然行政院在 2004 年通過了我國第一本「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並將 12 到 24 歲之人稱為青少年，但是對於青少年是否成熟，享有多大程度的自主性，卻仍是莫衷一是。在這個範圍中，具有投票權的公民指的是 20 歲，但是相關的福利及刑事法規規定 18 歲的青少年卻又必須服兵役、盡納稅義務、負刑事責任。因此到底是 20 歲還是 18 才能具有「成人」的資格與標準？目前在這部分仍然沒有解套，以致於許多媒體報導產生了成人與青少年、少年概念上引用的扭曲與錯置。

那麼青少年究竟是身心未成熟的未成年人？還是小一點的大人？還是準備過渡成為大人的準公民？其實「青少年」的定義深受各國社會、文化、法令所影響，何時可以順利「轉大人」並沒有一致性或明確的界定。像美國有些州會降低合法飲酒的年齡到 16 歲，

或者降低負刑事責任的年齡。也就是同樣一件事，在他們的社會文化中飲酒、犯罪的青少年，可能比起其他州來說，年紀更低。

此外青少年什麼時候可以成為獨立自主的勞動力，參與社會分工？什麼時候可以決定自己的婚姻？各種社會福利措施對青少年的限制與保護又如何劃分？由於青少年在相關社會界線定位的模糊不清，其所擁有的權力往往很小，也容易被標籤與有刻板印象，並常常被公共政策所排除。以上所述的各項決定權與詮釋權往往掌握在成人身上。

四、青少年研究裡的青少年社會形象：

此外，提供一般人觀看與理解青少年族群的學術論述，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定義角色。當我們翻閱與青少年相關的各種研究，大約 90% 是屬於下列這些面向：

- (一) 負面價值觀：反理性、享樂主義、消費主義、崇拜黑社會、無社會意識及責任感、缺乏國家觀念等。
- (二) 學校越軌行為：逃學、遲到、作弊、不誠實、講粗話、不交功課、打架、對老師無禮、違反校服規定、忘記帶課本或文具、攜帶違禁品回校、破壞學校或他人財物等。
- (三) 一般越軌行為：夜歸、講髒話、性濫交、遊蕩、在公眾地方喧嘩、與異性親暱或愛撫、未經家長同意在外留宿等。
- (四) 犯罪行為：吸毒、搶劫、性侵害、偷竊、打架、恐嚇他人、參與黑社會，以及未到法定年齡而進行下列行為：賭博、吸煙、飲酒、性行為、嫖妓、購買不良刊物、進入電玩或網咖等。

從以上的論述視角，我們不難想像對於青少年的理解會產生什麼影響。當媒體遇到一個與青少年有關的事件時，不管是電視、報紙或者廣播，通常就會跟著做一些相關的報導、節目或者專題，而這些研究、論文或者專家學者的說法，自然而然就成了媒體的「消息來源。」很自然地上網去看這些研究，然後發現，這些資料所說的跟我們所要報導的青少年不謀而合。

但是反過來問這些學者是否真的有進入田野，實際訪問青少年的看法呢？大部分的媒體從業人員很少再去求證這些研究過程，因此當這些研究也只是複製過去分析青少年的方式、沿用同樣的假設理論時，媒體報導只是再度複製了社會對於青少年既有的刻板印象，並無助於產生多元與新的理解。

參、青少年次文化與認同

「次文化」指一個社會中的次級社會或次級團體的文化，它的基本特質與社會整體有關，但由於地區、種族、宗教、性別、年齡等因素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其成員具有獨特的價值觀和行為模式，包括思想、態度、習慣、信仰與生活方式等。

而青少年次文化的特色在於它們包含了來自社會面、心理面與文化面的認同，不過臺灣社會容易將青少年的次文化等同於偏差行為為予以理解。在那些特殊、看似怪異或甚至具有破壞力的行為背後，青少年反應的其實是一種需要被了解、被認同也同時在自我探索的需求，甚至是對於社會認同的需要。而青少年的次文化，也具有一種強烈的「反權威性」，它永遠都有一種「挑戰」、「顛覆」、「破壞力」，同時又有創造力的存在。

像是 Hip-Hop 或者 Cosplay 的青少年，過去大家都認為他們就是一群不愛唸書的小孩，花很多心思將自己打扮的奇裝異服在路上走，媒體可能也會將他們視為一種浪費時間、金錢以及「奇異」的行為。但是我們並沒有去進一步了解他們為什麼要做這些事情，做這些事情對他們來說意義又是什麼。而當他們投入塗鴉、跳舞、cosplay 的同時，其實可能會激發出他們無限的創意與想像力。這些能量在其他國家的青(少)年政策中已經等同於多元國力的展現，但在臺灣我們尚停留在爭辯是否足堪稱為藝術還是次文化的層次。

青少年發展有關的理論中曾指出，青少年階段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發展出自我認同，而這是要透過各種方式讓他們去摸索與來回調整。但是當他們要跨出摸索的那一步時，卻常常會被指導或禁止，

而現在則是很多父母親忙到沒有時間去參與他們發展認同的過程。

此外，青少年的次文化中，也具有一種流動性。以青少年的性認同為例，近年來衝擊了包括媒體界、社工界或宗教團體等，他們對於青少年同志的議題感到焦慮。而在實務現場中，往往是大人比較不願意去面對，甚至覺得這是一件不應該被鼓勵的事情。個人認為媒體其實可以嘗試用更多元角度來看待這個議題，扮演跨世代溝通的角色而不是性道德教育的打手。目前社會上已經出現很多團體提供多元的資源來輔導青少年以及他們的家長，如何面對性別認同的流動、如何處理子女的出櫃議題等，媒體若能不偏頗的提供多元資訊或輔導資源，或可有助於不將次文化等同於偏差行為。

上述這些青少年的次文化，如果我們嘗試用另一種角度去理解，他們不見得會導致社會的負面問題，也不是都是些與升學無關沒有價值的事，其實如果有正向的引導發展，甚至有可能發展成為主流社會所認同的文化。

肆、媒體與青少年

媒體 V.S 青少年 = 成人 V.S 青少年

而從事新聞工作、掌握發言權的媒體工作者也都是成人，因此媒體跟青少年的關係同樣也就反應了成人跟青少年的關係。青少年並沒有辦法真正擁有權力去說他們想說的話，即使我們看到黑澀會美眉、棒棒糖男孩這樣年輕的藝人在主持節目，但是決定這些節目要呈現什麼樣子、主持人要表現什麼形象，其實是背後那一群成人。當他們認為他們心目中的青少年就是「草莓族」的時候，節目上所呈現的就會全是「草莓族」的形象。

而如「草莓族」、「吞世代」、「乾物女」等說法，其實也多半是由成人結合商業機制或學術論述共構出來的一種認同框架，而媒體也很常使用這些分類方法或者定義去詮釋青少年。但我們的社會並不鼓勵青少年表達自己的看法，在這種情況下青少年自己所產生的

認同被壓制住，多半只能被成人社會決定。

但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青少年朋友走上街頭從事社會運動、抗議、或者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像是青年志工、樂生保留運動以及反髮禁等。他們並不是真的像媒體上所呈現的那些草莓族一樣無力、對社會冷漠，而他們在我們社會中卻比較少被關注甚至是被視為非理性的抗爭。以下我將就最近在媒體上受到注意的宅男抗議事件為案例，跟大家來談談青少年的抗議文化在媒體上所呈現的兩極化報導現象。

942 宅男抗議事件

942 宅男抗議事件起因於中視「我猜」節目中，對於動漫族不友善的言論，甚至故意強化一般人對於網路使用者以及動漫迷的刻板印象，還出現了「宅男不該活在世界上」的言論，引來了動漫族的反彈。

• 污名御宅族 動漫愛好者 中視抗議

2007/09/23 記者孫窮理/苦勞網

對於任何一種族群、生活方式、特定愛好者，用自己的偏見，有意無意地製造錯誤刻板印象、形成不當的連結，造成對某一群體歧視的社會後果，這是「污名化」，今年9月1號，中視綜藝節目「我猜我猜我猜猜猜」裡，對於「御宅族」一詞，以各種與其本身定義無關的特徵，加以嘲諷，引起動漫愛好者的群情激憤，經過近一個月的網路連署、號召，他們在今(9/23)天下午，發動了一場抗議活動。

活動發起人，也是現場總指揮黃奕辰表示，今天的抗議，並不是一場「御宅族」的抗議活動，因為對於動漫愛好者來說，「宅」是一種崇高的象徵，除了對動漫必須要有深刻的研究之外，還要有豐富的收藏；也因此，「御宅」一詞，在動漫愛好者，比之目前流行的「達人」一詞，是更高的讚語，今天參與抗議的動漫愛好者，並不

敢以「御宅族」自居，只是中視對動漫愛好者的精神象徵的污辱，對動漫愛好者造成嚴重的傷害，所以今天的抗議，不僅僅要為「御宅族」正名，更是為動漫愛好者平反。

在間歇的颱風後的細雨裡，中視旁的重陽公園，聚集了大約150人左右，參與抗議活動；黃奕辰說，今天的抗議活動，在網路和個動漫社群之間串連，不過事先經過溝通，現場並沒有任何社群的旗幟或標語，而這些動漫愛好者之後，也沒有組織化的計畫；值得注意的是，為了避免媒體利用特定的畫面或者參與者的話語、動作再大做文章、加深對動漫愛好者的污名化程度，主辦單位的糾察希望現場的參與者，不要接受媒體的採訪，統一由總指揮發言，甚至勸阻現場參與者拿出漫畫閱讀的動作，以避免媒體攝影、渲染負面印象。這種顧慮，充分顯現主流社會對動漫愛好者的污名，已經使得他們感受到嚴重的騷擾。

黃奕辰說，「我猜」節目，把「宅男」與「家裡蹲」的意象連結起來，造就「動漫愛好者都是家裡蹲的廢材」的社會印象，「一個人，只因為討厭蘋果，就說蘋果是榴槤，這對蘋果是不公平的。」而現在，這個說蘋果是榴槤的人，跟本不知道蘋果是什麼，只因為對蘋果的厭惡，就指著蘋果說：「啊！榴槤，好臭！」。

9月1日節目播出後，面對網路上的交相指責，吳宗憲僅以「節目效果」作為回應，問題是，這樣的節目，以污名化特定群體為樂的效果，他該如何回應？在節目中，說出「這種人根本不應該存在社會上」的「黑澀會妹妹」成員，以「劇本台詞」推託，如果真的是「劇本台詞」，那又是誰寫出來的呢？也因此，黃奕辰直指中視公司應該對這一事件負起全責，並要求其鄭重地在節目或媒體上，不加以任何推託的藉口道歉。

整個活動進行約1個多小時，在中視方面派人接受陳情書，表示將代為轉達後結束。

在這場抗議活動的過程，許多被認定為「宅男」的動漫族們在網路上集結，走出去向外發聲，他們十分理性，也有固定的發言人。

也許有人會好奇或認為這些人平常閒著沒事掛在網路上做什麼？但其實他們會在網路上討論很多有意義的事情，甚至各種社會議題。從這個例子以及先前的樂生運動、抗議 TVBS 不當報導王建民²等，我們可以知道，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社會運動會透過網路來串連、集結。對年輕人世代來說，他們的表現已不再像過去一樣單一，他們整天在網路上尋找有興趣的資訊，並不見得都是些毫無意義的情色資訊。當他們透過網路探索自己所喜歡的事物進而追尋自己的認同時，社會不應該只用既有的、過度簡化的或者狹隘的價值去衡量他們，一再把一些負面的形象加諸在他們身上。

而從宅男事件的報導當中，我們看見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由於這些宅男們相當有秩序，有統一的發言人，且非常理性明確的提出捍衛個人權益的訴求，因此媒體在報導上罕見的一面倒進行正面報導。但反觀樂生青年事件的報導，無論樂生青年有多高的曝光率，但鏡頭前的樂青形象多半是非理性、激情的抗爭鏡頭，往往也容易讓人忽略了樂生的訴求究竟為何。因此同樣是青少年的抗議次文化，其間所展現出的報導取向差異，正呈顯出詮釋者對被詮釋者的權力關係。

缺乏社會、文化脈絡的青少年報導

目前的新聞報導很喜歡把青少年鎖定在個人認同面，像是把年輕人當成一種病態的族群，如：「有憂鬱症的年輕人越來越多」，或者「資優生為了感情自殺」等。但是其實這些問題都不會只是青少年這個族群本身的問題，還牽涉到整個社會、文化面的問題。究竟是什麼樣的社會趨勢、文化變遷，讓他們面臨這些問題？這才是媒體更應該去探討的地方。

另外，再以台少盟近兩年在新店廣興社區的計畫為例，該社區長期以來存在著八家將的宮廟文化，因此在當地清水寺附近的青少

2 2006 年，臺大社會系助教李明聰與輔大大傳所研究生林靖堂因不滿 TVBS 報導王建民個人家庭的隱私，造成王建民的困擾，在網路上發起「822 挺建民，嗆 TV」活動，與數十名大學生前往 TVBS 抗議，並要求主管道歉。

年到了國中階段，很容易就會開始學習八家將。這本來是地區性的特殊文化，對他們來說去接觸、參與就是很自然的事，但是當他們看到在媒體中所呈現出來的八家將青少年的社會新聞時，卻感覺自己好像在做壞事，對他們來說媒體新聞報導就是一種否定。雖然媒體上所暴露出來的幫派、中輟生問題也的確有這個事實，可是並不應全盤否定掉八家將在基層社區文化、常民宗教儀式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價值。在探討問題的同時，也應該去說明社會給予這些青少年的機會結構是什麼樣子，而八家將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又給予他們什麼樣的認同。尤其是在參考相關文獻時，也應試著搜尋較符合當事人觀點的參考資料，而非複製某種特定觀點。例如曾經有一篇中正大學研究生探討八家將文化與青少年關係的論文，篇名叫做〈天、人之際~將團少年之生命史研究〉，裡頭有很深入的質性訪談資料供我們瞭解受訪者對於八家將次文化的觀點，日後媒體在進行類似的專題報導時，如能善盡職責多方搜集資訊與論點，相信不會淪於缺乏社會、文化脈絡的青少年報導。

媒體如何再現青少年及其文化？

媒體報導稍不留神，容易去脈絡化的報導與再現青少年次文化的偏差面，底下是一則有關於塗鴉青少年的報導預告：

• 暗夜塗鴉客

東森 eye 探索

怎會有人那麼無聊，把橋墩
公共建物的牆壁塗滿各種彩繪
有的還噴上次文化的用語
不過你曾經遇到過塗鴉族作畫嗎???
問過 10 個人幾乎只有 0.02 的人撞見過
因為這群塗鴉族 非常神秘 有著特定的噴漆材料
有著塗鴉符號 甚至還全省串聯

我們花了好大一番功夫
找到了全臺塗鴉教父
而這集的塗鴉剪輯是攝影記者鄭文得剪輯
出神入化的剪輯功力配上文字記者柯睿達精闢的塗鴉調查
您不可以錯過！

該則報導中，媒體的角度採用的是躲在「暗夜」裡帶著口罩的塗鴉客，並且躲著警察的形象。即使在採訪前，他們會告訴那些青少年說，這是一個要鼓勵塗鴉的正向報導，但是他們依然將塗鴉呈現為一種「神祕的」、「邊緣的」形象，以及躲避警察的刺激感，因為這最符合觀眾的口味。

受訪的青少年也曾經向我們表示過，媒體採訪他們的經驗都不好，有的時候跟他們約好了要塗鴉的地點，也是大白天的時候，可是塗到一半就有警車從旁經過，或者硬是要選在半夜的時候去拍攝，只問他們躲警察的經驗啊，如何躲警察？或有多危險等等，可是塗鴉的青少年們也並不是真的都在晚上作畫，他們並非都是為了追求躲警察的刺激與快感才去塗鴉，反而是因為沒有合法的塗鴉空間而必須如此。可是我們卻很少看到有媒體在報導青少年的次文化時，會去談他們的創作歷程、風格。但臺灣有不少的青少年是以塗鴉為驕傲，將塗鴉作為一種公共藝術，他們並不是都在躲警察，甚至在大部分的時候，他們很大方地在許多合法的場地塗鴉。媒體這樣的報導手法，只會去強化他們在社會中既有的邊緣、叛逆的刻板形象。

伍、從媒介多元化觀點媒體看待與報導青少年及其 次文化

最後個人從媒介多元化觀點，探討未來媒體應如何看待與報導青少年及其次文化：

一、Reflection

媒體所製作的任何一個報導，都應該去反思到如何去看待青少年的真實生活情境，就是為什麼會有這些次文化，這些次文化又如何產生出這些新聞事件？

此外媒體應盡量避免世代對立的報導觀點。好比之前「18分進大學」新聞事件，明明讓他進入這所大學的是學校，但所有的媒體都在問「那個年輕人是誰？」然後所有的記者都跑進校園抓著學生訪問，只看到所有的學生都躲著鏡頭說：「不是我！請不要拍我！」該則新聞的焦點將事件的責任丟給學生，更經典的是接著各類商業雜誌也紛紛探討青少年世代競爭力不足的現象，造成了完全失焦的新聞報導。這種由上一個世代去譴責下一個世代的報導手法，經常散見於各大主流媒體，此不僅無助於青少年們朝向更積極的方向發展，也忘了反省導致問題出現的社會大結構。因此媒體在下筆時，必須很清楚的反思到自己所處的詮釋位置為何，以及所要呈現的事件真相究竟為何。

二、理解青少年族群的多元性

掌握青少年的多元性與多元需求，一直是青少年政策的核心價值，因此媒體報導手法不應給予太多標籤，窄化了青少年的多元身分認同。例如看到他們穿垮褲就將他們說成是嘻哈族。媒體若花多一點時間去了解他們喜歡的東西，會發現青少年尋找他們的認同時，其實有屬於他們自己發展出來的分類，這些分類可能很細緻，並且源自於不同國家文化的文化涵養互相交錯，如同我們今日習於以哈日、哈台、哈美、哈韓等名詞予以分類。

面對青少年多元的次文化，若只帶著窺奇或找碴的態度去看待他們，最後的報導一定就會是將他們型塑為有問題的、邊緣的形象。成人唯有嘗試用開放的心思，放下既有的成見去了解他們，才有可能看到這些多元文化背後所具有的價值與真正的問題所在。

三、提供青少年多元的發聲管道

此外社會應該提供更多讓青少年發聲的管道，不只是訪問他們，更應該協助他們掌握自己的主體性、發言權，及參與媒體製作的權利。例如阿爾巴尼亞的 TVSH 電視臺有個青少年親自「操盤」的新聞時事節目 - TROc-Straight Talk，從企劃、採訪報導、攝影到後製幾乎都由 13-18 歲青少年親自操作，讓青少年在節目中談談自己對政治、社會與文化的看法。

此外菲律賓的 KNN 為了能呈現年輕人的多元觀點，在挑選小記者時，還會強調他們在社經背景、地方、族群的代表性，免得只是呈現某種類型的年輕人觀點。菲律賓的 KNN (Kabataan News Network) 也讓年輕人拿著麥克風、扛起攝影機報導法律、貧窮、教育、社區、文化等問題。

近年來有不少學校開始嘗試著讓兒童、青少年製作廣播節目，但是成人主導的部份還是太多，應該多參考國外的例子，讓青少年真正掌握策劃權，讓屬於他們的生活、他們所真正關心的焦點以及他們的思考方式及世界觀能夠呈現出來。

四、超越消費、娛樂範圍思維框架的報導

過去公共電視曾經計畫開播一個兒少專屬頻道，將年齡層定於 4 ~15 歲，原因是他們認為針對青少年的偶像戲劇節目已經很多了，但是所謂青少年的節目多其實是指如「流星花園」等偶像劇已經過多，如果連國家公共財的公共媒體只能以消費市場區隔來理解青少年的需求，那麼社會對於青少年的理解也始終只會停留在娛樂與消費層面上，而不會開展出真正具青少年主體性的專屬媒體。

未來如果我們真的想要規劃青少年的節目，也許我們可以嘗試多一點不一樣的思考，多找幾個青少年來跟你聊一聊，甚至找他跟你一起參與節目的企劃、製播、主持，相信我們未來可以看到更多元的青少年形象與面貌呈現在社會大眾面前。

附錄一、《觀念平台》勵志八家將

林照真 2007/11/23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A22 版

迎神八家將集體吸毒的社會新聞躍上報紙頭版，被請到警局的八家將少年，臉上未褪彩粧立刻引來貪婪的媒體，卻看不到少年的表情。然而只有一天的時間，新聞媒體「用完即丟」，八家將從重要新聞位置徹底退位，甚至完全銷聲匿跡。媒體聳動報導一天，八家將遭徹底汙名化，更多參與八家將活動的少年，無法為自己辯解。在濃濃裝扮下，始終看不到八家將少年真正的表情。

八家將原本是臺灣民俗廟會活動的一環，具有豐厚的民間信仰傳承意涵。歷來八家將都是由年輕男孩扮演，在出場前得經過繁複的裝扮步驟。特別是八家將少年要花相當時間在臉上塗抹色彩分明的顏料，藉由嚴肅的彩繪象徵正氣。他們背著駭人的刑具大步行走，執行民間的善惡審判。只要他們出巡，街坊兩旁的善男信女會領著孩子跪倒在地，八家將少年為他們進行宗教加持，保佑全家平安幸福。大家敬佩這群少年，「扮神要像神」的理念，讓男孩得到社會肯定。

長期以來臺灣的八家將一直是邊緣學生尋找精神慰藉的團體，儘管正規教育體制多半不予搭理，但八家將可以如此吸引未成年學生加入，其實是非常值得關切的教育現象。紀錄片「奇蹟的夏天」曾經紀錄國中少年沒有變壞的關鍵；有愛心的學校老師，為不愛讀書的國中孩子開發足球天地，更讓愛打球的孩子成為學校焦點，獲得肯定；八家將少年也想尋找社會認同，但即使不斷努力，卻敵不過外界一再將八家將與幫派、不良少年、中輟生劃上等號。

八家將團體為地方廟會提供宗教儀式與演出，更是個屬於年輕男孩的情感網絡。從虛擬的網路世界到實質的傳統廟會，不同的少年在其中尋找支持。在虛擬世界中，他們與陌生人進行真摯的情感交流，在陌生人的世界中尋找安慰，卻也因此遭遇性侵害、詐騙等犯罪行為。

反觀傳統廟會的支持系統卻非常真實，大家彼此叫得出名字，看得見面孔，更是相互稱兄道弟，無疑是一個溫暖的處所。與新興虛擬的網路空間相比，八家將為這群少年提供了實質的精神支援，屬於江湖上的兄弟情誼讓若干遭受家庭、學校遺棄的年輕男孩，有一個真正的家庭成員感。這種情誼，正好彌補了家庭與學校功能的不足。

虛擬世界可以靠著練功、寶物來獲得成就感；而正氣凜然的八家將令信眾折服，最是令少年心儀。平時他們是家庭、學校的邊緣分子，但是在迎神廟會活動中，八家將少年成為眾人虔誠膜拜的神社。

獲得社會尊敬與信服的成就感，令學習挫折的少年離不開八家將，無法設防的幫派、毒品卻趁機上門，產生引誘。儘管只有少數八家將成員涉及吸毒，但媒體刻意放大、卻又戛然而止的報導手法，塑造出濃烈的煽色腥效果，已讓全臺參與廟會活動的少年，集體蒙上一層陰影。

八家將遊走於現代與傳統間，現代八家將提供了打工、精神安慰、社區參與、朋友情誼等多項功能。八家將其實具有正面的勵志功能，「扮神要像神」，八家將少年也因此懂得分辨是非善惡。媒體不應只靠八家將犯罪販賣新聞，社區與學校更是應該努力扭轉八家將犯罪的刻板印象；此次八家將少年集體吸毒的單一事件，不能將八家將的正面功能，一併摧毀。

附錄二、臺灣的青少年權益 NGO 團體

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http://www.youthrights.org.tw/>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http://www.goh.org.tw>

人本教育基金會 [http:// hef.yam.org.tw](http://hef.yam.org.tw)

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http://bravo.org.tw>

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 <http://www.vya.org.tw>

中學生權益促進會 <http://hsra1999.blogspot.com>

青少兒性侵害、性暴力與色情議題

本章重點：

1. 什麼樣的行為會構成「性暴力」、「性侵害」、「性騷擾」？
2. 與兒少相關的新聞處理規範為何？
3. 性侵害事件中有什麼迷思？
4. 該怎樣做一則具有價值的社會事件報導？

壹、認識性暴力、性侵害、性騷擾

一、何謂性暴力

任何人故意或有計畫地在行為、言語和態度上對別人身體做出有性意味的冒犯，令對方產生恐懼、受威脅或者羞辱的感覺，都是性暴力的行為。

「性暴力」行為並非單純性慾行為，而是以性為工具的暴力攻擊及侵犯的行為。性暴力不單是強姦和非禮，我們認為非身體接觸的性侵犯同樣對受害人造成恐懼，羞辱和傷害。例如許多藝人、主播等常會收到自稱瘋狂愛慕者寄來的的怪東西，像是沾有不明液體的內褲或者毛髮等，造成當事人的恐懼，都可能構成性暴力。

二、性侵害之法律定義

(一)刑法修正前：妨害風化罪章

第 221 條：「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姦

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88年4月修正刑法，改為強制性交罪

修正刑法第221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至性交之定義，依刑法第10條第5項：「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三、性騷擾之法律定義

從法律規範來看性騷擾，除了平民法，刑法對性騷擾既有的規範外，臺灣另以性騷擾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3個法來規範性騷擾行為，以事前預防與透過申訴解決的利益來處置性騷擾事件。

法律名稱	保障範圍	適用場域
兩性工作平等法	保障員工工作權	主要處理職場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保障學生受教權	主要處理校園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	保障個人人身安全	處理前二法以外之性騷擾(如公共場所)

性騷擾防治法中第2條中規定：「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

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明定對性騷擾之處罰：「意圖性騷擾，乘人不急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整。」

貳、與兒少新聞報導相關的規範

一、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

第肆條、犯罪新聞

- (一)採訪犯罪案件，不得妨礙刑事偵訊工作。
- (二)犯罪案件在法院判決之前，需假定嫌犯無罪、採訪報導時，應尊重其人格。
- (三)報導犯罪、色情及自殺新聞、不得詳述方法及細節。
- (四)對未成年嫌犯或已定罪之未成年人，不得刊登其姓名、住址、或是以辨認其身分之相關資料。

第柒條、圖片

- (一)未成年嫌犯、已定罪之未成年人、強暴等案件之受害人及祕密證人照片，不得刊登。

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

- (二)對未成年嫌犯或已定罪之未成年人，不得播出其姓名、面貌、住址或足以辨認其身分之相關資料。
- *上述條文之未成年是指「加害者」，可是對於「受害者」來說，更是要受到這些保護。

二、國外媒體自律原則：

(一)降低傷害原則

美國專業記者倫理規範中曾經提及「降低傷害」的原則：「對於新聞事件中的兒童與無經驗的資訊提供者與主題，需運用的特別小心。」美國新聞倫理與專業準則明文：「對於涉及新聞事件中的兒童給予特別照護，並給予兒童較成人更大的隱私保護」。

舉例來說，處理與兒少犯罪或受害事件相關的校園新聞時，雖然記者沒有直接訪問到當事人，但是去訪問當事人學校的輔導主任或者學務長，別人只要一查就很容易知道是誰。

所以比較好的方式，應該是以受訪者聲音或記者旁白處理，避免直接露出受訪對象的畫面。

(二)保障隱私

英國媒體申訴委員會自律規範：「6歲以下兒童，除非經過父母親或監護人的同意，或涉及自己或其他孩童福利時，不得給予未成年人或其孩童雙親或監護人報酬；刊載兒童私生活細節時，不得以其雙親或監護人的名譽或立場，當作唯一判斷依據。」香港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也強調，「兒童隱私需謹慎處理。」

舉例來說，遇到未成年青少年的自殺事件，大家都會去追逐當事人的父母親詢問感想，他們的父母親有時候會一邊拿出他們孩子生前的照片，一邊對媒體哭訴。然後這個時候，媒體就會把當事人的照片公佈了。可是，即使他父母這樣做，而當事人也往生，我們也應該考慮他的隱私權，是否應如此輕易就把當事人的照片公佈出來。

英國衛報倫理準則提及：「處理16歲以下兒童新聞時要特別注意。如果未經孩童雙親同意以拍攝或採訪孩童時，要告知報社部門主管。」

因此，守門的過程其實不只有第一線的記者，還包括了第二線的媒體主管們，有些不適宜的報導被申訴時，會推說地方記者送回來的新聞就是這樣，其實就是守門的過程太過隨便。

(三)報導內容有所節制

報導社會事件時，應該將報導的重點放在導致事件發生的社會問題上，而不應該針對事件發生的過程與細節過分的描述。諸如血腥、不幸事件、先入為主的照片或報導、不正常的性行為、過度暴力、受虐強姦畫面、有關賭博賭具使用示範等，都要特別注意。因為描述細節容易造成模仿效果，而且畫面可能過於膾炙人口，流於過度炒作而擴大不良後果。

報紙上很喜歡以大篇幅報導亂倫、兒童性侵害事件，並且詳細地敘述侵害的過程。當然，探討這些事件很重要，只是焦點應該放在導致事件的因素上，而不是針對細節以及其中誇張的事實來報導。舉例來說，有些報紙會寫到兒童受侵害的過程中，母親或孀孀不聞不問甚至在旁邊觀賞，但是並沒有去探討這個母親或孀孀為什麼會這樣做？加害者的責任為何？以及導致這些事件發生的原因為何？

(四)不適當的用詞：

1. 在恐懼之下被強迫的性行為，不應該用「做愛」或者「性愛」等字眼，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其實並沒有愛。
2. 強姦一詞的「姦」字，如同「奸」人的女字部，反映女性被負面評價、看待的一面，倒不如用「性侵害」。
3. 鋼管女郎，其實是：跳鋼管舞的女子。
4. 援交妹，其實是：從事網路性交易的少女。
5. 腥騷辣妹，這些形容詞是從男性或情慾的角度著眼，其實可能是：穿著與行為引人注意的女子。
6. 伴遊、包養、陪酒，這些是從男性為主體的敘述方式，其實是：從事性交易行業或在酒店工作的女子。
7. 河東獅吼，相當負面的形容方式，人難道不可以有情緒？女性就不可以講話大聲嗎？
8. 黑衣寡婦、毒蜘蛛，這是從極端負面、製造傷害的角度形容女性，不妥。
9. 恐龍妹，女性不可以身材高壯？女性只可以長得貌美苗條嗎？

參、可供參考的兒少相關法律或自律公約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第 63 條
- 二、性侵害犯罪防法第 10 條
- 三、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43 條
- 四、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第 50 條
- 五、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及學校新聞處理注意事項
- 七、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第 1 章：兒童與少年；第 6 章、自殺與意外

肆、青少兒性侵害事件中的迷思

一、性侵害事件中常描述的事實

性侵害事件中最常描述的事實，但是不應該偏頗報導：

- (一)人：加害人、受害人特質，如性別、年齡、階級、教育程度、精神狀態。媒體往往將受害者視為主角，將焦點放在受害者，最常看到牽涉其中的受害者，被形容其與親友關係出了問題？或交友關係複雜？穿著清涼？生活作息不正常？學習中輟？其實，受害者未必限於上述特質的人。
- (二)加害人與受害人關係：一般人多認為加害人為陌生人，其實在實際案例中，認識的友人佔七八成，更應提醒閱聽人留心與友人的相處互動。
- (三)時：任何時間都可能(一般誤認為是夜間？其實大白天也可能發生)。
- (四)地：最常發生在家裡(一般誤認為是外面？有時就在住家的樓梯間或巷口)。
- (五)加害方式、受害人在受害過程的反應，都不是一般閱聽人需要

特別關注的，遺憾已發生之後，如何可以避免或預防？做好自我保護？透過專業人士的建議和提醒，才是閱聽人需要獲得的資訊。

此外，諸如受害者族群、年齡、精神狀態或者教育程度等身分，是否真的必然需要在新聞中描述，在不同的報導中也可能有不同的標準，並非一定都要詳細陳述。新聞並非社會寫實劇，受害人的反應一定是很難過，大部分觀眾也並不想知道這麼多，即使觀眾很好奇，也應該站在保護受害人立場，把握倫理守則，不應該過度去刻劃受害者的情緒，受害者尚未進行身心重建，卻要重複陳述受害經驗，如此形同再度傷害受害者，應保護並尊重受害者的隱私和人權。

二、性侵害事件中常見的迷思

- (一) 責備受害者：大多數人習慣從受害者的人格角度、行為上來解釋受害的因素，這就是一種「譴責受害者」的傾向，好像受害者是「不正常的」、「自找的」；但一切傷害的發生應該是源自於「施虐者」，強調受害者的特徵並沒有用。因此，應將問題的探討與解釋放在分辨施虐者特徵、或可能受害情境的分辨和警覺，或許對性侵害的預防較有幫助。
- (二) 否定被害人的價值：例如：一些受到年長親屬性侵害的少女，媒體往往凸顯其未成年、正值青少年叛逆期、課業表現不佳、崇尚名牌、缺乏父愛？如此也將類似特質「標籤化」受害者。
- (三) 懷疑被害人受性侵害的事實：有的時候報導會單方面引用加害者的觀點來譴責受害人，或者懷疑受害人的陳述。像是常見媒體訪問加害者的親戚，說加害人平常人很善良，反倒是受害人平時行為不檢點、會說謊等。由於受害者，尤其是未成年受害者必然受到保護，記者無法直接採訪，往往由警方或一些社工的第三者角度處理，加上的第三人的觀點，既不貼近事實，也沒有處理的必要。
- (四) 產生對加害人的同情心理：例如：加害人平日個性溫和，是因

為特殊情境「意外」傷害他人？

(五)以非人性的態度對待被害人：例如媒體報導受害者長期遭到性侵害、卻遲遲沒有報案；報導常常引用心理醫生觀點去解釋被害人的心理是不正常的，形容有斯德哥爾摩症候群：被害人對於犯罪者產生情感，反而幫助犯罪者的一種情結。真正原因未必三言兩語可以處理，如此反而是責備受害者、或意味著其自找、自討苦吃？

(六)否定被害人的能力：例如學歷、職業、年紀、家庭型態特別？媒體工作者應避免在報導中誤導社會大眾，加強上述這些迷思，甚至應該在報導中導正這些錯誤迷思，才不會讓受害者遭到二次傷害。

三、性侵害發生的 4 個條件說

1. 加害者性虐待受害者之動機 (1)人際關係阻斷 (2)因對兒童有性的欲望(戀童癖)	2. 加害者內在控制力瓦解 (1)酒癮、藥癮 (2)自我控制力很低 (3)很弱的道德感 (4)常接觸色情媒介(社會禁忌瓦解、社會暗許) (5)喪失現實感
3. 受害者外在控制力瓦解 (1)不安全的環境 (2)疏離的社會關係 (3)兒童缺乏適當照料	4. 受害者抵抗力被瓦解 (1)性教育性侵害知識不足 (2)對施虐者有依賴、信任、特別的情感 (3)施虐者威脅利誘

從上面可知道，性侵害的發生條件是很複雜的，新聞媒體往往只挑選其一或其二來談，太過片面。新聞報導與其探討片面發生的原因，還不如提供自我預防防護的觀念和措施，以及提供類似受害者求助的資訊。

伍、案例討論實作

想一想，如果碰到這樣的事件，你該如何處理以下這則新聞？

小茹是一個國中 2 年級的女生，家裡在夜市做生意，下課之後常常被父親叫到夜市幫忙。家裡的經濟狀況不好，讓小茹也要背負分擔家務的責任。只要她沒有去夜市幫忙，父親就會對她發脾氣。小茹常常覺得生在這樣的家庭很不開心，但是卻不知道如何發洩，只能悶在心裡。

小珊則是小茹的同班同學，平常喜歡上網聊天、認識網友。小珊總是認為網路上的朋友才是真朋友，因為網友平常會送她許多名貴的東西。小珊常常把這些東西帶到學校來炫耀，讓從來沒有交過網友的小茹感到十分新鮮，也產生了很多憧憬。

有一次，小茹被父親責罵後心情不好，想要找人訴苦，恰好碰到小珊邀約她進入網路聊天室。想不到小珊的網友阿 BEN 竟然對小茹百般關心，聽她抱怨之外還逗她開心，小珊還告訴她對方是明星高中的學生。因此小茹不疑有他地接受網友阿 BEN 的邀約，到對方家裡玩，卻遭到對方在飲料中下藥，對小茹施以性侵，還拍下整個過程。

小茹受到傷害之後，找來小珊理論，卻看到小珊帶著網友的錢前來，要給小茹做零用。她才發現原來整件事情是小珊與網友設計好的騙局，而小珊也是這樣才獲得許多昂貴的名牌。

日後，阿 BEN 以「公開照片」作為威脅，要求小茹繼續與他出去。小珊建議小茹再找另一個女生當代罪羔羊，就可以分散阿 BEN 對她的注意力。小茹起初很生氣，但是在阿 BEN 持續地糾纏下，她掙扎了很久，決定找自己的同學珮芬下手。

趁著一起去看漫畫展，小茹引介珮芬到網友阿 BEN 家，但是小茹回想到自己當時被侵害的過程，越想越不對勁，偷偷到廁所報警，

才阻止了一個悲劇的發生。

警方依據小茹的線索找到了網友的住所，才發現阿 BEN 已經用同樣的手法加害 10 多個青少年，只是小茹的傷害卻已經造成。小茹的父母在輔導人員協助之下，開始空出時間陪伴小茹，再加上與輔導人員的多次諮商，她才漸漸地走出陰霾。

參考方向：

做法上，一個社會事件，其實可以用來探討很多議題，作成一則具有社會價值的新聞，新聞處理不見得只是一則報導，還可以分為主新聞與配稿。廣播的話，則可以將性侵害的問題分為多個步驟，或者作成小叮嚀，在節目中插播。

可探討的主題包括：

- 一、社會中為什麼會出現這些誘騙少女的青少年？
- 二、探討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金錢價值觀，為什麼青少年會受到這樣的誘惑？
- 三、父母與子女的互動、溝通方式出了什麼問題，造成青少年轉而從網路上尋找認同？
- 四、親子該如何教育子女網路正確的使用方式？
- 五、老師、教育者是否作好關心學生的責任？
- 六、強化同儕朋友之間的正向功能，鼓勵青少年多交好朋友。
- 七、女性與兒童的自我保護意識是否不足？又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不足？家庭及學校應如何加強相關教育？國外做法為何？
- 八、鼓勵受害者願意勇敢站出來揭發加害者，以及透過自己的經驗幫助更多的人。學校及社會求助體系是否完備健全？
- 九、避免將網路妖魔化，網路交友是否必然為陷阱、負面的行為？如何謹慎使用網路？
- 十、網路安全該如何分級管制？如何防止色情、誘騙的陷阱？

十一、青少年知道如何分辨網站是否安全？如何分辨網路上的陷阱？

十二、受害者事後該如何尋求協助？家庭／社會該如何協助受害者心理重建，繼續走下去？

十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所規劃的通報體系是否健全？落實情況如何？

此外，也應注意到先前提到的：新聞經常敘述到受害過程，但是不宜強調受害者受苦的程度、加害的細節，也應該避免透露受害者的真實姓名字，以及足以辨識當事人的相關資訊。

附錄一、性侵害事件可能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

一、身體的影響

- (一)陰道、尿道、肛門的受傷、感染。
- (二)性病的感染。
- (三)懷孕。

二、心理的影響

- (一)恐懼、焦慮—擔心自己會再度受侵害。
害怕別人知道事件後會如何看待自己。
缺乏安全感。
- (二)羞愧感—覺得自己骯髒。
覺得丟臉。
認為自己不再值得被人愛。
- (三)憤怒—無法相信他人擔心再受欺騙。
對人具敵意，覺得別人對不起自己。
防衛心很強，用憤恨掩飾內在的不安。
報復及攻擊心情，自己不好受也不讓別人好過。
- (四)罪惡感—覺得自己該為事件負責。
認為自己讓加害人受到處罰。
對家庭功能瓦解的自責。
- (五)憂鬱—認為自己背負一個永遠都去不掉的汙點，認為自己不夠資格過快樂的生活，不願意與人互動。
- (六)自卑感—認為自己一無事處，極力自我否定，覺得自己就是和別人不一樣。
- (七)冷漠—用拒絕別人的感情來保護自己：認為別人的關懷都有企圖，不相信人與人之間有純然關心，無法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

三、創傷壓力症候群(PTSD)

- (一)受害者腦海裡經常出現過去那件恐怖的經驗。
- (二)受害者會對某些特殊的現象，如有鬍子的人，或某些特殊的情境有長期且高度的恐懼。
- (三)受害者知道過去有一個可怕的經驗發生在自己的身上，但是怎麼也想不起來詳細內容。
- (四)受害者會突然沒來由的趕到害怕、驚慌不安。
- (五)受害者常做惡夢，夢的內容常與暴力有關，心中充滿恐懼。
- (六)受害者覺得自己在危險之中，必須時時保持警覺。
- (七)受害者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無法警覺危險或不戰而降。
- (八)受害者常覺得世界上沒有值得信賴的人。
- (九)受害者時常對他人懷有敵意。

這些現象會反映在無論是遭受單次強暴，或是長期被性虐待的兒童、成人身上，不分性別。若這些創傷一直未處理，會長期影響受害者的人格，並產生一些症狀，最常見的人格影響，如解離性人格違常、邊緣性人格等。

附錄二、社工人員如何訪談受害者

- 一、告訴受害者你很高興他願意告訴你，肯定他說出來是對的，稱讚他說出來的勇氣。
- 二、相信受害者所說的話。
- 三、讓受害者知道這不是他／她的錯。
- 四、肯定受害者已為自己盡了最大努力。
- 五、告訴受害者可以協助他的資源。
- 六、讓受害者知道你需向哪些相關人士通報，但不會與不相干的人談論這件事。
- 七、回應受害者的情緒與疑問。
- 八、詢問案情時，注意不要讓受害人感覺被質疑或責備，可在每一問句前加上同理心，這比直接問受害人：為什麼你不早點說、為什麼你沒多做抵抗等問話，教不會讓受害人感覺被責備，避免使用 why not 的句型，容易讓人覺得缺少對對方的了解。

附錄三、近年推動性自主權的社會運動與法律

◎「性自主權」

所謂「性自主權」是指男女的知識與身體均發育完全，具有表示同意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的能力。

由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的認知不是很清楚，身體發育也尚未完全，性行為對其身心均有不良影響；因此，基於保護未滿 16 歲之男女，法律並不賦予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自主權」。

一、女權的發展與性的自主權

二、簡介刑法妨害風化、婚姻及家庭罪章籍其缺陷

三、性侵害防治法的執行情形與婦女人身安全的保障

(一)85 年底，彭婉如事件後，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各級學校，每學期要有 4 小時以上防暴課程。

2、受害人保護措施。

3、各縣市應成立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

4、加害人判刑確定後，強制心理治療。

(二)88 年初，刑法修正增加妨害性自主罪章

1、改為非告訴乃論。

2、改變性侵害定義。

(三)兩性平等教育法

1、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教育部)。

2、性騷擾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以及性騷擾防治法的立法評估。

(四)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權及特別保護—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等相關法律

(五)告別「不法入家門」及「清官不斷家務事」的時代—家庭暴力防治法簡介。

(六)性騷擾防治法

附錄四、臺灣的性侵害防治 NGO 團體

社團法人臺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白絲帶工作站

www.i-link.org.tw

現代婦女基金會 www.38.org.tw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www.care.goh.org.tw

相框裡的蕃人

本章重點：

1. 新聞媒體如何報導原住民？常見的錯誤又為何？
2. 新聞媒體應如何報導原住民相關議題？報導時要注意哪些事情？
3. 知識補給站：誰來決定族群分類的標準？原住民恢復原有名字的意義為何？

壹、前言

主流媒體的工作人員多數是漢人，對於原住民常因不了解而做出不當報導，這樣的報導不但扭曲事實、傷害當事人、也給閱聽人錯誤訊息、加深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排擠掉認識原住民文化的機會。

現在媒體上對原住民的報導越來越多，知名藝人和運動員中有越來越多原住民、許多原住民部落也因發展觀光而爭取在媒體上曝光的機會，加上原有的社會新聞、慈善新聞，讓臺灣媒體看起來似乎越來越重視原住民。

但事實上這些報導良莠不齊，大多數漢族媒體工作者對原住民的認識較浮面，也沒時間深入了解；目前沒有相關法令或條例保護原住民被報導時的權益；而族人被錯誤報導而遭傷害後會提出抗議的更少之又少，許多惡質的報導因而產生，對原住民個人和原住民族群的傷害更嚴重。

貳、媒體常見的錯誤報導

以下列出媒體報導與原住民相關的新聞常犯的錯誤，並以 2006 年到 2007 年初的幾則報紙報導為範例。新聞報導常見的錯誤舉例如

下：標明嫌犯是原住民、重複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加入『無知與無聊』的價值判斷、原住民＝打獵＝生態殺手、原住民祭典很好玩，歡迎大家同樂、對原住民議題缺乏了解等。

一、標明嫌犯是原住民

• 汐止 / 原民毒蟲 夜偷雙B車

2006/01/16 許俊偉/中國時報/社會新聞 A18 版

臺北縣汐止分局追緝贓車，循線破獲 3 男 5 女的竊盜集團，這群竊賊全是原住民毒蟲，專門趁夜挑雙B轎車下手，警方從其租屋處發現大批贓物，小到回數票，大到整部車，甚至還發現 8 支 TMT 炸藥，琳瑯滿目簡直就像汽車雜貨店，讓警方傻眼。

這 8 人都是親戚、朋友，不僅主嫌林忠義(34 歲)的媽媽、姐姐有參與，連前妻也回頭和林嫌及現任妻子共住屋簷、一同犯罪，堪稱原住民家族竊盜集團。警方指出，嫌犯利用變賣贓物買毒，一天就進帳 10 餘萬，也難怪該集團樂此不疲滿屋子都是贓物。

汐止派出所長吳榮基指出，警方日前發現宏國大鎮社區外，停放一輛掛著福特車牌的 BMW 轎車，不過守株待兔不成，卻意外發現社區地下停車場還有多輛掛著失竊車牌的雙B轎車。警方前晚再度埋伏，枯守到 15 日中午終於逮到其中兩女來開車。警方隨後進入其社區租屋處，一打開門就被琳瑯滿目的贓物給嚇到，逾 40 坪房子幾乎全擺滿贓物，警方還得勞動卡車才能將贓物帶回。汐止分局長李安淳表示，這些贓物包括名牌手錶、音響、公車行車紀錄器和零錢箱，甚至還發現 8 支 TMT 炸藥。警方調查發現，嫌犯利用深夜在汐止、南港和內湖一帶行竊，8 人交通和犯案工具則是偷來的雙B轎車，而贓物全都堆放在租屋處。

警方昨天逮獲林嫌媽媽、姐姐與饒姓前妻，不過這群人全將責任推給另個綽號阿傑的友人，遭逮竊賊則向警方供稱，他們全是來自花蓮的原住民，因無業染有毒癮，才會共組竊盜集團行竊。

二、重複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

• 臺東 / 酒友陳屍家中 報警才知兇手是自己

2006/12/07 邵惠琴/中國時報/社會新聞 A14 版

既是鄰居、朋友、酒友，更同為阿美族的高正義和賴春登，喝了將近 4 個小時的酒，因故發生爭執。高正義醉茫茫地將賴春登打死，還自行上床睡覺。凌晨醒來，發現賴春登「無故」死在他家，報警後被查出原本兇手是自己。

同是住在臺東縣成功鎮三仙里的高正義(48 歲)與賴春登(55 歲)，是數 10 年交情的鄰居，兩人偶而都有喝酒習慣。5 日下午 4 點多，兩人又相約在高正義家客廳小酌。

剛開始，邊喝邊聊的很愉快，到晚上 8 點，雙方開始有了醉意。突然，賴春登話題一轉，對高正義表示，他打零工維生，最近工作難找，希望能借錢給他。

高正義則稱，之前他發生車禍，不良於行，本身經濟也很緊迫，而賴春登先前向他借的 4 千元還沒還清，於是一口回絕。雙方在酒精作祟下，發生口角。

由於賴春登舊債未還，居然還理直氣壯回嘴，高正義一氣之下，拿起助行器朝賴春登頭部打去，當場倒地不起。

隨後，高正義即自行上床睡覺。直到凌晨 4 點多，尿急起床，發現賴春登躺在血泊中，已無生命跡象，立刻向成功警分局新豐派出所報案。

高正義報案說，賴春登頭部流血，倒臥在他家客廳，他因喝酒睡著，不知究竟發生什麼事？

警方據報，前往命案現場調查，發現並無打鬥痕跡，也不像有外人侵入跡象，反而在高正義的助行器上發現血跡，懷疑報案的高正義涉有重嫌。

「我們認識那麼久了，又常常聚在一起喝酒，怎麼可能殺他？」高正義昨天接受偵訊時，向警方表明自己是無辜的。

除了助行器上的血跡之外，他也無法解釋左小腿以及右腳掌上血跡被擦拭後的痕跡。

最後在警方勸說下，他才改口坦承，因金錢糾紛，不小心把好友打死。

三、加入『無知與無聊』的價值判斷

• 臺東 / 飆車憾 原住民小美人變癱女

2006/10/04 劉揮斌/中國時報 C2 臺東新聞

豆蔻年華，歪著嘴唇，四肢蜷曲，終身癱瘓躺在病床上，看了令人心酸。「小美女起來啦，還在睡覺嗎？」臺東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主任顏翠玲輕聲地喚醒「小惠」。

任由床前的電視機，播放日本節目的吵雜聲音，24歲的「小惠」，睜開水汪汪的大眼睛，露出淺淺的微笑。

「小惠」是臺東阿美族人。17歲那年，在酒廊上班，下班後和男友飆車，結果飆出一死一重殘。

「我們這位小美女，長得非常漂亮，可惜這輩子就這樣了。」嚴翠玲嘆了一口氣，「她的身世也怪可憐的，叫人又憐又愛。」

「小惠」的父母都是原住民，生活困苦，早婚，也很快的離異。她和妹妹兩人，由祖母仰賴低收入戶的微薄補助，照顧長大。

國中畢業，她隻身到桃園酒廊上班，不甘年輕的日子留白。凌晨下班後，唯一的嗜好就是和男朋友一起飆車。

一群飆車族呼嘯而過的快感，在她羞澀的年紀裏，獲得了短暫的麻醉與滿足。

「妳的刺青是不是男朋友幫妳刺的？」嚴翠玲望著「小惠」四肢留下難以磨滅的烙印：「現在還想刺青嗎？」

皮膚白晰，五官分明，「小惠」眨眨眼，歪著嘴，勉強擠出笑容，露出羞赧的眼神。

窮困人家出身，從小得不到父慈母愛，生性純樸的「小惠」，一

切都得靠自己摸索闖蕩，沒想到闖出一輩子的遺憾。

「6年前，由她的阿姨送來這裏養護，但是祖母非常想念她，接回去照顧後，實在沒辦法，4年前才又住進來。」

顏翠玲搖頭說，「脊椎受傷，四肢全都癱瘓掉，除了頭腦清楚之外，『小惠』就像植物人一樣，一切生活作息必須仰賴他人。65歲的祖母，根本沒有能力照顧她。」

「小惠」的床前擺了一台電視機，是祖母買給她的禮物，好讓她精神有所寄託。

4個多月前，送「小惠」到養護中心的阿姨，車禍不幸過世。偶爾，在中部酒廊上班的妹妹，會過來看看「小惠」。

「『小惠』的媽媽已經改嫁，住在臺北，有自己的子女；聽說她爸爸還在臺東，但父母兩人從來沒來探望她。」顏翠玲悵然地說，「我們會照顧她一輩子。」

原住民的悲歌，唱出破碎家庭的無奈；懵懂的年輕女孩，在異鄉漂泊過生活。無知與無聊，飆出一生的重殘，將永遠躺在病床上，細數著未來的空白日子。

四、原住民＝打獵＝生態殺手

- 檢查哨管制哨 如入無人之境 如此把關 瞧都不瞧一眼

2006/12/01 調查周報 A14 版

太麻里、金崙兩溪發現獵物，證實「大武山大屠殺」的網路傳聞常態存在。入侵獵戶身分，原住民自稱是「外來的平地人」栽贓，不過經實地查訪，除了3月間一批來自嘉義縣太和、豐山及雲林縣草嶺一帶的職業獵人，以及少部分玩票性質的吉普車隊外，多數還是在地居民。

嘉蘭地區熟悉內情的「阿鄰」概略統計，該部落與外圍的正興村，有狩獵習慣者約有10組(每組2到3人)，歷坵與金崙部落，合計至少7組，南邊的達仁鄉土(土反)、台(土反)兩村，已知者約11

組。把責任全推給平地人，不該是原住民的風格。

阿鄰說：「最糟糕的是盜獵者不乏公職或執法人員。在地警察帶外縣警察、鄉公所雇員勾結林務局雇員，少數警、義消隊員趁山訓大開殺戒，早已不僅止於傳聞。」他強調，哪些人幹壞事，大家心知肚明，行政和執法單位如無心自清，盜獵就不可能根絕。

臺東市老獵戶「根仔伯」則稱，林道與農路連結如網，讓執法者無從圍堵。他表示，除太麻里、金崙兩溪外，達仁鄉大竹溪支流台(土反)溪也是重要獵徑，翻過稜線，可以連結近黃溫泉。

而距臺東市區最近的知本溪則分南北兩線，北經中之山、加大奈山和追分山越脊嶺，多得是山羊、水鹿；南線則從泓泉大飯店後方轉入樂山，經福澤公司知本農場中正堂，矇混在金針山遊客群裡，不會有人懷疑。

至於檢查哨、管制哨，處處是漏洞。幾天的查訪，從金峰橋頭、歷坵派出所到林試所林道第二工作站，進進出出不下 10 趟，把關者連瞧都沒瞧一眼。

針對員警「涉獵」傳聞，臺東縣警局公關室回應，指轄內原住民籍員警不少，以其成長環境背景與習俗，少數人有喝酒習慣，或是參與打獵不無可能。帶外縣市同仁到家鄉放鬆休閒的情況是存在的，至於打獵與否，需再查證。

而有關林務局雇員勾結獵戶的說法，臺東林管處長簡益章表示，日前已著手內部調查，除了排班改為機動，大武工作站主任也在 8 月間遴選保育長才調任，實施以來，人贓俱獲者破獲 3 件，拆除獵具案也有五件，查緝盜獵的決心，大家應該看得見。

此外，林管處為維護森林資源，日前也勘定在近黃溫泉附近建管制檢查站，未來將由森警隊與護管員聯合進駐。

五、原住民祭典很好玩 歡迎大家同樂

- 臺北縣/原民嘉年華 12 族齊聚

2006/11/15 黃天如/中國時報/大臺北萬象 C3

原住民生性愛熱鬧，自己族人聚在一起的豐年祭都能「瘋」個幾天幾夜，你能想像當全臺 12 族原住民齊聚一堂爭奇鬥艷的盛況嗎？11 月 19 日在縣民廣場舉行的 Na Lu Wan 嘉年華，值得你來看一看。

雖然設籍臺北縣的原住民同胞目前只有 4 萬多人，多數人的生活型態也已受到平地人同化，與一般人的差異性不大。然而，傳承自不同民族原住民的文化之美，不但原住民同胞本身有責任深入瞭解與保存，也值得漢族民眾一起來欣賞。

有鑑於此，縣府原住民行政局特斥資數百萬元，19 日在縣民廣場舉辦一場空前盛大的 12 族原住民族大聚會，讓民眾可以一次看盡阿美、泰雅、卑南、布農、排灣、太魯閣、魯凱、賽夏、達悟、鄒族、邵族、噶瑪蘭族等臺灣原住民族渾然天成、各異其趣的服飾美學，以及各項文化之美。

值得一提的是，活動當天主辦單位除了準備小米酒、石板烤肉等美味的原住民美食迎賓，還特別邀請一對來自臺東阿美族的新人蔡志欽、高意茹，在眾人的見證之下完成終身大事。屆時阿美族的總頭目陳雙榮將親自到場為他們福證，祈求祖靈保佑這對新人百年好合、早生貴子。

由於對原住民來說，單單能夠請到該族大頭目證婚即是莫大榮幸，更何況有 12 族大頭目的齊聲祝賀？陳雙榮因此笑稱，有了祖靈賦予各族頭目的神力加持，蔡志欽、高意茹只要願意「努力」，將來生個 6 男 6 女肯定也沒問題。

六、對原住民議題缺乏了解

• 案例一：臺東/復名麻煩 原住民意願低

2007/01/04 邵惠琴/中國時報

東海岸三鄉鎮以原住民占多數，原本預期趁換發新身分證時，將有大批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卻因為嫌麻煩，除了最偏遠的長濱鄉稍微多一些外，成功鎮及東河鄉把漢名並列羅馬拼音的人更少，

甚至人數不到百人。

原住民「姓名條例修正案」通過已經 12 年，直到去年年中之前，全臺僅有 1000 多人復名。原住民團體以為，趁著這次換發新身分證時，將有更多人復名，但事實上，以原住民占半數以上的東海岸三鄉鎮來說，情況不如預期。

東河鄉戶政事務所表示，該鄉總人數 9967 人，原住民人數占 55%，但是申請由漢名改為原名的只有 1 人，其他都是漢名下面加註原住民名字的羅馬拼音，總共 79 人。

原住民人數同樣占 1 半的成功鎮，換證時要求加註羅馬拼音的人，與東河鄉人數不相上下。成功鎮戶政事務所認為，原住民名字加姓氏的字元，動輒 7、8 字，不僅字數太多不好簽名，當身分證改名時其他證件都得修改，許多人因為嫌麻煩而打退堂鼓。

其中位置最偏北的長濱鄉，全鄉 5354 名原住民(占 7 成)當中，居然有 228 人加註羅馬拼音，在復名意願一片低迷當中，如此的結果讓戶政人員也表示驚訝。

長濱鄉戶政事務所指出，要求加註羅馬拼音的民眾清一色幾乎都是老年人，這應該和村里長在公、私場合都大力宣導有關。

因為許多人都跑來問，「一定要這麼改嗎？」卻不知道在漢名底下加羅馬拼音，真正的意義何在？

- 案例二：臺東/原住民採集權可無限上網？

2007/07/12 邵惠琴/中國時報

當全臺原住民封溪護漁或禁漁的成功案例被當作生態楷模傳揚時，立法委員廖國棟卻以歸還「傳統海域」為由，質疑富山村民禁漁行動的適法性，然而打著原住民三個字大傘，破壞生態的採集行為就可無限上網？

富山村居民是依照縣府公告的禁漁區成立「杉原生態公園」，加母子灣業者的浮潛經營權同樣經過主管機關認可，就像富山居民所指稱，禁漁是比照原住民的成功案例來做，不知換些非原住民身份

的人來做，有何不妥？

而東海岸近海地區生態目前面臨最大的威脅，在於非法電魚和毒魚的問題，因此大家口口聲聲稱「傳統海域」，誰能保證當這個人下海捕魚時可捨棄所有現代化便捷的工具，遵循老祖宗的方式拿個簡單漁槍或網子，在海中公平地與獵物搏鬥？

關心在地環境，自動自發成立巡守隊及清潔海岸，就像「愛臺灣」的口號一樣，不是少數人才能擁有的專利，因此立委廖國棟特別突出 原住民生計受到影響，以及對他人「佔海為王」的指控，他帶頭的所有舉動，在在都讓人感到太沉重。

- 案例三：高雄 / 原住民採集權可無限上網？

2007/01/1 陳明成/聯合報/高屏澎新聞 C2 版

高雄縣政府、大寮、林園鄉公所昨天分別在鳳山市鳳凌廣場、大寮鄉流星花園廣場、林園鄉鳳芸宮前廣場舉辦跨年晚會，鳳凌廣場樂團從下午輪番上陣，大寮有御鼓坊表演天鼓及歌舞，林園的摸彩品最豐富，在民眾一同倒數、煙火齊放、迎接 2007 年時，High 到最高點。……………倒數時刻由閃靈樂團登台壓軸，以原住民黥面裝扮與民眾狂歡，縣長楊秋興與縣府主管也到現場共同迎接新的一年。……………

參、討論：社會新聞別再污名化原住民

前面已針對媒體的錯誤報導舉了幾個例子，本節我要特別討論的是社會新聞對原住民的污名問題。

2007 年 6 月 8 日的中國時報頭版，刊登了一則社會新聞，開頭第一句就是「36 歲臺東縣蘭嶼鄉鄭姓原住民」，接下來詳細描述了這位男主角因為與女友賭氣，驚動了海軍、海巡隊等大批人馬拯救他的過程，文章中多次強調主角是原住民，而且是達悟族原住民。

令人感到好奇的是，如果這位主角是福佬人，報導中會多次強

調他是福佬人、順便告訴大家他是泉州人還是漳州人嗎？如果答案是不會，那為何要特別標註他是原住民而且是達悟族呢？再仔細看其他的社會新聞，似乎臺灣的社會新聞只有在事件主角是原住民或外籍勞工時會標註身分，當主角是漢人的時候就隻字不提。這是因為臺灣的媒體是漢人的媒體，必須肩負呼籲漢族閱聽人小心提防原住民或外籍勞工的重責大任嗎？還是因為原住民或外籍勞工都太弱勢，不可能提出抗議，在報導中隨意污名化他們也無所謂呢？

原住民在臺灣社會已經背負了太多污名，在媒體上的形象一直都不太好，如果是正面的報導，我贊成強調主角是原住民；若是經過長期調查採訪的深度報導，不論是正面或負面，我也能接受標明主角是原住民；但若是負面的社會新聞，我希望記者與編輯們不要再標註主角是原住民。

原因為何？因為社會新聞講求速度，記者沒有時間做深度調查，只憑已知的有限訊息就得交稿，報導中常充斥記者自身的詮釋和想像。在這樣的報導中標註事件主角是原住民，不但無助於呈現事件的真實面貌，只會加重閱聽人對全體原住民的歧視和刻板印象（是全體原住民，不只是單一個人或單一族），傷害原住民原本就不太夠的自信心。

如果記者與編輯們因為字數的考量，還是需要標明主角的族群身分的話，是否新聞報導中也應對福佬人、客家人、新住民一視同仁？那麼，將來的社會新聞就會有類似「60歲的陳姓泉州福佬人失業多年燒炭自殺」、「34歲的鐘姓海陸客家人偽造信用卡盜刷千萬」、「45歲的王姓山東外省人與女友吵架憤而縱火」等等的報導。然而，這樣對臺灣社會發展多元文化有何助益呢？我們都應深思這個問題。

肆、我們的期盼：原住民新聞報導的原則

過去政府的政策是「族群融合」，而我最害怕的就是「族群融合」這樣的字眼，因為我們(原住民)就是要「被合一」、「被融合」的對

象，原住民永遠是扮演被融合的角色；而今，臺灣社會已從「族群融合」邁向「族群和諧、族群多元」，我們期待媒體能真正實踐族群多元、和諧，而非空有口號罷。

因此，我們期盼新聞媒體能夠遵守下列原則報導原住民新聞：

- 一、避免污名化
- 二、避免刻板印象
- 三、報導原住民文化或議題前請多做準備
- 四、給原住民說話的機會
- 五、多呈現原住民觀點
- 六、盡量正面地呈現各族的文化
- 七、探討結構性問題而非僅譴責個人行為
- 八、多使用原住民原名和地名

附錄一：請問蕃名，誰來命名？

臺灣有所謂的四大族群，然而四大族群是由誰來分類的？分類的標準是人口數量嗎？還是什麼分類標準呢？可以確定的是，一定是人口最多的人分類的，社會的多數按照對他最有利的標準來分類。

原住民過去被分類為「生蕃」跟「熟蕃」，但到了現在，仍有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的分類，大家有沒有思考過，兩者的差別何在？分類標準為何？是以海拔多少區分嗎？事實上，蘭嶼的原住民也算是山地原住民，住海邊也是山地原住民，為什麼？因為，都是「亂分的」，標準永遠由漢人制訂。

因此，這些名稱由誰來命名？是自稱還是被稱？誰來分類？在漢人、荷蘭人和日本人來到島上之前，原本就住在這裡的人們有著自己的名字：包括個人的名字、家族的名字、部落的名字、族群的名字、山川河流的名字、土地的名字。

後來，一個又一個的外來強勢政權先後來到，恣意對這塊土地和住在這裡的人們命名和分類，於是我們有了仁愛、信義、光復和復興鄉，有了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有了其實叫做 Tao 的雅美族、其實叫做 Pangcah 的阿美族、花了 100 年才從泰雅族分出來的太魯閣族和塞德克族，連臺灣最高的山峰 Tonku-Savi(女巨人 Savi)，都先後被叫做新高山、玉山。更糟的是每個人都在 1944 年被胡亂分配了漢姓漢名，失去原本傳承自祖先的名字、也失去了各族不同的命名文化。

原住民被命名的歷史其實就是一部殖民史，至今如此，這也是原住民為何需要正名、回復名字的意義所在。

幸而，經過族人的長期奮鬥後，1995 年《姓名條例》修正案通過，第一民族終於能使用自己的傳統名字。10 年過後的 2005 年，46 萬族人中，僅有 8 百多人恢復傳統名字。因此我所拍攝的「請問蕃名」紀錄片，就是希望能在當時，2005 年底換發新身分證前，讓更多族人了解回復名字的意義跟過程，並讓漢人認識並尊重第一民族各種不同的文化。

附錄二：臺灣相關原住民 NGO 團體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促進會 <http://aipp.womenweb.org.tw/>

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http://atipp.ngo.org.tw/>

媒體所反映、強化、型塑的外來者- 檢視階級、種族、性別的社會偏見

本章重點：

1. 外籍勞工與外籍配偶的媒體報導犯了哪些錯誤？對他們有哪些錯誤想像。
2. 處理外籍勞工與外籍配偶相關新聞時，媒體應該怎麼做？
 - 新店 / 邪靈附身？印傭午夜抓狂打傷劉俠 該女向警方表示夢到劉父托夢會有地震 好意搖醒雇主 並未出手打人 劉送醫後無大礙 不打算提告訴

2003/02 某報焦點新聞 04 版

筆名杏林子的總統府國策顧問劉俠，7 日凌晨疑因照顧她的印尼女看護薇娜作噩夢情緒失控，硬要把劉俠抱下床鋪，造成她兩膝輕微挫傷，報警處理後，劉俠表示要更換看護，但不準備提出告訴。

劉俠與母親平日住在新店市花園新城，昨天凌晨 1 點 20 分，已經照顧劉俠 7 個多月的印尼女看護工薇娜(Winarsin)突然醒來，堅持要把劉俠抱上輪椅帶出房間，結果卻讓劉俠摔下床鋪。

此時劉母已起床，見薇娜情緒激動，惟恐傷及劉俠，兩人於是發生拉扯，雙方「對峙」多時，到凌晨 3 點左右，雙方聲響吵醒鄰居，趕到劉宅發現上情，見女傭全身抽搐，懷疑是「邪靈附身」，立即打 119，同時報警。

消防隊及警方趕到後，先把劉俠送到三軍總醫院急診室急救，同時把仍喃喃自語、渾身發抖的女看護送到警所，並通知仲介公司到場。

經院方急診室初步檢查，劉俠身體外觀兩膝有輕微挫傷，已無大礙。

薇娜則透過翻譯表示，事發前，她夢到已經過世的劉父託夢給她，表示會發生地震，才會好意搖醒劉俠及劉母，沒想到引起誤會。

由於劉俠不願對薇娜提出告訴，在警方製作筆錄後，女看護已由仲介公司帶回，等候遣返。

討論：

1. 以「邪靈附身」下標，有對「外來者」妖魔化之嫌？
2. 你認為外籍看護工不適用政府提供的喘息服務，這樣合理嗎？
3. 外籍看護工或家務幫傭之所以有心神喪失的狀況，跟他們的全年無休的工作環境有無關係？勞雇雙方是否都是勞動制度下的犧牲者？

壹、前言

目前在臺外籍勞工約36萬人，外籍配偶逾40萬人，若再加其他外籍人士，總計約有80萬人，這些人佔臺灣人口3%點多，然而臺灣的移民政策並非對所有外國人都一樣，特別對外籍配偶與外籍勞工有不同的規範。

除了外籍勞工與外籍配偶，移動人口還包括了投資移民、留學生、技術移民(白領階層)，但這些人不在今天的討論範圍，因為他們在臺灣都佔據了相對較好的位置，我們在媒體上看到這些人的時候，他們都是有名有姓有故事的愛臺老外，而印象中從媒體得知的外籍勞工或外籍配偶卻總是透過仲介轉譯的無面目外勞，只有當發生暴動、性侵、情殺事件時才會被特別強調出來其外勞、外配的身份。

貳、我們會是一家人嗎？

一、原住民、新住民、新移民，先來後到都要知道的 「政治修辭學」

早期有原住民的正名運動，從山地人改稱原住民；後有外省人改以新住民稱之，「新移民」是這幾年才開始有稱呼。之前臺灣人稱這群婚姻移民的東南亞女子為「外籍新娘」，即便這群婚姻移民女性已經入籍多年，新娘變老娘了。後經民間團體抗議，才逐漸以外籍配偶、新移民女性稱之。如何「命名」，可以反應社會的主流觀感，也可以看到社會力量的較勁過程。

二、外移的資本／投票的華僑／繳稅的移工，誰的國家？誰生產？誰貢獻？誰決定？

台商、華僑不住在臺灣卻能影響我們的政府政策，相較之下外籍勞工與外籍配偶在臺灣繳稅、勞動付出，幾乎都是應臺灣需要而投身來到臺灣，但是外籍勞工與外籍配偶卻沒有參政權，無權決定臺灣的事情。

臺灣的國籍法直到 1999 年，才開放讓外國人士入籍為臺灣人，當全世界已經有兩億的移民人口，臺灣直到 9 年前才容許外籍人士成為臺灣人。近年來，臺灣已快速累積了 70 幾萬的外籍人口，其實對臺灣社會是一件好事，讓我們看到不一樣的人在我身邊生存、不一樣的文化，有助於讓我們打開心胸，成為進步的人，這是他/她們對臺灣社會正面的貢獻，但臺灣人卻視他們為危險的、侵犯臺灣人權益的人。

目前臺灣的國籍法與移民法，白領外籍人士在台若居住超過五年，便得以申請入籍，但藍領外籍卻被國籍法的施行細則排除在外，他們是「無法成為移民的外國人」，同時也排除外籍勞工的政治參與權。

三、「多元文化」的背後……

臺灣社會對外籍配偶的政策、輔導，皆以同化、馴化的心態，使其融入臺灣社會，背後隱含的是一種以臺灣社會文化為中心的立場，貶抑了她們母國文化的價值。我們要從強制融合、乖順歸化的思維和政策，進化到尊重差異、學習共生，才能發揮多元文化的真義。

參、「外籍配偶」污名化知多少？

一、對跨國婚姻雙方的標籤化

(一) 買賣婚姻，商品化婚姻，沒有情感基礎

臺北市政府可以幫社會科女職員和竹科電子新貴辦聯誼，女明星嫁入豪門也被視為美事一樁；當婚姻仲介帶著臺灣男人到東南亞找當地女性相親，我們卻指責那是一場買賣婚姻，該如何解釋我們看待態度的不同。那一樁婚姻沒有利害盤算？那一組關係沒有交換的質地？

跨國婚姻由於資訊的不對等，仲介的不當介入及得利，確實可能帶來部份問題。但不該先入為主對婚姻雙方當事人加以標籤化，因為身為婚姻市場中的弱勢，他們只是在有限的條件裡，想辦法經營自己認為好的未來以及幸福的婚姻，過去的老兵娶原住民少女，或退伍軍人娶寡婦，都是在有限的條件裡，尋求可能的幸福。有人成功，有人失敗，一如其他的尋常婚姻。

(二) 傳染病、越戰遺毒，落後、貧窮、沒有文化

我們普遍認為這些外籍配偶來自於經濟落後、貧窮的、沒有文化的地方，這是我們根深蒂固的想法，但若以越南地區為例，越戰結束只是 30 年前的事情，越南在八年的越戰裡所有的設施都被摧毀，要從殘破的戰區重建是需要時間的，並非越南人沒有能力建設國家。

臺灣人是透過美國人的眼睛在看世界，我們對左鄰右舍的東南亞歷史文化一無所知，我們往往將東南亞文化貶抑為不文明的「異

國文化」，從未抱持著欣賞的態度相互交流。

(三)「新臺灣之子」學習遲緩，造成臺灣人口素質低落或淪落湄公河畔

我們擔心東南亞新移民之子素質不良，學習效果會因為國語不通而遲緩，甚至認為如果孩子回到東南亞配偶家鄉，就變成「淪落湄公河畔的新臺灣之子」。其實，臺灣人不也是這樣走過來的嗎？60年代的南部父母上臺北打拼，在北部嫁娶，在艱困打拼的環境中把孩子養大，或將孩子留在南部給娘家或婆家養育，當時並不會有人認為這些家庭的孩子素質低落，或者那些被留在鄉下的孩子生長環境低劣。

(四)被臺灣家庭虐待、欺騙、關起來

少數家庭中的暴力與不幸，經由媒體的擴大報導，往往形構了我們對外籍配偶以偏概全的看法。其實，這些都不是外籍配偶家庭狀況的全貌。

(五)臺灣男人沒能力娶自主女性，只好跨洋去買

現在社會中似乎流行著一種說法，臺灣婦女運動盛行多年，兩性平權概念提升，臺灣女人不一定要結婚、不一定要遷就男人，造成許多臺灣男人娶不到臺灣女人，於是只好跨海去娶較柔順的、乖的東南亞女性，同時，也有婦女運動者批評臺灣男性對這些東南亞配偶，其實父權文化的再複製。

但這兩種說法都有問題，前者似乎怪罪婦女運動，後者卻似乎把跨海而來的女性置放在臺灣「進步」女性的對立面，好像東南亞女子就是保守、屈從的，這兩種論述也把臺灣婦女運動負面化，扭曲其尊重性別平等的真正內涵和成果。

(六)妖魔化 V.S 無知化 / 可惡 V.S 可憐

臺灣人對於外籍配偶通常都有一個矛盾的想像，她們要不就是很壞、素質不良，就是優秀的超級賢妻良母：無限的愛心、耐心和犧牲奉獻，無怨無尤的支撐家庭中的生老病死，不離不棄，這樣形象的外籍配偶才贏得讚美、鼓勵。

事實上，後者是一種臺灣傳統中對完美女性的迷思，我們卻要求新移民女性必須對號入座，這樣才能得到大家的肯定和同情，卻忽略了她們應有的合理人性和權益。另外，當家庭暴力不幸產生時，我們也常用受害者的框架看待外籍配偶，認為她們無知可憐，這樣雖然易引起民眾的同情心，但事實上，這種說法忽略了這些新移民其實也具有勇敢的能動性，因此也不利於真正理解她們，結果，當她們走上街頭爭取權益時，就會造成臺灣民眾的錯愕，甚至排斥。

媒體常服膺於衝突性、新聞性的價值報導事件，但礙於版面和時間限制，無從對事件背後結構性的問題進行探究，在媒體建構下的外籍配偶往往是片面的，看不到她完整的一面。不過，我們該責問的應該是整個媒體生態，例如追求收視率而炒作浮面衝突的作法，以及缺乏人權意識的媒體製作環境，而不是第一線的媒體從業人員。

二、讓數據說話

(一)臺灣的婚姻移民現況(至 2005 年)

364,596 的婚姻移民，佔總人口數的 1.5%，女性 93%，男性 7%，大陸配偶佔 57%，依次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共 43%。以上數字顯示，臺灣新移民人數逐年上升，已與原住民人數相當；臺灣社會已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多元族群社會。

(二)生育率：

外籍千分之 1.04、大陸千分之 0.37、臺灣千分之 1.21。很多人有一個刻板印象，就是外籍配偶家庭的子女人數較多，但從上面這個數字來看，外籍配偶的生育率並不及臺灣人，新臺灣之子女人數增加，是因為外籍配偶在台的集體人口的增加，並不是她們的生育率比臺灣人高。

(三)六歲以下子女發展遲緩比例：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百分之 0.1，遠低於臺灣人。前幾年媒體上似乎流行一種報導，指新臺灣之子發展遲緩，後來，

內政部戶政司完成並公布「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外籍配偶家庭並沒有更高的比率，在子女健康情形上，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發展遲緩的比率只有 0.1%，低於兒童局統計國人六歲以下子女通報疑似發展遲緩比例 4.6%。顯見，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的健康情形，在發展遲緩的病例上，並沒有顯著高於國人子女的跡象，這點也與社會流行的刻板印象不同。

但這個錯誤的印象卻似乎從此根深蒂固於臺灣人心中。此外，媒體中也常報導這些孩子上小學後，語言學習不如臺灣的孩子，但事實上，學者已有研究指出，大約自 2 年級以上，他／她們的成績卻有高過臺灣孩子的趨勢。其實，這些孩子處在一種多語言教育環境中，長期來看，這是一種語言優勢。

(四) 犯罪率：

外籍人士佔犯罪人數的千分之 3，臺灣人佔千分之 1(總人口約 2300 萬)由於媒體上一些十分聳動的報導，一般大眾似乎認為外勞／配犯罪率高，其實，他／她們的犯罪率不到臺灣人的 10 分之 1，她們犯的罪大部分是最高的是偷竊、其次偽造文書。但我們花了大批警力到處捕追「逃跑外勞」，視他們為不定時的治安炸彈，事實上，他們不過是 undocumented，沒有合法證件(逾期居留、或因無法轉換雇主而不堪凌虐不告離職)的人，他們是「沒有受害者」的罪犯。

肆、你所知道／不知道的外籍勞工

一、家裡的「危險外人」：心神喪失的印僱薇娜、菲僱比西塔（見附錄一）。

外籍勞工來臺灣 365 天連 1 天假期都沒有，身心無法負荷，是誰讓這些外籍勞工變成神經病？家有老弱病殘，一旦聘僱外籍看護工，就喪失原由社福部門提供的免費喘息服務，致使照顧重症患者的外勞全年無休，最後若不是提早返鄉、就是心神喪失，服務品質也受影響，勞雇雙方互相依賴，又彼此擠壓，兩造都成為制度下的

犧牲者，但是這些訊息在媒體上卻未被呈現。

二、疾病帶原者：體檢、防疫、不准捐血。沒有後續證實的「疑似」報導。

因為來臺前必須做健康檢查，這些外籍勞工與配偶當初都是健康地進入臺灣，但是即便他們每半年就被要求做健康檢查，臺灣人對他們還是充滿了很大的疑慮與恐懼。

另外荒謬的是，衛生署拒絕外籍勞工捐血，並非所有的外國人都遭拒絕，西方人、外國白領都可以捐血，只設定東南亞、藍領的外國人不得捐血，從政策中就可見社會偏見，上行下效，影響了整個社會對外籍勞工的觀感。

衛生署為了防疫的需要，必須對進出國門頻繁的人強制進行體檢，但外籍勞工進出國門的頻率會比台商之類的人高嗎？有一次衛生署公布所有在台外籍人士需強制接受體檢，引起許多高知識份子的外籍人士不滿抗議，勞委會後來做了一個可笑的決定，規定高中以上的教師可不接受體檢，高中以下的外籍教師仍必須接受體檢，到底我們的體檢是為了防疫，還是它根本是一種階級劃分？

三、假日公園與火車站的「野餐」：你的公共空間，他的休閒私領域

很多人對於外籍勞工的印象就是在假日的公園與火車站，全都是外籍勞工席地野餐的身影，認為有礙市容。但對於我們來說的公共空間，對外籍勞工而言卻是他們的休閒私領域。這是因為他們沒有文化知識或教養嗎？還是我們其實並沒有提供他們休閒的空間？我們只把他們當作勞動力，但並沒有把他／她們當作一個全人來對待，在沒有「私領域」的情況下，他們其實別無選擇。

四、「老外」、「外勞」大不同：

老外是西方的、白領的，外勞是東南亞、藍領的勞動者。老外只要找得到工作，可以在臺灣沒有期限地居留，但外勞一次只能待3年，且累計不得超過9年；老外可以從芝麻街換到地球村工作，外勞不能換老板，不得轉換工作；老外可以選擇要不要找仲介，但外勞幾乎都要負擔龐大的仲介費，定時繳交服務費；老外可以入籍臺灣，取得參政權，但外籍勞工不行，所有老外擁有的權利外勞都沒有。

五、找個翻譯真的這麼難嗎？

幾乎沒有媒體自請翻譯採訪外籍勞工，都是透過仲介發言，但仲介通常都是加害者，請加害者當翻譯如何能得到真實正確的訊息呢？有的媒體記者常對著外籍勞工講英文，多數東南亞國家並非以英文做為母語，這顯現出我們一想到外國人就只知道講英語，反映出我們的世界觀很狹隘，我們的國際化就是英語化，忽略世界上還有其他國家和語系的人。

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的社會貢獻

- 一、勞動生產：重大建設、家庭照護、生育養護、納稅繳保費..。
- 二、消費市場：小吃店、手機…。
- 三、多元文化：文化衝擊是社會進步的正數！

陸、頭版頭條的高捷泰勞事件(見附錄二)

- 一、當 SNG 車進入雇主所有權的外勞宿舍。
- 二、從「暴動」、到「不暴才怪」、到「被寵壞了」。
- 三、臺灣媒體的偽善與偷懶。

附錄一：從薇娜到比西塔，外勞政策令人捉狂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 顧玉玲(2006.9.26 蘋果日報)

菲籍幫傭比西塔砍殺雇主一家成了臺灣新聞的頭版頭條，蘋果日報的主文以「僱用外傭的家庭可能潛藏危機。」破題、定性，並附帶列表指出「外傭常見的問題」，含摸魚、動粗、個性怪異或情緒不穩等。這不但將集體外勞問題化，同時也迴避了本案所揭露外勞政策的自相矛盾。

比西塔在「行凶」後，仍是哭嚎、胡言亂語，檢方將她依殺人未遂罪移送後，也表示將送她去作精神鑑定。細心的人，可能會回想起2003年初，國策顧問劉俠女士遭印傭薇娜攻擊至死的新聞，劉俠是個好雇主，也是個多重障礙者，日常生活無以自理；薇娜是個好看護，她感念雇主善待，自願全年無休照顧劉俠。但二造間的相互依賴、擠壓到最後，薇娜也因「心神耗弱」而鑄成悲劇。

當年，劉俠事件引發了數十個外勞服務團體組成「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要求立法規範家庭職場的勞動條件，不讓勞雇雙方共同受害。而今，家事服務法早已送入立法院，要求公權力介入私人勞雇契約，且國家應提供短期、假日的臨時照護，讓重症者家庭及全職看護工都有喘息的機會。而勞委會至今尚在「研議」家務工的適法性！

3年前的薇娜最後因心神耗弱而獲判無罪。而比西塔呢？來臺1年6個月，她像薇娜一樣不曾休假嗎？事發至今，唯一有機會直接接觸比西塔的勞工局、勞委會、菲律賓辦事處、仲介，竟無人知道比西塔是否有假日！沒有人詢問、查察，反正家庭類勞工的工時不受法律規範，勞雇雙方合意即可，而合意當然是以一切補足雇主需求為主，連內政部提供重症患者免費鐘點制的「喘息服務」，竟也明文扣除聘有外傭的家庭，理所當然地認定外籍看護工是24小時待命、全年無休。到底，媒體轉述仲介說比西塔的「生活封閉」，是源於她的個性、還是客觀條件限制？

根據職訓局的資料顯示，比西塔早在8月就主動要解約返鄉了，

但雇主召募新的外勞需要3、4個月的行政流程，所以，比西塔返鄉的日子被迫延至年底。之前媒體全面推測她的行凶動機是因為「契約期滿未獲延展」，但事實卻完全相反：比西塔是想走而走不了！

這是「心神耗弱」背後的真實血肉！在臺灣，雇主上午說解約，仲介下午就把外勞押至機場送走的，不勝枚舉，每個外勞團體都有半夜趕到機場攔人的慘烈經驗。至於那些手機被沒收、存款被不當苛扣、來不及呼救或申訴的外勞，遠比我們搶救下來的多上好幾倍。勞基法對勞雇雙方的解約，有一定的預告程序，本地工人真要辭職，大概是沒人能扣押證件、薪水不讓人走的，但外勞主動解約，卻非要等到雇主找好人、工作完全有接續了，才得以成行。

對於來臺前都付出昂貴仲介費的外勞來說，「提前解約」意味著具體的金錢損失，若非有無法克服的難處，他們是不會輕易辭職的。外勞政策不允許外勞自由轉換雇主，對於比西塔急著返鄉嗎？家裡有事嗎？工作無法負荷嗎？還是她早已察覺才剛健檢通過的身體已開始心神耗弱？外勞政策中，外勞不得自由轉換雇主的緊箍咒，讓許多外勞身心俱疲還只能守著難以負荷的工作，最後若不是逃走，就只好承擔仲介費損失而提前解約……但事情顯然也不只到為止，逃走也許還是外勞自救求生的手段，那老老實實留下來、解約與離境都完全配合雇主需求的外勞，竟爾還要承擔不可控制的崩潰，與隨之而來的刑事罪！

這是什麼樣一面倒、讓優勢者佔盡便宜的制度！勞雇雙方除了在資力上的嚴重不對待外，資方還掌有勞方從休假到返鄉的絕對控制權。弱勢外勞想離職，不能換老板；想返鄉，還要等上4個月！真正迫使比西塔捉狂行凶的，不啻是整體的外勞政策！

比西塔不是個案，15萬的外傭與看護工承擔了老、殘、病、弱的家庭照顧，理應受到基本勞動法令的保障，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清楚規範休假、離職權益，不要讓勞雇雙方都淪為政策的犧牲品，社會福利的不足更不能以踐踏外勞作為替代！把問題個案化處理，只會延滯了變更外勞政策的腳步，讓臺灣社會都付出更大的代價！

附錄二：高捷泰勞的媒體顯影三部曲

—從「暴動」，到「抗暴行動」，再到「被寵壞了」³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 顧玉玲

2005年8月21日晚上九時，震驚臺灣及國際社會的高雄捷運泰勞「暴動」案發生了。

當天夜間11時，電視跑馬燈已出現「暴動！高雄捷運泰勞火燒宿舍……」，我心中一揪：又來了！依我們的經驗，外勞會使用集體行動激烈表達，一定是可以走的路都走不通了，忍無可忍，才會放手一搏。但媒體一如過往的未審先判，這些異鄉人的真正訊息被掩蓋在衝突的遠景畫面下。隔天的平面媒體報導，也順著這個脈絡，斗大的標題：「高雄捷運，凌晨現場，外勞暴動，燒屋抗警」（自由時報）、「高雄外勞暴動，工寮燒光，玻璃碎光…像戰場。」（聯合報），內文的敘述仍延續著前一天的跑馬燈的基調：「外勞疑似因飲酒被管理員制止，雙方發生口角，百餘名外勞趁機鼓噪，圍毆管理員，繼而縱火焚燒廠內的管理室及汽機車…」（聯合報）。鏡頭裡飄昇的火勢、疏離混亂的人影，輔以資方、仲介的單方面說辭，複製的正是社會對移工污名化的刻板印象。

天亮了，SNG車在一片殘骸中，開進平日門禁森嚴的外勞宿舍，透過媒體即時的連線視窗，我們看見了燒毀的鐵皮屋、機車、玻璃碎片，同時，我們也罕見地目睹了四棟鐵皮組合屋的外勞宿舍：上下鋪約200多個床位的通鋪，擠塞在不到300平方公尺的空間裡，每個人生活面積只比一個榻榻米多一點點，無處吊掛的衣物塞在床的四角，幾個吊扇在悶熱的南臺灣夏天，有氣無力地吹動……像集中營一樣的泰勞宿舍，意外地曝光在所有臺灣人的眼前，並引起國際媒體的大篇幅報導。

泰勞仍是沈默的—或者說，多數媒體還是偷懶地不自聘翻譯來

³本文摘自「臺灣的新奴工制度³—高捷泰勞抗暴調查報告」中的第2章「新聞：媒體所提供的事件描述與認知觀點」，原刊於2006年6月號「律師雜誌」第321期

採訪當事人，多半還是使用仲介公司的翻譯代言，但畫面說了太多讓臺灣社會震驚的真相。隨著 22 日早上泰勞集體討論後擬定的「16 項要求」出現，加班費未給付、遭電擊棒管理、被迫代幣消費、禁用手機、工傷被遣返、晚上加班後沒有餐點及熱水、未依時間回營即遭毆打、提出申訴就遭威脅遣送回國、薪資單扣款沒有泰文明細、供應飯菜不新鮮、宿舍太過擁擠……等受奴役處境，一一現形。更荒謬的是，仲介除了每月向高捷公司賺取 10,671 元／人的超高管理費用，再按月向每位泰勞扣除 2500 元食宿費、1000 元的非法翻譯費、連回國探親的旅費及匯款都收取過高的代辦費。以「管理」之名，仲介公司不僅掌控了外勞的食住行，連國境間有關人或錢的流動，都要過手再賺一筆，何其貪婪又膽大妄為！

電視機前的臺灣民眾，恐怕也至此才恍然大悟：這些「暴民」要求的不過是正常的、起碼的、聽在本勞耳裡幾乎是微不足道的勞動條件。而所謂「暴動」、「鬧事」，也不過是邊緣勞工集體抗爭以取得勞資平等談判的籌碼。

8 月 22 日的晚報及 23 日早報，很快地跟著轉調了。「泰勞指控華磐，剋扣加班費，電擊棒打人」（中時晚報）、「管理不人道，引爆滿腔火」（聯合晚報）、「外勞受剝削，住劣屋吃爛菜」（蘋果日報），新聞分析的標題也開始出現：「不把人當人，不暴才怪」、「集中營管理，不出事也難」……。

高捷泰勞不是第一個受虐曝光的外勞案例，但我真要說，幸好高雄捷運還有半數官股！正因為高捷的資本所有權不完全是私人的，民間的檢討、指責才可以追究到公權力有效介入，高捷泰勞事件也才不致於像台塑、或其他私營企業的外勞抗爭，因黑箱作業或離境的勞工無力追究而不了了之，反而相對開放了一個檢討、究責、調查的空間，讓媒體可以循著泰勞被奴役的線索，往上追查到前國策顧問、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圖利華磐顧問管理公司，再進而引發傳聞已久的「仲介白手套」、BOT 背後的官商勾結……等議題，連帶暴露更多「高捷弊案」的素材以供社會討論。

隨著弊案成為社會注目焦點，泰勞的勞動議題大抵上到了 8 月 31 日就算被媒體封箱、結案、存檔了。當天，所有的媒體都報導第 1 批 70 名泰勞遷入小港職訓中心，明亮潔淨的新宿舍、有魚有肉有點心的餐點、躺在新床鋪上笑著的泰勞……都正式為泰勞新聞收尾了，此後也不再有人追縱。繼續炒作的，是高度政治的「高捷弊案」，從陳菊的「有力人士」說⁴，一路延燒到雙陳(勞委會主委陳菊、高雄市長陳其邁)下台、雙陳(總統府秘書長陳哲男、高捷副董事長陳敏賢)被起訴。

一直到 2006 年 2 月 20 日，當臺灣社會早已遺忘高捷泰勞的時候，當初信誓旦旦表示不會「秋後算帳」的華磐仲介，竟悄悄地對 14 名泰勞提起民事告訴，求償 19,679,528 元以「回復損害」！此事經抗暴後援會揭露後⁵，輿情嘩然：「華磐，鬧夠了沒？吃人夠夠、惡人先告狀、丟光臺灣臉」(聯合晚報)，勞委會、高雄市勞工局紛紛表態：「華磐自損社會形象」，甫上任的行政院長蘇貞昌也表示：「不容華磐恣意妄為」，最終促使華磐公司將求償金額縮減為新臺幣 1 元。

看起來，高捷泰勞似乎是少數搏得臺灣社會及媒體高度同情的一群人。但不到一個禮拜，同年 3 月 31 日清晨，岡山宿舍傳出泰勞因伙食及管理問題而突發性罷工，媒體的批判立即反映在大標的設定：「伙食差？雞鴨魚肉樣樣有」(聯合晚報)、「鬧罷工，變相休假」(中國時報)，新聞內文直指高捷泰勞是：「天之驕子」、「被寵壞了」、「有求必應」，版面配置的是資方出示有魚有肉的菜色，甚且列上近 3 日的菜單，並引用高捷處長的話：「岡山宿舍都可以當模範營區了。」(蘋果日報)。而就在同一天下午，我們⁶得知罷工消息，匆忙趕去岡

4 2005.8.23，前勞委會主委陳菊，接受三立電視臺「大話新聞」的訪談時，脫口說出「有力人士」為華磐仲介撐腰。

5 2006.3.26，抗暴後援會與立委雷倩合作，協同五名被告泰勞於立法院召開「有力人士輕輕放過，弱勢泰勞狠狠被 K」記者會，公佈華磐控告高捷泰勞的訴狀，並邀請律師、專家、各社運團體聲援泰勞。

6 希望職工中心的李麗華、泰籍社員工溫崇喜、臺灣國際勞協的張育華、顧玉玲，前一夜代表抗暴後援會南下和叔尚等人討論，委任義務律師王炯棻反告華磐「使人為奴隸」事宜。但之後評估他們已訴訟纏身多時，再成為告訴人未免壓力過大、承擔過多，決定放棄告訴。

山宿舍時，多名泰勞才七嘴八舌地說，問題出在內部缺乏溝通管道，回鍋油炒菜等、翻譯人員不足…等意見反映多次不果，大家擔心又回到去年 821 前的狀況，才自發性地以集體「拒絕出車上工」的方式，讓管理階層同意每月召開宿舍溝通會議。

他們要的，其實只是「溝通」，多一點翻譯，多一點管道，意見要被聽見。我為媒體報導的不友善而著急，彬倒是笑著說：「每次媒體一來，我們就吃得特別好，好讓他們拍照。來高捷 1 年多了，今天還是第一次吃到飯後甜點，有布丁欸。」

這個社會，可以「同情弱者」，但也常執起自以為是的正義之尺嚴厲度量。被欺侮的，最好一路忍氣吞聲到底，才能搏得同情，若你膽敢成為權利的主體，大聲要什麼、爭什麼，還付諸行動以獲得較好的餐點與溝通途徑時，媒體所反映的主流意見，立即毫不留情地站到道德譴責的一方，說你「被寵壞了」。

於是，當大批媒體圍繞在廠區門口採訪資方、官方說法，直接認定罷工是「外力介入」⁷時，卻沒有任何一家媒體願意多花一點力氣請翻譯人員來了解勞方的意見，而寧可單方面採信管理人員的說辭。反正，硬體上看得見的宿舍、菜色既然已經改善了，看不見的奴役結構也就不再有人追究了。

又一次，我們像是回到 821 抗暴事件的原點，同時目睹了媒體的偽善與偷懶。

7 官資口徑一致，指稱前一晚臺灣國際勞協秘書長顧玉玲等人夜探泰勞、煽動罷工，意即宿舍管理良好，外力介入是主因。臺灣國際勞協隨即發表聲明「輕率判斷是真相被掩蓋的原因」，指資方應深入了解泰勞訴求，而不是忙著卸責。經溝通後，高捷公司當日致電顧玉玲表達歉意，之後數日撤換岡山宿舍管理人員。

附錄三：臺灣外籍勞工 NGO 團體說明

相關外勞服務團體，除了臺灣國際勞工協會(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 TIWA)外，其他都是教會附屬組織，以天主教居多，因為天主教有關注移民／工作為重要 mission 的傳統。TIWA 在 2003 年劉俠事件後，主動邀請其他團體組成「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去年更名為「臺灣移工聯盟」)，並集體進行相關的抗議遊行及國會遊說行動。

移工聯(Migrants Empowerment Network in Taiwan, MENT)成員遍佈全臺灣，每個月至少固定開會一次，算是蠻上軌道的實質結盟組織，且多半都附設庇護中心(TIWA 的庇護中心上個月才剛運作)、下設外勞自主團體。移工聯成員如下：

天主教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天主教社會發展委員會外勞關懷小組、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越南外勞辦公室、希望職工中心、高雄海星國際服務中心、基督教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天主教高隆會正義和平辦公室、天主教彰化外勞關懷中心、移民觀光牧靈委員會、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瑪利諾會移民活動中心、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臺灣分會。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 (<http://www.tiwa.org.tw/>)

形塑污名或解構污名？

本章重點：

1. 臺灣媒體在報導愛滋新聞時，經常犯的錯誤有哪些？
2. 正確的愛滋新聞該如何報導？採訪愛滋感染者/患者注意事項？
3. 愛滋基本常識簡介。

• 臺北 / 檢驗報告出爐 聖帕轟趴 逾半染愛滋或梅毒

2007.09.01 / 某報社會 A16 版

在聖帕颱風夜參與查緝轟趴男子的中山警分局員警，昨天得知有 24 人染愛滋或梅毒，一時傻眼，連問：「什麼！再說一次！多少人染有愛滋？」

中山警分局偵查隊長唐斯准則表示，警方偵辦轟趴有相當經驗，知道嫌犯中可能染有傳染病，因此在勤前教育時，都會教導員警務必戴上手套查緝，並做好防護措施，他認為這沒甚麼好怕的。

但還是有部分員警忐忑不安地說：「是有啦！去抓人的時候有戴手套，但回來做筆錄時，手套就脫下來了，這時難免和嫌犯有肢體接觸，不知道這樣有沒有感染風險？」

討論：

1. 轟趴與愛滋是否有必然的因果關係？
2. 員警戴上手套查緝，是否為正確的愛滋防護措施？
3. 這則報導重點是什麼？有無報導的必要？是否帶給大眾愛滋可怕的錯誤印象？

壹、從愛滋污名看臺灣媒體

1985年，臺灣出現第一名愛滋感染者後，媒體始見愛滋相關報導。愛滋病例出現的初期，衛生機關與教育體系所呈現之愛滋知識流於呆板且可怖，民眾多不願主動接觸，有視若無睹者，有避之不及者；又因愛滋感染者囿於曝光的社會壓力，通常選擇隱藏個人感染身份，從而使得一般社會大眾普遍較難透過個人經驗「認識」愛滋感染者，因此對愛滋感染者的印象，絕大多數來自於媒體報導故事或社會事件，媒體遂成為民眾認識愛滋的主要管道。

遺憾的是，至今仍有為數不少的媒體報導持續傳遞錯誤的愛滋知識，以訛傳訛或未經求證，媒體報導反而成為錯誤教材的根源之一。具體言之，民眾透過媒體獲得錯誤的愛滋知識，卻信以為真，形成「媒體越教育、愛滋越恐怖」的惡果。2005年間大量有關「警察戴口罩穿雨衣戒護愛滋嫌疑犯」的相關報導，應為此類謬誤之最佳例證。

一、愛滋相關報導的偏見⁸：

相較於臺灣，歐美國家人民普遍具有較正確的愛滋知識，多數歐美先進國家在愛滋病毒被發現與病毒傳染途徑被確認之後，擔負起傳遞正確知識的教育角色，透過媒體的高滲透力與廣佈程度，成功幫助社會逐漸擺脫因無知而生的恐懼。

但反觀臺灣媒體，時常為求聳動或吸引閱聽群眾，只願篩選具有高度戲劇性個案加以報導，長此以往，逐步建構民眾認知愛滋感染者的形象不外乎「悲慘無比」或「可憎可厭」兩大類，至於循規蹈矩或平凡無奇的愛滋形象，徹底被遺忘與漠視。

⁸本節經授權改寫自李淑娟/20060814/「愛滋相關報導的媒體效應」ppt

(一)臺灣新聞媒體報導愛滋議題類別分析表

		醫藥版新聞	社會版新聞	
類別		醫療類	人情類	犯罪類
內容	討論主題	多為疾病防治的公共政策、醫藥發展、和護理知識等	多為感染者的感染歷程、生活處境、和社會形象等	大多數為感染犯罪嫌疑人的言行形象,及與警方互動過程
	呈現形式	多為純報導,同時輔以專題專欄的模式	多為製作專欄專題的模式	大多數為純報導,缺乏深度的專欄專題
角度	內文語氣	有次序、有條理的解說資料或事實	有時具關懷同理,有時卻出現憐憫悲情	大多數充滿驚懼、疑慮、不安、恐怖
	標題處理	多半清楚合理	多半依循內文	大多數聳動煽情
表現	認知素養	多為認知正確且素養足夠	多半認知尚可且素養尚足	大多數認知扭曲且素養不足
	專業倫理	多為平實呈現	多半照實報導	大多數成夾敘夾議的連續劇劇情
影響	對於防治	多數有助於推廣愛滋防治資訊及知識	報導較少,影響較少	眾多不當報導僅加劇社會集體恐慌,無助於改善目前警方極度缺乏合理措拖應對感染者的現況,對於防治工作造成重大的反挫

對於 感 染 者	報 導 較 少， 影 響 較 少	正 面 理 性 報 導 有 助 於 閱 聽 大 眾 認 識 感 染 者 的 生 活 境 況 和 生 命 背 景， 但 是 仍 存 在 的 負 面 消 極 報 導 加 深 社 會 對 於 感 染 者 的 既 有 偏 見 和 無 謂 標 籤	一 方 面 造 成 感 染 者 的 心 理 威 脅 和 懼 怕， 嚴 重 反 挫 感 染 者 改 善 社 會 形 象 和 地 位 的 努 力， 另 一 方 面， 更 加 深 長 久 存 在 社 會 的 愛 滋 污 名， 形 成 大 眾 對 於 愛 滋 感 染 者 的 隔 閔
-------------------	---------------------------------------	--	---

(摘自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2005 臺灣愛滋印象記者會」)

(二)在媒體報導中常犯的錯誤可歸納為以下幾項：

1. 偏重負面取材。
2. 強調疾病與身份的因果關係。

新聞報導經常將同志與愛滋病作不當連結，事實上，同志與愛滋病並不能劃上等號。而近年來，越來越多報導將中國籍或東南亞籍來臺女子與愛滋病連結，對弱勢族群來說，過度強調疾病與身份的因果關係是一種雙重歧視。

3. 過度強調愛滋治療的瓶頸與無解藥的困境，引起畏懼與恐慌。
4. 僅呈現事件或個案，未對背景知識作完整的介紹和說明。

例：「…衛生局疾病管制課人員表示，臺北縣內愛滋病感染人數近10年劇烈成長，民國86年的列管人數僅384人，87年增加461人、88年556人、89年666人、90年794人、91年942人、92年1,143人、93年1,354人、94年1,739人、95年2,277人，目前則為2,381人。…」(某報/2007年06月05日)

報導愛滋新聞的用意在於讓民眾了解愛滋事件背後的意義，若以簡化的數字報導，僅呈現出愛滋病感染者人數漸增，而未探究人數成長的原因，只是徒增社會大眾對愛滋病的恐慌而已。

5. 過度凸顯感染者身份，造成社會的標籤化。

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似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

染身份與該社會事件無關，應減少報導內容或標題涉及愛滋字眼。例：愛滋鴛鴦大盜搶超商。

6. 報導者或採訪對象自身的價值觀偏差。
7. 未平衡報導或假性平衡，卻模糊了真相。
8. 密網的缺損、侵犯當事人隱私。

例：草屯鎮洪姓役男，今年3月兵役體檢時，被檢查出感染愛滋，衛生局昨天請他前來，告知染病的事。…(某報/2007年09月14日)報導中指出感染者為草屯鎮的洪姓役男，容易讓外界連結到當事人，間接將當事人隱私曝光。

9. 傳遞錯誤愛滋知識。

例：「標題：送美愛滋寶寶 陽性轉陰性」、「…愛滋帶原寶寶出生後，只要預防投藥，陽性轉陰性的機會非常大。…」(某報/2007年01月21日)

「陽性轉陰性」是錯誤說法，易誤導民眾錯以為愛滋可以痊癒。報導中所指的愛滋寶寶，其實是「疑似愛滋寶寶」，若懷孕母親為愛滋感染者，通常新生兒身上會帶有母體組織細胞，因此檢測結果呈現陽性，但並非寶寶本身為陽性，18個月後進行的檢測，才是真正的檢測結果⁹。此轉變過程若不解釋清楚，一般大眾容易造成若進行預防投藥，愛滋感染者便可痊癒的錯誤觀念。

二、媒體愛滋污名的影響

上述的錯誤又因媒體大篇幅報導而特別深植人心，平面媒體更以附加照片、圖片為必需(依臺灣多數民眾閱讀習慣，圖片遠較文字具有高吸引力，甚至對文字吸引力產生排斥性)，錯誤愛滋知識不僅無從更正，反而更持續鞏固人們的錯誤認知。

當人們累積越多錯誤的愛滋知識，一旦自身發生可能感染愛滋情事，其表現之焦慮通常越是令當事人難以承受，因而多次重複檢

9 2007年間，衛生署公告，「疑似愛滋寶寶」的確認檢驗時間縮短為12個月，亦即，滿周歲後的寶寶，其愛滋檢驗結果即是寶寶是否受垂直感染的確認檢驗結果。然社會上目前對於新公告(12個月)的熟悉度偏低，特此附註說明。

驗者有之、持續懷疑檢驗結果者有之、食不下嚥、夜不安寢者有之，焦慮至難以維持工作/課業者更非一二，錯誤愛滋知識遺害之深，可見一斑。

許多新感染者依據媒體印象，想像自己必然淪落或親友必然排斥，或開始質疑自己是否萬惡不赦，否則怎會成為「可憎可厭」之人？！不論是哪一類形象，都令新感染者的適應期與調適期更加困難更加漫長，若因而產生自我否定、自我放棄、自我傷害等內在負面價值，輕者始終抑鬱難解，重則自暴自棄，淪為社會救助對象，抑或自戕也絕非危言。

由媒體自導自演的愛滋悲劇不斷自我複製、自生循環，然報導對愛滋感染者所造成的傷害，媒體卻置身事外，愛滋相關新聞對媒體而言，只不過一則「又有一個愛滋感染者自殺了！」的新聞報導罷了。

貳、我們對媒體的期待：

- 一、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家屬、保護人等之同意不代表當事人之意見。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 (一)第4條第3項：「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除為無自主意思表達能力者外，任何其他人不得取代當事人之同意。感染者之配偶家屬、醫事專業人員、司法人員、民間組織工作者、志工等皆不例外。

罰則：第23條第2項與第3項：違反第4條第1項或第3項、醫事機構違反第12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前2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

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二)第 14 條：「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罰則：違反…第 14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停止傳遞錯誤愛滋知識，負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之責。

新聞報導應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愛滋感染者，並避免將愛滋感染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它報導方式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或負面刻板印象。

新聞媒體應謹慎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當報導相關人、事、物、出現錯誤知識或歧視行為，新聞媒體應對錯誤示範負起導正責任。

三、避免報導極端或戲劇化的少數個案，並避免過度簡化的片段式或數字性報導，應讓民眾了解愛滋現象通常有環環相扣的結構背景。

四、鼓勵深度報導、追蹤報導與專欄專論等型式，帶領民眾深入議題的核心。

國外優秀愛滋報導：D. Jefferson(2006) .How AIDS Changed America Newsweek(見附錄三)

五、引介國際愛滋醫藥新知，更新民眾的老舊愛滋印象。

六、譯介各國有效防治策略，以為激盪借鏡。

附錄一、愛滋基本常識

一、HIV：AIDS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PWH：PWA = 愛滋感染者：愛滋病患

愛滋感染者不必然發病成愛滋患者，即便已發病也可藉由藥物控制與臨床治療回復至 HIV 狀態；若經過妥善的治療與控制，80% 感染者可活超過二十年，換言之，HIV—AIDS—死亡三者並非線性不可逆的關係。

二、傳染途徑

- (一) 輸血、共用針頭或稀釋液：輸入感染愛滋病毒的血液，或是與感染者共用針頭或稀釋液時，病毒直接進入人體，就有感染愛滋病毒的機會了。
- (二) 危險性行為：與愛滋病毒感染者進行沒有任何防護措施的性行為，是目前臺灣地區最主要的感染途徑，精液或陰道分泌物與性器官開放性組織/傷口的直接接觸是其中的要素。
- (三) 母子垂直感染：感染愛滋病毒的母親，在懷孕、分娩和哺乳時，將病毒傳染給嬰兒。

三、檢驗方式與正確性

愛滋病有幾種篩檢方法：

- (一) 唾液篩檢：利用唾液進行愛滋病毒抗體的檢驗。
- (二) 血液篩檢：是以抽血的方式進行篩檢。目的在檢驗血液中是否有愛滋病毒的抗體，目前 Elisa 與 PA 二者，都是此類檢驗。建議在有感染之虞的行為後六到八週後檢測，準確度很高，此期間即稱為「愛滋檢驗『空窗期』」。¹⁰

¹⁰ 『空窗期』與『潛伏期』為完全不同的二組概念，『潛伏期』乃個人感染愛滋病

四、治療方式、效果(存活率)、副作用

臺灣目前採用的是高抗能愛滋病毒藥物(HAART)，俗稱三合一雞尾酒療法(cocktail)，此療法是合併數種抗愛滋病毒藥物的一種治療方式，期望藉此療法能降低病毒量、提高人體免疫功能，使人體的健康程度提升，1997年由何大一博士研發後已廣泛運用於臨床愛滋的治療。

臺灣在2005年以前，愛滋醫療費用列入全民健康保險所認定之「重大傷病」類別之一做給付；2005年後，愛滋醫療費用轉由衛生署編列年度公務預算支應。全民健康保險與衛生署公務預算對愛滋醫療給付對象與給付範圍雖有差異，惟在三合一雞尾酒療法的藥物部分，維持一貫免費政策，因此，本國籍愛滋感染者使用雞尾酒療法藥物不需自費。

國際間屢有藥廠或研究團隊發表愛滋新藥，此間所稱「新藥」，並非「解藥」，而是以「改善藥物副作用、拉長藥物在體內的有效時間、以及改善藥物口感、增加服藥順從性、減少抗藥性」等為目的之新藥，宜慎辨之。

五、藥癮減害計畫

近年來藥癮者感染愛滋者佔大多數，減害計畫是為了降低藥癮者感染愛滋的機會，以及協助降低對海洛因等物質的依賴。

作法：

- (一)乾淨針具提供或交換
- (二)替代療法：以美沙酮(或稱『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取代海洛因。
- (三)安全性行為教育

毒至發展為愛滋病的期間，宜釐清之；Elisa與PA俱為初步篩檢方式，檢驗結果為陽性反應者，並不代表一定感染愛滋病毒，應經過『確認檢驗』確認之。臺灣地區目前通用之確認檢驗方式為『西方墨點法』。

附錄二、臺灣的愛滋 NGOs

一、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http://www.praatw.org>

- 直接服務：

電話與留言版諮商

醫院訪視

感染者團體

協助權益受損個案

- 平權倡導與政策監督：

愛滋平權倡導與推廣

愛滋感染者除罪化

愛滋政策監督與分析

二、社團法人臺灣天主教露德協會 <http://lourdes.org.tw>

- 服務中心：

醫院居家訪視

監獄、看守所訪視

輔導諮商

出版刊物

志工招募

教育宣導

- 感染者諮詢中心：

支持團體

成長團體

聯誼活動

三、臺灣愛之希望協會 <http://www.lovehope.org>

- 感染者陪伴就診與訪視，提供諮詢及社工服務，與相關轉介服務。

- 電話諮詢。
- 協助匿名篩檢活動推行。
- 辦理宣導演講及研習課程。
- 推廣愛滋紀念被單。
- 推動外展服務工作及衛教宣導。
- 刊物發行及網站架設。
- 培訓志工。
- 其他與愛滋病防治相關活動之辦理及推廣。

四、中華民國懷愛協會 <http://w3.csmu.edu.tw/~aids scare/>

- 電話諮詢：解答民眾有關愛滋病的一般問題。
- 匿名篩檢：針對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而不願意曝光的民眾作免費檢驗。
- 教育宣導：針對社會各階層作防治愛滋病教育宣導。
- 義工培訓：訓練學生志工。
- 諮商輔導：愛滋病患心理輔導。
- 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愛滋最新資訊作演講。
- 刊物發行：單月份發行懷愛通訊。
- 公益活動：配合衛生單位舉辦防治愛滋病宣導活動。

五、希望工作坊

<http://www.ym.edu.tw/aids/hopeweb/main/main.html>

- 電話諮詢
- 匿名篩檢
- 監所訪視
- 執行減害計劃：
清潔針具服務計劃
協助轉介替代療法
- 宣導演講

六、臺灣誼光愛滋防護協會 <http://www.lofaa.org.tw>

- 教育宣導：以推廣性教育的方式包裝愛滋防治教育，藉此靠近目標群眾如青少年學生、教師家長、部隊弟兄及特定族群等。
- 電話諮商
- 唾液篩檢服務
- 同志三溫暖篩檢與教育

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http://www.hotline.org.tw>

- 針對同志社群舉辦「愛滋防治暨權益」巡迴教育講座。
- 提供同志社群愛滋防治、安全性行為衛教電話諮詢服務。
- 提供各縣市衛生機關與民間團體，關於同志議題的諮詢服務與「認識同志」巡迴講座。
- 製作、發放男同志安全性行為衛教單張。

八、財團法人臺北市愛慈教育基金會

<http://www.aidscares.org.tw/>

- 附設「恩典之家」免費提供短期照護及安寧照顧
- 附設「寶寶照護中心」
- 醫院、家庭訪視及居家護理服務
- 電話諮詢及心理諮商
- 免費匿名篩檢
- 宣導教育：至機關團體、社區、學校演講，推廣防治教育志工培訓。

九、臺灣關愛之家協會

http://www.hhat.org/index_c.htm

- 國內工作：

感染者收容照顧
感染者心理諮商輔導
感染者用藥諮詢
感染者就業輔導
庇護工廠
關愛諮詢熱線
關愛網站
志工培訓
教育宣導
落難外籍人士中途收容
落難外籍勞工中途收容
• 跨國服務：
海外愛滋病人中途收容
海外愛滋遺孤中途收容
海外愛滋貧困孤兒資助
海外志工培訓

十、台灣愛滋病學會 <http://www.aids-care.org.tw>

- 「愛之關懷」季刊
- 專業人員在職教育：含醫師、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等

十一、財團法人紅絲帶基金會

<http://www.taiwan aids.org.tw>

- 成立宗旨
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愛滋防治工作
喚起國人對愛滋防治的重視
支持預防及治療之相關研究
奠定國內愛滋防治團體永續發展的基礎
推動國際愛滋防治合作與世界接軌

凝聚更多心力與資源，研擬更積極有效的防治作為
成功的將愛滋感染的成長率降為零

- 工作目標

創造愛滋防治政策參與平台

創造全民愛滋防治活動平台

推動愛滋病患的關懷及照顧

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愛滋防治工作

支持愛滋病防治研究

推動國際愛滋防治合作

附錄三、優秀報導範例

How AIDS Changed America
by David Jefferson
Newsweek - May 10, 2006

The plague years: It brought out the worst in us at first, but ultimately it brought out the best, and transformed the nation. The story of a disease that left an indelible mark on our history, our culture and our souls.

Jeanne White-Ginder sits at home, assembling a scrapbook about her son, Ryan. She pastes in newspaper stories about his fight to return to the Indiana middle school that barred him in 1985 for having AIDS. She sorts through photos of Ryan with Elton John, Greg Louganis and others who championed his cause. She organizes mementos from his PBS special, "I Have AIDS: A Teenager's Story." "I just got done with his funeral. Eight pages. That was very hard," says White-Ginder, who buried her 18-year-old son in 1990, five-and-a-half years after he was diagnosed with the disease, which he contracted through a blood product used to treat hemophiliacs. The scrapbook, along with Ryan's bedroom, the way his mother left it when he died, will be part of an exhibit at the Children's Museum of Indianapolis on three children who changed history: Anne Frank. Ruby Bridges. And Ryan White. "He put a face to the epidemic, so people could care about people with AIDS," his mother says.

At a time when the mere threat of avian flu or SARS can set off a coast-to-coast panic and prompt the federal government to draw up contingency plans and stockpile

medicines it's hard to imagine that the national response to the emergence of AIDS ranged from indifference to hostility. But that's exactly what happened when gay men in 1981 began dying of a strange array of opportunistic infections. President Ronald Reagan didn't discuss AIDS in a public forum until a press conference four years into the epidemic, by which time more than 12,000 Americans had already died. (He didn't publicly utter the term "AIDS" until 1987.) People with the disease were routinely evicted from their homes, fired from jobs and denied health insurance. Gays were demonized by the extreme right wing: Reagan adviser Pat Buchanan editorialized in 1983, "The poor homosexuals they have declared war against nature, and now nature is exacting an awful retribution." In much of the rest of the culture, AIDS was simply treated as the punch line to a tasteless joke: "I just heard the Statue of Liberty has AIDS," Bob Hope quipped during the rededication ceremony of the statue in 1986. "Nobody knows if she got it from the mouth of the Hudson or the Staten Island Fairy." Across the river in Manhattan, a generation of young adults was attending more funerals than weddings.

As AIDS made its death march across the nation, killing more Americans than every conflict from World War II through Iraq, it left an indelible mark on our history and culture. It changed so many things in so many ways, from how the media portray homosexuality to how cancer patients deal with their disease. At the same time, AIDS itself changed, from a disease that killed gay men and drug addicts to a global scourge that has decimated the African continent, cut a large swath through black America and infected almost as many women as men

worldwide. The death toll to date: 25 million and counting. Through the crucible of AIDS, America was forced to face its fears and prejudices fears that denied Ryan White a seat in school for a year and a half, prejudices that had customers boycotting restaurants with gay chefs. "At first, a ton of people said that whoever gets AIDS deserves to have AIDS, deserves to literally suffer all the physical pain that the virus carries with it," says Tom Hanks, who won an Oscar for playing a gay lawyer dying of the disease in 1993's "Philadelphia." "But that didn't hold." Watching a generation of gay men wither and die, the nation came to acknowledge the humanity of a community it had mostly ignored and reviled. "AIDS was the great unifier," says Craig Thompson, executive director of AIDS Project Los Angeles and HIV-positive for 25 years.

Without AIDS, and the activism and consciousness-raising that accompanied it, would gay marriage even be up for debate today? Would we be welcoming "Will & Grace" into our living rooms or weeping over "Brokeback Mountain"? Without red ribbons, first worn in 1991 to promote AIDS awareness, would we be donning rubber yellow bracelets to show our support for cancer research? And without the experience of battling AIDS, would scientists have the strategies and technologies to develop the antiviral drugs we'll need to battle microbial killers yet to emerge?

AIDS, of course, did happen. "Don't you dare tell me there's any good news in this," says Larry Kramer, who has been raging against the disease and those who let it spread unchecked since it was first identified in 1981. "We should

be having a national day of mourning!" True. But as we try to comprehend the carnage, it's impossible not to acknowledge the displays of strength, compassion and, yes, love, that were a direct result of all that pain and loss. Without AIDS, we wouldn't have the degree of patient activism we see today among people with breast cancer, lymphoma, ALS and other life-threatening diseases. It was Kramer, after all, who organized 10,000 frustrated AIDS patients into ACT UP, a street army chanting "Silence equals death" that marched on the White House and shut down Wall Street, demanding more government funding for research and quicker access to drugs that might save lives. "The only thing that makes people fight is fear. That's what we discovered about AIDS activism," Kramer says.

Fear can mobilize, but it can also paralyze which is what AIDS did when it first appeared. And no one not the government, not the media, not the gay community itself reacted fast enough to head off disaster. In the fiscally and socially conservative climate of Reagan's America, politicians were loath to fund research into a new pathogen that was killing mostly gay men and intravenous drug users. "In the first years of AIDS, I imagine we felt like the folks on the rooftops during Katrina, waiting for help," says Dr. Michael Gottlieb, the Los Angeles immunologist credited as the first doctor to recognize the looming epidemic. When epidemiologist Donald Francis of the federa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in Atlanta tried to get \$30 million in funding for an AIDS-prevention campaign, "it went up to Washington and they said f--- off," says Francis, who quit the CDC soon after, defeated.

"Gay Cancer," as it was referred to at the time, wasn't

a story the press wanted to cover especially since it required a discussion of gay sex. While the media had a field day with Legionnaire's disease, toxic shock syndrome and the Tylenol scare, few outlets paid much attention to the new syndrome, even after scores of people had died. The New York Times ran fewer than a dozen stories about the new killer in 1981 and 1982, almost all of them buried inside the paper. (NEWSWEEK, for that matter, didn't run its first cover story on what "may be the public-health threat of the century" until April 1983.)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first reported on the disease only after it had spread to heterosexuals: NEW, OFTEN-FATAL ILLNESS IN HOMOSEXUALS TURNS UP IN WOMEN, HETEROSEXUAL MALES, read the February 1982 headline. Even the gay press missed the story at first: afraid of alarming the community and inflaming antigay forces, editors at the New York Native slapped the headline DISEASE RUMORS LARGELY UNFOUNDED atop the very first press report about the syndrome, which ran May 18, 1981. There were a few notable exceptions, particularly the work of the late Randy Shilts, an openly gay journalist who convinced his editors at the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to let him cover AIDS as a full-time beat: that reporting led to the landmark 1987 book "And the Band Played On," a detailed account of how the nation's failure to take AIDS seriously allowed the disease to spread exponentially in the early '80s.

Many gay men were slow to recognize the time bomb in their midst, even as people around them were being hospitalized with strange, purplish skin cancers and life-threatening pneumonia. Kramer and his friends tried to raise money for research during the 1981 Labor Day weekend in The Pines, a popular gay vacation

spot on New York's Fire Island. "When we opened the collection boxes, we could not believe how truly awful the results were," says Kramer. The total \$769,555. "People thought we were a bunch of creeps with our GIVE TO GAY CANCER signs, raining on the parade of Pines' holiday festivities." The denial in some corners of the gay community would continue for years. Many were reluctant to give up the sexual liberation they believed they'd earned: as late as 1984, the community was bitterly debating whether to close San Francisco's gay bathhouses, where men were having unprotected sex with any number of partners in a single night.

With death a constant companion, the gay community sobered up from the party that was the '70s and rose to meet the unprecedented challenge of AIDS. There was no other choice, really: they had been abandoned by the nation, left to fend for themselves. "It's important to remember that there was a time when people did not want to use the same bathroom as a person with AIDS, when cabdrivers didn't want to pick up patients who had the disease, when hospitals put signs on patients' doors that said WARNING. DO NOT ENTER," recalls Marjorie Hill, executive director of Gay Men's Health Crisis in New York. Organizations like GMHC sprang up around the country to provide HIV patients with everything from medical care to counseling to food and housing. "Out of whole cloth, and without experience, we built a healthcare system that was affordable, effective and humane," says Darrel Cummings, chief of staff of the Los Angeles Gay & Lesbian Center. "I can't believe our community did what it did while so many people were dying." Patients took a hands-on approach to managing their

disease, learning the intricacies of T-cell counts and grilling their doctors about treatment options. And they shared what they learned with one another. "There's something that a person with a disease can only get from another person with that disease. It's support and information and inspiration," says Sean Strub, who founded the magazine *Poz* for HIV-positive readers.

It took a movie star to get the rest of the nation's attention. In the summer of 1985, the world learned that Rock Hudson the romantic leading man who'd been a symbol of American virility was not only gay, but had full-blown AIDS. "It was a bombshell event," says Gottlieb, who remembers standing on the helipad at UCLA Medical Center, waiting for his celebrity patient to arrive, as news helicopters circled overhead. "For many Americans, it was their first awareness at all of AIDS. This prominent man had been diagnosed, and the image of him looking as sick as he did really stuck." Six years later, basketball legend Magic Johnson announced he was HIV-positive, and the shock waves were even bigger. A straight, healthy-looking superstar athlete had contracted the "gay" disease. "It can happen to anybody, even me, Magic Johnson," the 32-year-old announced to a stunned nation, as he urged Americans to practice safe sex.

Given the tremendous stigma, most well-known public figures with AIDS tried to keep their condition a secret. Actor Brad Davis, the star of "Midnight Express," kept his diagnosis hidden for six years, until he died in 1991. "He assumed, and I think rightly so, that he wouldn't be able to find work," says his widow, Susan Bluestein, a Hollywood casting director.

After Davis died, rumors flew that he must have been secretly gay. "That part of the gossip mill was the most hurtful to me and my daughter," says Bluestein, who acknowledges in her book "After Midnight" that her husband was a drug addict and unfaithful but not gay.

With the disease afflicting so many of their own, celebrities were quick to lend support and raise money. Elizabeth Taylor was among the first, taking her friend Rock Hudson's hand in public, before the TV cameras and the world, to dispel the notion that AIDS was something you could catch through casual contact. Her gesture seems quaint today, but in 1985 when the tabloids were awash with speculation that Hudson could have infected actress Linda Evans by simply kissing her during a love scene in "Dynasty"? Taylor's gesture was revolutionary. She became the celebrity face of the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AIDS Research. "I've lost so many friends," Taylor says. "I have so many friends who are HIV-positive and you just wonder how long it's going to be. And it breaks your heart."

Behind the scenes, Hollywood wasn't nearly as progressive as it likes to appear. John Erman recalls the uphill battle getting the 1985 AIDS drama, "An Early Frost," on TV. "The meetings we had with NBC's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the network's censors] were absolutely medieval," says Erman. One of the censors' demands: that the boyfriend of the main character be portrayed as "a bad guy" for infecting him: "They did not want to show a positive gay relationship," Erman recalls. Ultimately,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late NBC Entertainment president Brandon Tartikoff, Erman got to make

the picture he wanted though major advertisers refused to buy commercial time during the broadcast. Within a decade, AIDS had changed the face of television. In 1991, "thirtysomething" featured a gay character who'd contracted the disease. And in 1994, on MTV's "The Real World," 23-year-old Pedro Zamora, who died later that same year, taught a generation of young people what it meant to be HIV-positive.

If TV was slow to deal with AIDS, cinema was downright glacial. "Longtime Companion," the first feature film about the disease, didn't make it to the screen until 1990, nine years into the epidemic. "There was a lot of talk before the movie came out about how this was going to hurt my career, the same way there was talk about Heath Ledger in 'Brokeback Mountain'," says Bruce Davison, who received an Oscar nomination for his role. As for "Philadelphia," Hanks is the first to admit "it was late to the game."

Broadway was the major exception when it came to taking on AIDS as subject matter in part because so many early casualties came from the world of theater. "I remember in 1982 sitting in a restaurant with seven friends of mine. All were gay men either working or looking to work in the theater, and we were talking about AIDS," recalls Tom Viola, executive director of Broadway Cares/Equity Fights AIDS. "Of those eight guys, four are dead, and two, including myself, are HIV-positive." By the time Tony Kushner's Pulitzer Prize-winning "Angels in America" made its Broadway debut in 1993, some 60 plays about the disease had opened in New York. Producer Jeffrey Seller remembers how he was told he "could never do a show on Broadway that's about, quote unquote, AIDS,

homosexuality and drug addiction." He's talking about "Rent," which a decade later still draws capacity crowds.

The world of "Rent" is something of an artifact now. Just before it hit Broadway in 1996, scientists introduced the antiretroviral drug cocktails that have gone on to extend the lives of millions of patients with HIV. Since then, the urgency that once surrounded the AIDS fight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ebbed, as HIV has come to be seen as a chronic, rather than fatal, condition. But the drugs aren't a panacea despite the fact that many people too young to remember the funerals of the '80s think the new medications have made it safe to be unsafe. "Everywhere I go, I'm meeting young people who've just found out they've been infected, many with drug-resistant strains of the virus," says Cleve Jones, who two decades ago decided to start stitching a quilt to honor a friend who had died of AIDS. That quilt grew to become an iconic patchwork of more than 40,000 panels, each one the size of a grave, handmade by loved ones to honor their dead. Ever-expanding, it was displayed several times in Washington, transforming the National Mall into what Jones had always intended: a colorful cemetery that would force the country to acknowledge the toll of AIDS. "If I'd have known 20 years ago that in 2006 I'd be watching a whole new generation facing this tragedy, I don't think I would have had the strength to continue," says Jones, whose own HIV infection has grown resistant to treatment.

Inner strength is what has allowed people living with HIV to persevere. "They think I'm gonna die. You know what, they better not hold their breath," Ryan White once told his mother. Though given six months to live when he was diagnosed with HIV,

Ryan lived five and a half years, long enough to prod a nation into joining the fight against AIDS. When he died in 1990 at the age of 18, Congress named a new comprehensive AIDS funding act after him. But the real tribute to Ryan has been the ongoing efforts of his mother. "I think the hostility around the epidemic is still there. And because of religious and moral issues, it's been really hard to educate people about this disease and be explicit," says White-Ginder, who continues to give speeches about watching her son live and die of AIDS. "We should not still be facing this disease." Sadly, we are.

精神疾病、自殺防治與新聞報導

本章重點：

1. 新聞媒體如何報導精神疾病？常見的錯誤為何？造成的效應又為何？
2. 新聞媒體應如何報導精神疾病與自殺相關新聞？法律有何相關規範？報導時要注意哪些事情？
3. 知識補給站：精神疾病之定義以及成因為何？國際上的相關公約規範？

壹、前言：媒體為何需要正視精神疾病報導與自殺防治？

談到精神疾病，一般大眾有太多刻板印象以及無知。我們常看見精神疾病患者流口水、自言自語等行為，就以為這是精神疾病典型的症狀，但事實上，會出現這類症狀其實是因為患者沒有經過適當治療，使得病情惡化、退化，或者是患者服用藥物產生的副作用所致。

然而，對於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的負面報導乃至無知，媒體卻有渲染、擴大的社會效應。精神病友向來都不太願意面對新聞媒體，但大眾的接納、正面的回饋，卻是讓他們打開心房的重要關鍵。

曾有一位精神疾病病友坐公車使用悠遊卡，被司機問道：「你手腳好好，為什麼拿優待票？」精神病友告訴司機，「我有心理疾病、有憂鬱症」，沒想到司機以及周圍附近的乘客都分別分享了親友憂鬱病的經驗，「我兒子也是！」「現代人壓力真的很大！」陌生人「同理心」的分享與心得交換讓這位病友突然覺得，原來勇敢地告訴社會大眾，也可以獲得很正面的回饋。

就是這樣被大眾「接納」的過程，使他願意開始上電台與更多社會大眾分享他的經驗。同理可證，若是媒體多些正面的報導，病友也會獲得正面的效應。

有一位年輕的病友就曾因為新聞報導的負面文字而自殺，因為他認為社會不接納病友，即便恢復健康後又能如何在社會立足呢？對病友及病友家屬來說，再多的努力和復健，也不及媒體一次誇大或失真的報導。

那麼，新聞媒體對於精神疾病以及自殺新聞的報導究竟產生什麼問題？造成何種效應？該如何修正新聞報導的方式呢？本文首先討論新聞媒體帶來的「自殺」效應問題，再探討如何處理身心障礙者負面新聞的問題。

貳、新聞媒體與「自殺」效應

一、媒體可能引起的「自殺」效應

媒體報導自殺新聞常造成大眾的「模仿」效應。根據中研院生醫所特聘研究員鄭泰安的研究發現，媒體在 94 年五月大幅報導藝人倪敏然自殺的新聞，當月自殺死亡人數竟增加了 17%，採用與倪敏然同樣的自殺方式者，竟增加 50%。因此，自殺高風險群一旦接觸到有關自殺的報導，自殺風險將大大提升。

而媒體報導自殺新聞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應究竟有哪些呢？以下簡單歸納幾點：

(一) 模仿、學習，使自殺人次增加

某些自殺相關的新聞報導，會使原本有自殺意念的病友增加自殺的可能性，而引起自殺的動機。或是有自殺意念卻尚未形成自殺計畫者，亦因模仿新聞報導而引致自殺行為。

(二) 事件災難化與誇大化

社會透過媒體報導形塑一種氛圍。例如：媒體近年來對於自殺的報導有增加的趨勢，造成集體意識的渲染效應。或把事件本

身的因子之一、過程，如失業，過度災難化或誇大其對生活的影響，便會增加生活遭遇困難者或是有自殺意念者為此一特定事件的負面或悲劇感受。

(三)人物悲情化或英雄化

例如：媒體過度報導張國榮以及倪敏然死亡的新聞，有英雄化新聞主角之嫌。

(四)渲染效應引致疾病誘發或是自殺意念者之行為

例如：某一段時間媒體大量報導「燒炭」自殺新聞，過度渲染的結果會產生模仿效應，導致當時使用「燒炭」自殺的人明顯增多。

(五)因信仰或崇拜的追隨

例如：媒體大篇幅報導偶像明星過世，造成模仿效應，想跟著偶像一起辭世。也有因宗教信仰狂熱而造成的自殺效應，例如報導世界末日來了，信徒慷慨赴義。

(六)自殺遺族的再度傷害

很多媒體報導自殺新聞會讓自殺遺族、家屬自我歸咎責任：「為什麼沒有注意到？」「是不是我的錯？」因此媒體報導會再度引發自殺遺族對該事件的回憶及歸因，加上我們對遺族之輔導措施不足，因此會再度觸及遺族的「無力感」以及內心深處的悲痛與無奈。

二、自殺新聞的報導原則

因為媒體報導自殺新聞，而可能產生的「自殺效應」，本文有以下新聞實務的建議提供參考：

- (一)不做 SNG 現場連線。
- (二)不放頭條。
- (三)標題文字不特別處理。
- (四)不描述情節。
- (五)禁止圖片式報導。

- (六)勿連續報導。
- (七)提供正面及求助訊息。

參、新聞媒體與精神疾病的污名化

一、新聞媒體對精神障礙者的污名

過去部份媒體在社會新聞的報導上，過度渲染及污名化精神障礙者，但是一些社會事件的犯罪行為和疾病之間其實並無直接關聯。事實上，8 成以上的精神障礙者透過穩定治療都能在社區中安穩的工作與生活，然國家並未提供良好的預防、治療、復健模式，社會亦極度的排斥，因此長期以來都是靠家屬和病患以自力救濟方式，如履薄冰的與疾病共處。

對精神障礙者發病最感到痛苦的人是每天陪著他的家屬，負面及污名化的報導只會使得在社區中穩定治療和安分守己的家屬和病患再度受到更嚴重的打擊，且加深民眾的錯誤印象。

以下是新聞媒體常見的「污名化」報導，本文將其表列整理如下：

精障男毆父 搶警槍遭擊斃	疑精神障礙者砍傷路人 一男子傷重送醫不治
誤殺少女 警員紅了眼眶 瘋漢見人就砍 甘唐漂：若不開槍，可能性命不保	根據警方調查，這名張姓嫌犯有多項毒品前科，疑似吸毒精神恍惚，看到曾經發生過爭執…
妒男灌女友鹽酸 淋她下體 他失業 有精神病史 疑同居人劈腿 酒後爭吵行兇 又打 119 送醫	發生一名疑似精神異常的張姓男子持剪刀沿街瘋狂傷人事件，五名路人走避不及遭到砍傷……

<p>整條巷子肅殺不安… 淋油要自焚 精障男被攔下</p>	<p>北市警中山分局證實，有縱火、毒品、傷害前科的張姓男子。有精神疾病問題…</p>
<p>瘋子趴趴走 民眾心惶惶</p>	<p>警方發現，張榮達有煙毒、傷害前科，並無精神方面就醫紀錄，但他今晨瘋狂刺殺不相干的人，疑似有精神方面的疾病……</p>
<p>當街磨刀 精神病患難控管 陳慧芳多次鬧事 未通報強制就醫 許添財究責</p>	<p>員警開槍保命 他眼露凶光 宛如殺人玩偶「恰吉」</p>
<p>暴力精神病患 社區隱形危機</p>	<p>精神異常的張姓男子在街頭瘋狂連續殺人，造成一死四傷慘劇，四名無辜傷者都是在毫無預警下，遭張嫌朝要害痛下毒手，驚悸之色猶存</p>
<p>疑似精神不穩定的張榮達，因為和房客發生衝突，突然拿出預藏的剪刀，往房客胸口猛刺三刀…</p>	

從以上表格可以得知，許多新聞報導的標題，乃至於新聞內文都犯了幾點問題：

- (一)不當連結了「精神疾病」與「犯罪」的關係。有些新聞甚至尚未確定犯罪者的身份、是否具有精神病史，更何況，精神疾病也與犯罪事實並沒有必然的關係。
- (二)擅自加上「疑似」2字影射精神疾病病友屬於犯罪高危險群。這造成了社會大眾對其刻板印象的加深與誤解；有些社會事件甚至連警方都尚未公布調查結果，媒體就先自行判斷，或警方便自行『診斷』嫌疑人為精神病人。

(三)加上一些負面形容詞的描述，例如：「難管控」、「隱形危機」、「瘋狂殺人」、「宛如殺人玩偶」、「瘋漢」等誇張、不符合事實的污名。

如上這些新聞報導的下標手法及寫作方式都使得精神疾病蒙上一層陰影。

二、媒體人不得不知的新規定：精神衛生法

針對新聞媒體常見的錯誤報導，2007年「精神衛生法」通過的新規定，已有對媒體進行相關規範，媒體從業者不得不詳讀，其主要有下列幾項條文：

- 第23條：「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 第24條：「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 第52條：「傳播媒體違反第23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身心障礙者負面新聞處理簡則

除了法規對於新聞媒體的規範外，媒體該如何報導身心障礙者相關新聞呢？本文有如下實務的建議：

- (一)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
- (二)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 (三)相關新聞於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不得使用如：瘋漢、瘋女、瘋子、狂漢、鬱女、躁女、白痴、人魔、不定時炸彈、瞎子、癩子等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四)未經法院判決前，不得妄下結論或推測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 (五)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並應避免將身心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精神疾病的危險性或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
- (六)新聞媒體應避免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侮辱、仇恨、惡意中傷身心障礙者的素材。

附錄一：精神疾病的相關知識

一、精神疾病之定義

(一)根據精神衛生法：

第 3 條：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至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二)精神疾病診斷準則：DSM-IV

臨床上發生於此人的重大行為或心理症候或模式，且此人目前的痛苦或失能皆與此症候群有關…並必須不只是針對某特殊事件的可預期與文化背景所符合的反應。

二、致病因子

(一)遺傳因素研究

- 精神疾病與遺傳
- 遺傳方式

(二)體質和性格因素研究

- 體質因素
- 性格特徵

(三)器質性因素

- 感染
- 身體疾病
- 精神作用物質引起的精神障礙
- 腦部損傷

(四)精神藥理學研究

- 多巴胺
- 血清素

- 其他

(五)精神疾病的生物學因素

- 性別與年齡因素
- 性別因素
- 發病年齡因素：

*精神分裂症：好發青少年及成年初期

*妄想型精神分裂症：好發 40-55 歲，女性大於男性

*憂鬱症：好發 20 歲，女性大於男性並且亦較早發病

*躁鬱症：平均一生會發病 7-9 次，鬱期〈6-9 月〉大於躁期〈2-6 週〉平均發病週期 2-3 個月

(六)精神疾病的心理社會因素

- 心理因素研究
- 刺激和生活事件因素
- 刺激和自然災害因素
- 社會因素研究
- 環境因素
- 文化因素
- 移民因素

三、治療方式

(一)藥物治療

(二)心理治療

(三)電痙療法

(四)胰島素休克療法

(五)外科手術

(六)環境及行為治療

(七)其他

四、媒體常見之精神疾病

精神分裂病及情感性精神病

(一)躁鬱症

(二)憂鬱症

(三)妄想症

(四)強迫症

(五)恐慌症

(六)器質性精神病、物質濫用

(七)老年期精神病

附錄二：聯合國身心障礙公約

聯合國身心障礙公約中，相關的條文如下：

■ 序言節錄：

- (八)又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均為對人固有尊嚴的侵犯。
- (十)確認必須促進、保護所有身心障礙者，包括需要特殊幫助的身心障礙者的人權。
- (十一)感到關切的是，儘管有上述各項文書和承諾，身心障礙者在作為社會的平等成員參與方面繼續面臨種種障礙，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在世界各地區繼續受到侵犯。
- (十六)關注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族裔、原住民身份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份而受到多重或特別嚴重的歧視的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困境。

■ 主要條文節錄

第1條 宗旨

身心障礙者為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且這些損害使他們在與他人平等全面參與社會的基礎上產生困難。

第2條 定義

「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加以區別對待、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或剝奪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認可、享有或行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它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便利。

第22條 尊重隱私

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住地點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和書信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擾，其

名譽和聲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的保護，免受這種干擾或攻擊。

締約各國應當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保護身心障礙者的個人、健康和康復資料的隱私。

附錄三：臺灣相關精神疾病 NGO 團體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http://www.papmh.org.tw/>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http://www.tamiroc.org.tw/>

衝突與共生—閱聽人意見反映與媒體反應

本章重點：

1. 收視率真正代表閱聽人的意見嗎？媒體應該如何重新看待、想像「閱聽人」與「市場」？
2. 媒體與閱聽人為何產生衝突？閱聽人又會如何展現衝突？
3. 媒體與閱聽人能夠共生嗎？為何可能共生？又該如何共生？

壹、前言：不只和解，而是共生！

尊重多元文化，這個道理大家都知道，但是在媒體實務界，我們不免還是會犯錯，因此媒體與閱聽人就可能發生衝突。衝突有小有大，小，可能小到你看不見，因為閱聽人的聲音並不會透過麥克風傳到媒體面前，等到傳到你面前時，可能就是一種比較不友善的形式，甚至你會覺得對方沒有同理心。因此，兩造的衝突該如何化解呢？對我來講，更重要的是，化解的意義與必要性為何？

因此，我想談的是找出衝突在哪裡？有沒有共生的可能，而不是和解而已，和解比較像是彼此理解後，各退一步，我要談的是更積極的共生，共生指的是，知道彼此的抱怨在哪裡，然後接受這樣的抱怨，之後對彼此產生正面的回應與意義。

在這之前，首先，我們必須瞭解閱聽人在哪裡？他們的意見是什麼？真的有被忠實反應嗎？

貳、媒體與閱聽人

一、收視率的荒謬

先不高調倡議媒體的社會責任、公平正義，我們就只談「市場」，

那麼，我想提出的是，觀眾真的愛看這些東西嗎？「市場」真的如一般主流所定義的市場一樣嗎？這個社會難道只存在一種市場嗎？有沒有另一種市場的可能性與想像呢？

不管是學者或社會團體對媒體的批評：「不能因為觀眾愛看你就播。」，又或是媒體反駁的理由：「因為觀眾愛看我才播。」這兩種看似南轅北轍的論述，其實都指向同一個邏輯：「觀眾愛看」。

對多數商業電視臺而言，每個閱聽人不過是收視率調查裡小數點以下的數字；他／她(甚或只被視為它)的「意義」，必須被集合、轉換成廣告收益後才算數。然而，看似沒有主體性的閱聽人，在活生生的日常脈絡裡，不是這麼被動沈沒／默的，他們自己會對媒體內容有不同感受和解讀，而他們之間也會對此交換意見。

但即便大家都知道閱聽人是有感覺、有喜惡的，在每天商業競爭如此激烈的市場中，這並不會被媒體公司當作議題討論，因此，所有閱聽人都被媒體看做是一個整體，並且換算成一個數字、百分比。

閱聽人在兩個層次上被「去脈絡化」。在時間層次上，閱聽人被當作是沒有歷史感的，也就是五年前的他喜歡看哪一台，與現在的他喜歡看哪一台，都被當作是沒有差別的，閱聽人對於媒體的變化也是毫無知覺的，即使媒體知道閱聽人有改變，但也傾向不去理解這個改變，因此計算收視率的量化工作也沒有隨時間改變。在空間層次上，閱聽人則是被放到同一個空間中，他們不會因為不同的地點、文化或社群產生很大的差別，但現實生活中這樣的差異卻是存在的。

因此，閱聽人對媒體的權力展現，在市場導向的神話裡，通常被極度簡化成諸如「不愛看就轉台或關機嘛，沒人強迫你」、或「如果這家電視臺真的很爛，收視率自然會有所反應」等論述。

二、媒體缺乏對「市場」的想像力

然而在媒體競爭如此激烈的年代，卻很少媒體重視「顧客滿意

度」、「售後服務」，正因為如此，臺灣多數媒體在「顧客導向」的積極經營上，其實比大型企業還落後。

更大的問題是，媒體把閱聽人滿意度與收視率劃上等號。實際上在許多企業中，他們都知道要「以退為攻」，顧客如果不滿意的話，要去尋找顧客滿意的可能性，但我發現，媒體缺乏像企業這樣的想像與策略。

尤其在分眾化時代，小眾並不代表沒有商業利基，但媒體卻缺乏對分眾化市場的想像。例如誠品，雖然我對他有諸多批評，但幾年前大家還覺得他是個小眾的書店，沒想到它現在卻生存下來了，而且還開始賺錢，值得思考的是，為什麼媒體無法出現類似像「誠品」電視臺這樣的新的想像呢？

三、閱聽人的公民身份與力量

此外，閱聽人不只具有消費者身份，更是現代化的公民，擁有不可被剝奪和讓渡的社會權利(social right)。而媒體既不像可以用選票來決定輪替的政黨、也不像只是透過購買即可影響生產的企業，閱聽人於是將逐漸發展一套抗衡及監督媒體的策略。

無論是扛著攝影機與麥克風的第一線採訪者，或握著收視報告與業務報表的管理階層，身為媒體工作者，怎能掩耳不聞、或等閒視之閱聽人對節目內容的愛恨情仇？除非是一個沒有未來展望、只求眼下近利的媒體機構。

衝突與共生，是多元文化社會裡的一體兩面。不能理解和面對衝突的共生呼籲是偽善的，而無法協商並朝向共生的衝突策略則是徒然的。本文從「為何、如何衝突」，到「為何、如何共生」的討論，希望大家能在自己的專業實踐中，找到一種新的價值、認同與視野。

參、瞭解衝突

一、為何產生衝突

閱聽人與媒體的衝突原因，簡單歸納成如下幾點：

(一)「那是片面偏頗的，怎沒有進一步求證或平衡報導！」

基本倫理的犯規，新聞媒體的真確性一再遭到質疑，令民眾引起反感。或是一再重複沒意義的用語，例如：「進行一個…動作」。

(二)「為什麼老是要這樣描述別人！」

刻板印象的製造與複製，使個體或我群遭污名化，尊嚴感的直接受損，包括對原住民、精神病等等的刻板描述。例如：「精神病是一顆不定時炸彈」，或是近來因為媒體對新世代缺乏瞭解而新製造的刻板印象，例如：「哈日族」、「草莓族」、「宅男」，都使人感到不舒服，乃至對媒體產生恨意、起衝突。

(三)「問這種問題很白目、太沒禮貌了！」

主要源自採訪過程中的情境衝突。凡人皆有的同理和惻隱之心，但在新聞報導裡卻常不見蹤影。例如在喪禮中，記者詢問：「你現在心情怎麼樣？」缺乏同理心、不人道的採訪過程讓民眾產生反感。

(四)「這個電視臺太親藍／綠了，他們說的話都不能信！」

有意識操作或無意識再現認同政治，都足以讓「另一邊」跳腳。例如：過度美化或醜化某一政治陣營的政治人物。

(五)「怎麼會出現這種畫面，太 over 了！」

為求聳動畫面而逾越一般大眾感官尺度。例如：媒體報導「民眾買吐司，打開卻發現裡面有隻乾扁的死老鼠」，直接呈現老鼠屍體的畫面，令人作噁，引起民眾不滿。

二、如何展現衝突

當民眾感受到不舒服時，絕對不會只單純地轉台或關機，有些閱聽人還會將不舒服的情緒直接展現出來。閱聽人如何展現衝突？主要有以下幾類：

- (一)直接拿起電話打到電視臺：媒體卻多半認為過於情緒化、「暴民」，而不予理會。
- (二)投書至報紙言論版：不痛不癢，過於知識份子的小眾意見，媒體不予理會。
- (三)請民意代表代為抗議：政治動員，媒體不予理會。
- (四)串連相關機構或社團發表聲明：對媒體較具敏感性，但也常被媒體認為是特定弱勢者的意見而不予理會。
- (五)校園 BBS 討論、部落客串連：此類方式將愈來愈有影響力，網路串連威力大。
- (六)email 轉寄信。
- (七)逕至電視公司前集會請願：民眾自發性集會較少見，多為民意代表代為抗議，常淪為造勢場合。
- (八)向贊助廣告商施壓：在目前商業機制中，應為最有效監督的手腕。
- (九)請求政府主管機關善加規範：常引起「新聞自由」的爭議。
- (十)轉台或關機運動：過於消極，若不搭配廣告商一起向媒體施壓，影響力則有限。

肆、化解衝突、促進共生

一、為何可能共生

媒體與閱聽人為何可能共生？因為媒體與閱聽人其實是共生的，其主要有以下幾點理由：

- (一)媒體景觀(mediascape)是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最重要的基礎構成。
- (二)現代公民無法自絕於媒體景觀之外，只能強化自我識讀的能力。
- (三)閱聽人對媒體的批判建言，仍須透過媒介有效的傳播。
- (四)媒體即使不在乎所謂社會公義，也該對閱聽人的趨向更加敏感、對競爭市場的未來更有想像。

(五)媒體與閱聽人不是線性的傳播關係，而是一個不斷循環的、雙向的迴路。

二、如何促進共生

我們應如何促進媒體與閱聽人的共生呢？

- (一)媒體機構應設立常設性的閱聽人意見投訴管道(專線電話、信箱或網站等)。
- (二)上述主管部門應週期性地統整意見，提供節目製播單位參考。
- (三)節目製播主管與廣告業務主管在以收視率報告作為主要指標時，請留意所謂市場考量可能不是只有這種判別方式。尤其是，具有未來性的先驅市場。
- (四)媒體要與廣告主協商的，不只是秒數和價碼，也該嘗試溝通與設想新的可能。
- (五)總是正面回應與採納閱聽人意見，並比其他電視臺更兼容廣納各類族群的多元需求，這是在慘烈競爭中，建立最佳品牌形象的關鍵方式。
- (六)即使面對更激烈的衝突表達，也請記得：不要輕易標籤化這些抗議你的閱聽人，這只會讓問題更加延宕而惡性循環。
- (七)與公民社團建立有效溝通的平台或機制。「展現自律」永遠比「接受他律」，更受閱聽大眾的肯定。

附件一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自律公約

近年來，臺灣有線電視新聞頻道備受民眾歡迎，已成為最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大眾傳播媒體。我們身為新聞頻道的一份子，自當克盡厥責，在充份提供資訊之外，尚應擔負起淨化社會與為民喉舌的天職。為確保電視新聞頻道的公信力和專業水準，特制訂以下自律公約，供全體衛星新聞業界一體遵行。

- 一、本於媒體獨立自主、服務公眾利益的核心價值，在符合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民主、法治、人權基本精神下，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善盡媒體第四權的使命。
- 二、力求精確查證、追求事實、完整平衡、尊重多元，不偏、不盲的專業原則，來處理及呈現新聞資訊。
- 三、新聞媒體之間，應以良性競爭的態度，從事新聞採訪任務。
- 四、尊重人權，不以暴力、低俗、煽情等譁眾取寵的手段來呈現資訊。
- 五、尊重隱私權，凡屬非關公眾利益的私人領域事件，避免報導。
- 六、避免在報導中針對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傾向、年齡上之差異加以強調渲染，不可歧視身心障礙者。
- 七、恪遵相關法令，尤其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當面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或者性犯罪受害者之時，應小心保護對方的權益和隱私，採訪報導時並應獲得當事人及監護人同意。

八、犯罪新聞的報導，應謹守社會教化意義，盡量避免描述犯罪細節，並不可過於煽情誇大，審慎考慮對社會風氣之影響。對於性犯罪新聞報導，不得以戲劇、動畫方式呈現。

九、凡以非常方法取得新聞資訊時，必須考量社會公益及新聞倫理；另亦應避免以戲劇、動畫等非現場實況之手法呈現新聞資訊，如確有必要，應明確告知觀眾。

十、報導若有錯誤發生，必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之規定，於接到要求 20 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

十一、違反自律公約之媒體，由新聞自律委員會公告促其改善之。

附件二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壹、前言

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下稱綱要)內容係依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基本法令、性侵害案件之法令規定、兒童福利及少年事件之法令規定、侵害名譽之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另外擷取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的意見及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並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新聞自律公約之精神，彙集耙梳而成。本綱要適用範圍排除談話性節目、訪談及評論性節目。

貳、總則

一、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法令來源】：「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

二、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任。

一般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原則上不予報導；家暴受害人在報導中應受保護。如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重大刑案之性侵害案件，不得報導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個人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

之資訊。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法令來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第 13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媒體對性侵害事件之報導保護被害人之處理原則(民國 89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一、媒體報導性侵害犯罪事件，應嚴格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0 條有關規定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二、媒體報導犯罪事件，如涉及與性侵害犯罪有關，均應隱去被害人之相關資訊，即使被害人已死亡者亦同。
- 三、所稱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含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之個人基本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四、連續報導同一犯罪事件，若先前報導因未涉及性侵害而有揭露被害人身分之情形，自知悉該案件為性侵害犯罪事件之後，亦應注意其後續有關被害人身分之報導，以保護被害人。

- 五、性侵害犯罪事件，若被害人與加害人有親屬關係，報導該案件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 六、媒體訪問第三人，應避免透露被害人身分。其直接訪問被害人，應取得被害人同意。
- 七、其他本原則未列舉之事項，有揭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分之虞者，媒體均應主動過濾，避免報導。

性騷擾防治法（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修正）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採訪兒童、少年當事人，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少年監護人之同意，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法令來源】：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公發布)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第 30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4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 30 條或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 2 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58 條 違反第 30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 30 條第 1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第 63 條 違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

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物品。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公布)

第 20 條 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 29 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33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四、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

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法令來源】：

「民法」「刑法」「兒童福利法」「兒少」「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等。

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

包括對種族、族群、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法令來源】

「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

六、錯誤報導更正處理

報導若有錯誤發生，必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之規定，於接到要求 20 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

參、分則

一、犯罪事件處理：

- (一)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時應保護其人權。
- (二)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犯罪嫌疑人「模擬犯罪現場」之採訪、報導，應於警戒線外為之。
- (三)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殺人、拷打等暴力事件。
- (四)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
- (五)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二、自殺事件處理：

- (一)原則不報導自殺事件，但以下三種情形，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的篇幅(時數)予以報導：一是在大庭廣眾下之自殺行為；二是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事件；三是與公共議題有因果關係之自殺事件，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
- (二)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
 1.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2.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3.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
4.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眼之推論。
5.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
6.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
7.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
8.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
9.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
10.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11. 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

三、綁架事件處理：

- (一) 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採訪、報導。
- (二) 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

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 (一) 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報導，避免妨害救難(援)工作之進行。
- (二) 對於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採訪、報導或播出特寫照片或影像。
- (三) 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傷亡狀況及救治情形。

五、群眾抗議事件處理：

- (一) 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參與、唆使、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六、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

- (一)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七、醫療新聞處理：

- (一)採訪病患本人、家屬或保護人，須先表明記者身份，並獲得院方或當事人同意，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 (二)記者進入醫院，應以不影響醫療作業、醫療安全或安寧秩序為原則；並遵守採訪區、攝影點及採訪動線之規定。手術室、加護病房、產房、急診室、燒燙傷中心、隔離病房、門診診察室與病房，於施行醫療作業時，未經院方或病患同意，不宜採訪，對涉及暴露病人生理隱私之畫面，不得播出。

八、重大流行疾病新聞處理：

- (一)對於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 (二)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 (三)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主管機關發佈之資料外，不得報導。
- (四)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

九、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處理：

- (一)以愛滋「感染者」取代「帶原者」的稱呼，以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常用語態，以去除社會污名，並應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
- (二)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家

屬、保護人等之同意不代表當事人之意見。

- (三)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份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減少報導內容或標題涉及愛滋字眼。例：愛滋鴛鴦大盜搶超商。新聞報導應避免透過剪輯或其它報導方式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或負面刻板印象。
- (四)新聞媒體應謹慎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當新聞人事物出現錯誤愛滋知識或有歧視愛滋感染者行為，報導應負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之責。例：警察戴口罩偵訊愛滋感染者。

十、性與裸露事件處理：

- (一)不能播出正面全裸、生殖器或體毛之裸露鏡頭，且在文字、聲音、及動畫表現上，避免官能刺激及猥褻。
- (二)性行為之描述原則不得播出，但如報導與性教育有關者，仍應以謹慎、含蓄、小篇幅為原則。
- (三)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 (四)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 (五)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六)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十一、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 (一)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二)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三)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 (四)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

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

- (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

十二、身心障礙者負面新聞處理：

- (一)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
- (二)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 (三)相關新聞於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四)未經法院判決前，不得妄下結論或推測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究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 (五)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並應避免將身心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精神疾病的危險性或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
- (六)新聞媒體應避免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侮辱、仇恨、惡意中傷身心障礙者的素材。

十三、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

- (一)靈異、通靈、觀落陰、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讓人驚恐不安者，不得播出。
- (二)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超自然事物，其描述令人驚恐不安，並易致觀眾迷信者，不得播出。
- (三)上述靈異等超自然現象或事物，如涉及宗教信仰或公共議題時，得審慎、少篇幅(時數)的採訪、報導。但如因此而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仍不得播出。

肆、新聞自律協商機制

一、為強化自律新聞自律成效，自律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啟動協調機制：

- (一)自律委員認為需自律作為之新聞事件，得主動提議協商，經兩位以上委員(需為不同公司代表)連署，啟動協商機制。
- (二)共同性的新聞事件處理方式引發重大社會爭議時，得由主委主動啟動協商機制。

二、調機制由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聯繫，以「衛星新聞頻道新聞自律協商機制啟動意見表」作為正式協商紀錄，並送諮詢委員會暨主管機關 NCC 備查，協商內容得視需要發布新聞。

三、各台簽署「衛星新聞頻道新聞自律協商機制啟動意見表」時，需明示「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同意」者應依「協商內容」處理新聞，違反時將提委員會討論，並列入紀錄；「不同意」者視為放棄自律作為。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認識廣電多元文化/ 張錦華總編輯. -- 初版.

--臺北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 97.07

面； 公分

ISBN 978-986-01-4755-1 (平裝)

1. 廣播電視 2. 多元文化

557.76

97012727



認識廣電多元文化

出版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行人：蘇永欽

總編輯：張錦華

執行編輯：何吉森、林慧玲、簡淑如、楊佳學

編輯助理：葉冠妤、李佳欣、黃譯淵

發行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ttp://www.ncc.gov.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電話：(02)33437377

傳真：(02)23433994

封面設計：萬鈞企業社

排版印刷：萬鈞裝釘廠

地址：中和市健康路 130 號 2 樓之 8

電話：(02) 23216712

出版日期：民國 97 年 7 月

版次：初版

工本費：新臺幣 120 元整

GPN：1009701560

ISBN：978-986-01-4755-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